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Februar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修訂附表 2） 公告》.....	48/2003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49/2003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2003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50/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03.....	48/2003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Appeals) Regulation	49/2003
Telecommunications (Tele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Exemption from Licensing) Order (L.N. 4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50/2003

其他文件

第 63 號 — 教育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信託人
 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第 64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1-2002 年報

第 65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年報

第 66 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的年度已審核帳項及工作大綱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6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2

No. 64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Annual Report 2001-2002

No. 65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01 to 31 August 2002

No. 66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監管上市公司
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1.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本月初，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英國監管當局的要求，就有關該公司計劃洽購英國大東電報局公共有限公司（“大東”）的報道作出回應時，曾先後發出兩份內容不同的公告，但首份向聯交所提交的公告沒有全面披露有關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本地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的監管水平和要求是否較英國為低，以及這是否導致電盈沒有及時全面在香港披露有關事宜的原因；
- (二) 是否知悉，本地監管機構有否調查這次事件，以確定電盈有否違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及
- (三) 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將如何跟進該宗事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不會就個別個案，尤其是監管機構負責處理中的個案，作出評論。電盈是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獨立監管，政府不會參與個別個案。事實上，聯交所於較早前發出新聞稿，指已要求電盈就有關事項作出澄清，現正向電盈作進一步查詢。同時，證監會會監察聯交所的跟進工作。政府尊重監管機構在法例下的獨立角色，相信監管機構有能力及會秉公處理有關個案。

就李議員的具體質詢，我回答如下：

- (一) 因聯交所正跟進電盈洽購大東資料披露一事，我們現階段不能評論該公司是否如質詢所述“沒有及時全面在香港披露有關事宜”。至於本港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資料披露的監管要求，我已

向證監會瞭解，而證監會向我確認本港在這方面和國際（包括英國）的標準看齊，尤其是就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合併及收購資料等的要求，香港及英國的標準是大致相同的。

事實上，為了維持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聯同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一直不時檢討香港的企業管治及監管水平，務求跟國際標準一致。

- (二) 聯交所作為前線監管機構，較早前曾發出新聞稿，指已要求電盈就有關事項作出澄清，現正向電盈作進一步查詢。證監會亦會監察聯交所的跟進工作，以履行其法定職責。
- (三) 我剛才提及聯交所已有跟進行動，而證監會亦會監察有關事宜。在三層規管架構下，政府不涉及監管機構的日常規管工作，也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干預。只有當某些個案可能引申至政策層面的問題時，政府才會從這個角度瞭解，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我今次正正從比較香港及英國就企業披露的監管標準，向證監會瞭解兩地是否有重大差異。證監會亦向我確認，本港及英國在這方面的監管要求大致相同。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馬局長在任職局長前，曾受聘於電盈，所以今天由他回答這項質詢，是否合適？他是否須避嫌？無論如何，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就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合併及收購資料等的要求，香港及英國的標準是大致相同的。既然如此，為何電盈披露這項消息時，在香港所發表的聲明跟倫敦的有很大分別？電盈是否以為在香港這樣做可以脫身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必須強調，我本人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絕對不會干預此事，因為我們並非監管者。電盈是一間上市公司，受聯交所和證監會監管。

雖然我以往曾任職該公司，但由我被委任為主要官員開始，我已把兩者的關係切斷。因此，我想不到有任何利益衝突問題存在。此外，大家也知道，我已把所有電盈股份出售，所以我看不到有任何利益衝突問題。

至於李議員提及兩份聲明的內容有分別這問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聯交所現正跟進這事，所以我不會就此作出評論。

黃宜弘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將於 4 月 1 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會否增加對上市公司披露資料方面的要求呢？

主席：黃宜弘議員，對不起，你可否告訴我，這項條例跟主體質詢的內容有何關連？

黃宜弘議員：主席，因為該條例草案有新的演變，所以我想知道會否對上市公司披露消息方面有更高的要求。這跟電盈和其他上市公司有關。

主席：黃議員，我明白你希望可以從這項質詢中知道將來發生的事，但我認為你的補充質詢已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是有關電盈在披露資料時發出兩份內容不同的聲明，而局長剛才說政府可能會研究有關制度有否改善之處。電盈是香港的上市公司，而大東則是英國的上市公司，英國和香港的時差有些時候是 7 小時，有些時候是 8 小時，而紐約和香港的時差甚至是 12 小時。請問局長，在現有的機制中，除了各地會監管本地的上市公司外，會否考慮主要市場如果涉及時差，除了在內容方面要對投資者公平外，在發表時間方面也須作出一些規定，又或各市場之間須作出協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證監會其實跟很多地方的監管者有良好的溝通，所以就很多法例及其他各方面的協商都有共識。至於楊議員剛才所提的情況，我相信要視乎個別公司的做法。在監管方面，已有法例作出規定。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及第(三)部分都指出，香港及英國要求披露資料的標準大致相同。可是，在今次事件上，差異可能在細節方面。請問局長，局方會否詳細研究英國和香港兩地對披露資料的要求 — 特別是上市公司的上市規則，我不是說法例內的規則，而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 在具體細節方面會否出現差異，並作出相關的修訂？（公眾席上發出聲響）

主席：局長，對不起，請你稍候。請公眾席上的人在傾談時盡量降低聲量，因為會議廳的音響設備實在太好了，你們所說的每一句話，我們也能聽得十分清楚。

局長，請你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答覆李柱銘議員時已說過，證監會已向我確認，香港及英國披露資料的標準是大致相同的。我相信單議員是指細節問題，我會向證監會反映單議員的意見。如果證監會認為須採取行動的話，該會便會做。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並非要求局長反映……

主席：單議員，你只要指出剛才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便可以了。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作為三層規管架構的最頂級一層，在比較兩地標準時，除了知道大致相同外，細節上也須顧及，因為差之毫釐，謬之千里。政府會否要求架構之下的兩層提交報告，看看有何具體差異，然後作出檢討，並指令下層作出修訂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證監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證監會已向我確認，兩地的標準大致相同。如果證監會認為細節上有任何不妥之處，我相信證監會一定會作出跟進，並進行必需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在三層規管架構下，政府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干預。這“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干預”的政策決定，是否由局長作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作出決定的這位局長以往在電盈任職時，是否知道電盈當時已洽購大東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第一，“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干預”是政府一貫的做法，不是由我發明的；及第二，我可以告訴大家，我任職電盈時，並沒有討論過這件事。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兩方面，第一是資料披露，第二是企業管治。他清楚說明，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一直不時檢討香港的企業管治及監管水平，務求跟國際標準一致。請問局長，既然本港對上市公司資料披露的要求跟英國相同，可是，現時卻出了問題，這是否由於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有問題，跟英國有差別？抑或政府或有關機構對企業管治的要求會否跟英國不同，導致今次出現問題？政府有否就這方面如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與英國作出比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眾所周知，政府對企業管治非常重視。我在今年 1 月曾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解釋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及藍圖，所以我們對此是非常重視的。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官員，我會從政策層面看這事，我們會在政策層面搞好企業管治。至於細節方面，則全部交由聯交所和證監會跟進。只要證監會告訴我們，本港的監管水平和企業管治達到國際標準，我們便會從這方面跟進。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清楚說明，證監會已確認香港及英國對企業披露資料的監管要求大致相同。請問局長，會否如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告知我們，當局已進行比較，證實本港與英國對企業管治的要求是相同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本港公司的管治水平，要跟國際標準一致。我相信這已答覆了胡議員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聯交所現正就電盈／大東事件作出調查。主席，事發至今已差不多 1 個月，請問局長是否知道聯交所為何花這麼多時間仍未完成調查，以致不能公布結果？此外，局長是否知道聯交所以往進行調查也需時很長，效率十分差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劉議員的質詢，我剛才已說過，我們不會就這事件作出干預，所以我不會知道劉議員所問的進度，我是完全不知道的。至於劉議員問聯交所以往的調查進度是慢是快，由於本局不會就個案作出干預，所以我也不能在此向劉議員作交代。不過，如果劉議員去信聯交所，我相信他們會給她答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由於這事引起國際投資者關注，所以我想問局長，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他會否覺得自己有責任確保公眾產生一個觀感，便是這事會獲得獨立妥善的處理？換言之，如果聯交所很久仍未能作出交代，局長是否也不會作出跟進或提出要求，使聯交所能早日向公眾作出交代？局長是否認為他沒有責任這樣做，以保障香港的國際聲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會跟進這事。我相信證監會一定會注視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心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是否覺得他有責任作出跟進，他這樣答覆是否表示他沒有責任？我希望局長清楚告知我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完全沒有責任跟進這事？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有所補充。我只想說，我們會在政策層面注視這些監管公司管治的工作，但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跟進。

主席：第二項質詢。

揀選鐵路公司營辦沙田至中環鐵路

Selection of Railway Corporation to Operate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2.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early 2001,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KCRC) an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were both invited to submit bidding proposal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SCL). Subsequently, the new rail project was awarded to the KCRC in June 2002.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categorized expenditures incurred by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in conducting the studie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rail link and preparing the bidding proposals, as well as the categorized expenditures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preparing the tender documents and assessing the proposals;*
- (b)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awarding the new rail project to either of the two corporations based on factors such as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railway networks in the territory and the two corporations' respective experience in operating cross-harbour rail links, thereby sparing the need for tendering and the costs so incurred; if so, of the details; and*
- (c) *whether the study on the merger of the two corporations had already commenced when they were invited to submit their bidding proposals; if so, of the reasons for not waiting for the outcome of the study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the new railway projec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used in-house resources to draw up the Project Brief for the SCL and in assessing the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by the KCRC and the MTRCL. A financial consultant provided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ce for assessing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the two corporations' proposals. The consultancy cost was \$8 million.

Similar to the assessment of other tender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the costs incurred by the two corporations in developing their proposals and preparing their tenders were not part of our assessment. Therefore, we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n such costs. We believe that the two corporations should have operated on prudent commercial principles in putting forward their proposals.

- (b) The Railway Development Strategy 2000 (RDS-2) published in May 2000 recommended the SCL to be subject to competitive bids

because it would not be a natural extension of the existing KCR or MTR rail system. The Executive Council decided to invite the two corporations to submit competitive proposals in January 2001. The RDS-2 indicated that the performances of the SCL, as operated by the MTRCL and the KCRC, would be comparable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 (c) At the time of inviting the two corporations to submit proposals for the SCL, the Government had no plan to conduct a merger study. We do not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to hold back its planning as the SCL is need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two corporations would merge or not.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part (c) of the main reply, the Government has advised that at the time of the invitation, it had no idea that the merger between the two corporations would take place. But surely at the time of award, it did have information and was planning for the merging of the two corporations. My question is: Why should the Government spend the \$8 million in this economic climate, and has it assessed the impact on the MTRCL share price after it has made a decision of awarding the project to the KCRC?*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consultancy study which costed the Government \$8 million was conducted prior to the award of the tender, so that was actually before the time that the merger was actually ever contemplated.

主席：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has not answered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the impact on the MTRCL share price after awarding the project to the KCRC.*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impact on the MTRCL shares is subject to many factors. I think it is well understood that at the time of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there was competition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ail link in the future. There has never been any promise to the privatized company that it will have the sole right to do anything, and I think this is well understoo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regard to whether this would affect the share price or not, it is out of the Government's control.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兩間鐵路公司（“兩鐵”）的合併事宜現時還未有定案，但就興建中的路線而言，例如沙田至中環線或落馬洲支線等，當局有沒有預計兩鐵合併後須作出設計上的改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現時還在進行研究的時候，我們所有工程的計劃、設計等都是如期進行的。兩鐵當然須在有共同點上盡量合作，大家可能曾聽到很多消息，說兩鐵不願意合作，但其實在所有工程或各方面，雙方或有不同的意見，但它們都要以磋商的方式和合作的態度來發展項目。我們不會特別等待兩鐵決定究竟是否合併，才決定一些事情的方向。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沙田至中環線並非九廣鐵路（“九鐵”）或地下鐵路（“地鐵”）系統現有路線的自然伸延部分，因此應以競投方式批出經營權。我想指出，西鐵亦不是九鐵的自然伸延部分，但卻交給了九鐵公司負責；而最近的南港島鐵路線，雖然亦不是地鐵的自然伸延部分，但政府卻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洽商，有意交給地鐵公司負責。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在這方面其實是否有一項政策，還是每個個案的處理方式都不同呢？若然，有關的政策是甚麼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涉及一些歷史因素。據我所瞭解，有關方面曾詢問地鐵公司有沒有興趣競投西鐵的計劃，而它表示沒有興趣，所以便交由九鐵公司負責。至於南港島線，是有連接性的因素，因為是由港島線連接到西港島線，然後再接到南港島線，我們可看出其連接性。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沒有政策，有關政策是否在乎路線的自然伸延部分，還是每個個案都不同呢？我想請局長清楚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新的鐵路政策上，香港政府是有一項政策的，便是如果鐵路有自然的伸延，便會交給有關的鐵路公司負責；但如果有不屬於現有鐵路線的延長部分，政府會採取公平和公開方法，邀請兩鐵競投。在這方面，政府當時是希望有超過兩間公司參與競投計劃的，如果有第三間非現有的鐵路公司，也可以參與競投，這是政府的政策，希望各間鐵路公司能在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下營運。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兩句指出，無論由地鐵公司或九鐵公司負責，該鐵路的表現都相若；局長剛才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又提及公平競爭。局長所謂的相若表現和公平競爭，是否表示如果兩鐵繼續存在，能夠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便會對乘客帶來更好的服務或更便宜的票價？是否正因為這樣，令局長作出鐵路表現相若的結論，而無須等待兩鐵合併的研究結果，甚或根本不應該進行這項研究，因為兩鐵會繼續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可為乘客帶來更好的服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是解釋政府一貫以來的政策。當然，有關方面在考慮合併時，亦已考慮到競爭的問題。我們不是因為現在進行可行性的研究，便一意孤行，即甚麼都不考慮也一定要進行合併。其實有關合併的研究，現時還未達到任何結論。在合併的範疇內，我亦說了多次，一定是有其利必有其弊的，所以我們必須在平衡各方利益後，才能決定下一步應如何做。

至於我在第(二)部分所說，兩間公司的 performances 是 comparable 的，這是根據我們的同事就兩鐵的營運等各方面的表現進行的分析，他們覺得很難說是哪一間超越另外一間，所以便讓兩間公司都參與競投。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沙田至中環線的競投，會否令地鐵公司第二批股票的出售時間有所改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吳亮星議員問及地鐵公司股票出售的延誤，我本人是不知道該方面的時間表的。政府一直想找一個適合的時間出售那些股票，我們可能會待股價上升或有需要時便會出售。我不知道有關的時間表，亦因為沒有這個時間表，所以我不知道有否刻意的延誤。

劉江華議員：主席，兩鐵投標後期也有一些波折。請局長回顧一下，就這類路線，是否有需要由兩間公司來投標，這樣有甚麼好處，以及成本效益是否最好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對投標的分析，在競投的情形下，可以知道兩鐵在營運上哪一間較優勝，也可知道它們所收取的費用和自負盈虧的情形。我們有兩間公司的資料，當然能看清楚有關的情況。不過，在競投過程中，也出現了很多糾紛，所以我同意劉江華議員所說，這亦是有弊處的；不過，好處則是在有競爭時，營運效益會很高。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兩鐵現有系統路線的自然伸延部分都與沙田至中環線並無直接關係，而九鐵公司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地鐵公司則是上市公司，所以兩鐵須就此各自進行研究。請問香港鐵路系統的研究是否屬於政府的責任？政府可否自行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交由一間公司負責？政府為何沒有這樣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鐵路研究策略上，作出了一份整體的報告，我們認為在政策上，這是政府的責任。至於兩鐵，雖然一間是政府全資擁有，一間是政府佔大多數股份，但兩間都是獨立營運的公司，所以我們亦要尊重它們的營運自由和市場經濟主導的原則。因此，我們只是訂定政策，至於實行方面，是由這兩間公司獨立進行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為了評審財務建議，便要找一間財務顧問公司提供獨立意見，而顧問費達到 800 萬元。在今時今日財政赤字這麼嚴重的情況下，難道政府本身不能給予獨立的意見，而 800 萬元是否一項合理的費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時政府作出了決定，須由獨立的財務專家為投標事項進行分析。這個顧問項目是在 2000 年進行的，在當時的環境中，當局覺得那是一項合理的顧問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是兩鐵的董事，但局長沒有回答我們，兩鐵究竟花了多少金錢來擬備標書。局長自行審核兩份標書，已用了 800 萬元。據我估計，每間公司最少花了三四千萬元擬備標書。是否局長因為喜歡有競爭，而要香港市民承受這麼大的花費，但兩鐵卻希望每年加價。請問在這方面，當局如何作出平衡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和一些官員都是兩鐵的董事，但在兩鐵投標時，政府官員完全沒有參與。所以，標書的內容、投資策略和投資額，純粹是由兩鐵的管理階層決定的。

石議員認為花了 800 萬元並不值得，或懷疑是否應花費這項金額。我始終認為在當時的環境，透過兩鐵的競投，我們得到很好的建議書，而兩方面都盡了努力，所以在這方面來說，是有價值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問的不是有關這 800 萬元，而是兩間公司所花的數千萬元。請問要求這兩間公司花數千萬元來擬備標書，是否值得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兩鐵在這方面究竟花了多少金錢，我現在不能告知各位議員。至於是否值得的問題，便要看最後的建議是否真正有效益，即對將來建設的沙田至中環線而言，這是否最好的設計；如果是，便值回票價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

購買東江水

Purchase of Dongjiang Water

3.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購買東江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 2001、2002 及 2003 年的供水價格，當局與廣東省當局是否已達成協議；若否，原因何在；雙方就此商討的進展情況，以及當局有否向廣東省當局提出降低供水價格；
- (二) 鑑於《1989 年供水協議》將於明年屆滿，當局有否評估未來 15 年本港每年的用水量及降雨量；若有，評估的基準和結果；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計算購水量所採用的基準，即根據“五十年一遇的大旱時的降雨量”的基準，以期減低購水量和避免浪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 1989 年的供水協議，水價是由廣東省與香港兩地政府協商決定，調幅是根據運作費用的加幅，並考慮到粵港兩地的有關物價指數，以及港幣對人民幣的匯價變動。

在近年的水價商討中，我們均以粵港兩地皆面對通縮為理據，多次極力要求粵方調低水價。然而，粵方認為運作開支相應持續增加，所以要求提高水價。粵方亦指出，保護水資源費用不停上升，亦是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目前雙方仍未能就 2001 至 2003 年的水價達成協議。

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努力與粵方協商水價。但是，一如其他合約，雙方必須得到共識才能達成協議。雙方也同意，有關供水量及彈性供水安排的商討，應與水價一併考慮。在商討這些項目時，我們必然會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在水價及水量方面，一定要達成粵港雙方接受的合理協議。

- (二) 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1998 年協議減低 1998 至 2004 年每年增加的供水量，即總共減低了 5.6 億立方米，並同意 2005 年及其後的供水量留待日後商討。根據人口、工商業、經濟等的最新資料，我們估計未來 15 年的用水需求增幅輕微，約為平均每年 0.6%，即將由 2003 年的 9.5 億立方米增至 2017 年的 10.3 億立方米。

至於未來的降雨量則是無法準確預測的。在評估長遠的水資源時，我們採用集水區的平均收集量計算，即全年 2.95 億立方米，而該集水量是以多年平均降雨量（即全年 2 214 毫米雨量）來計算。但是，在制訂東江水輸入量時，我們則須以大旱的情況作設定條件，因為未來乾旱的年頭何時出現是無法預測的，而香港政府有責任及有需要確保香港社會在任何時候都有充足的食水供應。在大旱年間所能收集的水量是遠遠低於平均量的，如果出現連續數年乾旱的情況，所能收集的雨水更會少至不足應用。因此，為了應付大旱時的需要，在降雨量高的時候，我們未必能全數使用合約中訂定的東江水量。

- (三) 本港的年降雨量變化很大，自天文台 1884 年開始有紀錄以來，最高年降雨量為 1997 年的 3 343 毫米，最低為 1963 年的 901 毫米。從過往雨量及地表水流量資料推算，本港在五十年一遇的大旱時，全年可能收集的地表水只有 1.1 億立方米，加上現時每年 8.1 億立方米的東江水，僅可應付我們的每年需要，即 9.5 億立方米的用水量。如果遇上一百年一遇大旱，全年可能收集的地表水則只有 0.7 億立方米，加上 8.1 億立方米的東江水，總共只有 8.8 億立方米。缺少的 0.7 億立方米原水便要從水塘的儲備中抽取，以應付需要。這樣便可能把水塘的存量減少至警戒線之下。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有充足的食水是一個重要的條件。如果降低抗旱的標準，理論上，當然可以減少購入東江水，但同時亦會提高香港制水的風險，即不能全日 24 小時為公眾提供食水。如果這情況出現，將會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

香港政府在與廣東省政府商討未來供水協議時，會根據最新的食水需求量估計，仔細檢討每年的供水量，並盡力爭取加入更具彈性的供水條款，要求未來輸入的原水在豐水期間可以減少，在旱季時可以適量增加。希望透過這些條款，在能確保全日供水的同時，亦能減低水塘滿溢的機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表示最近數年已減低供水量 5.6 億立方米，但這些水量的費用是照數支付的，這便是供水協議缺乏彈性的地方。政府說仍然未與粵方就 2001 年至今的水價達成協議，即雙方正處於膠着狀態。請問局長，有否就完成這項談判設定限期，以及現時水費是否“有拖無欠”，不用支付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李議員誤解了我所說的 5.6 億立方米供水量，這其實是我們與粵方達成的協議。原本《1989 年供水協議》的供水量，是還多 5.6 億立方米的，但由於我們在 1998 年願意與粵方共同興建密封輸水管道，重新進行談判，結果便將 1998 年至 2004 年實質輸入香港的供水量，即須付錢的水，減少 5.6 億立方米。因此，李議員不用擔心，這些並不是浪費的。至於李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對不起，可否請李議員重複一次？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李議員，請你再說一遍。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是問雙方至今仍未就 2001 年後的水價達成協議，正處於膠着狀態，那麼，政府究竟有否就完成這項談判設定限期，以及我們在談判完成前是否不用繳交水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必須確定一下有關的提問。政府現時是按照 2001 年的價格每月繳付水費，即我們是按照舊價支付水費。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問政府有否設定限期？

主席：局長，李議員是問有關完成談判的限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談判是沒有限期的。議員無須擔心這份合同在約滿後，粵方不向我們供水，他們會一直這樣做。我們有一個默契，便是在商談水價的同時，他們會繼續向我們供水。

陳國強議員：主席，最近數年，香港很多時候會倒水入大海。請問倒入大海的水量有多大？又政府有否想辦法利用這些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當我們在雨季時，香港所有水塘都會滿溢，所以我們會盡量在水塘輸出用水。至於東江輸入的水，我們不會把水泵至大海才放棄，因為這樣做會浪費大量電力。因此，當東江水輸到香港時，我們便會在深圳河放水，不會把水再泵入香港，這樣做亦可以沖洗深圳河。每年倒入大海的水，部分是從我們的水塘滿溢流出，部分是東江水輸到香港時，我們直接放水，不會輸入水塘。在 2001 年，大約有 1.6 億立方米的水倒入大海，在 2002 年，由於雨水較少，所以大約有 0.35 億立方米。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設法利用浪費掉的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用不着的水可作沖洗深圳河之用。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質詢問政府有否評估未來 15 年用水的增幅，以及評估的基準，而局長回答增幅是約為平均每年 0.6%。我相信工業用水並不構成增幅的因素，所以應是經濟、人口及商業。但是，局長沒有提及政府全力推行的污水再用計劃、控水運動及其他措施。請問如果我們採取這些措施後，是否應該有信心較這 0.6% 增幅做得更好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提問。這 0.6% 的增幅，的確可說是較保守的估計，即我們沒有計算現時開始計劃有機會回用的水。在供水方面，我們當然要採用較保守的估計，因為我們絕對不能讓香港缺水，又或回復在 1963 年時的制水措施。不過，我們會積極爭取增幅較 0.6% 為小。

呂明華議員：主席，從商業角度來看，香港現處於劣勢，難怪香港與廣東省談判水費，由 2001 至 03 年的水費仍未決定，這是非常可惜的。我相信政府也知道，廣東省賣給我們的水價，加上我們的全部費用，每噸水我們須付出港幣 10 元，即市民須付出每噸水港幣 10 元的水費。如果是過濾用水的話，按照美國的數字，是每噸 3 元。由於廣東省用水越來越多，而東江水則越來越少，請問政府究竟有否積極考慮試驗或研究把海水過濾，即海水淡化方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呂議員提到的 10 元，是水的成本費用，但市民並不是支付這水費，因為政府大約補貼了一半水費。我同意呂議員所說，這十分昂貴。我們購買東江水的水價是 3.085 元，加上處理費用 4 元，然後再使用電力輸送到每個用戶，費用差不多要 10 元。我一直強烈推動水資源管制，因為正如呂議員所說，廣東省也會越來越缺乏清潔的水。同時，水是有季節性的，下雨時有過剩的水，但我們無法把水全部儲存起來，在旱季時便會出現短缺。因此，我們正積極考慮及實行試驗水回收再用。我們的飲用水經過處理後，除了飲用外，還可以作很多不同用途。除了考慮水回收外，我們在今年亦開始了一項海水淡化試驗，採用反滲透的原理處理。我們相信，科技不斷進步及材料生產價格下降，可以令海水淡化成本不斷降低。這並不是我們故意做一些動作，作為與廣東省談判背後的動機。事實上，廣東省亦同意，我們必須共同解決水資源問題，否則，要由新豐江水庫把食水輸到香港，我相信廣東省市民也不會放過我們。因此，我們應該朝着這方向，開發更多源頭，讓我們可以有清潔的水使用，而這也是兩地的共同目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很衷心想問一問局長，為何在談判的過程中，要達成彈性供水協議會這麼困難，其中阻力何在？作為購買者，很簡單，須使用多少便買多少。現時問題在於用不完，即使倒入大海仍要購買。請問阻力何在？局長可否給我們一些啟發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很複雜的補充質詢。東江水輸抵香港，我們規定要有水質保證，所以粵方必須在東江的上游泵水來港，輸抵深圳後，有一個 "mixing tank"，即與石馬河的水混合。由於上游的水較下游的水清潔，所以必須由上游泵一定的水量來港，才能達致我們的水質標準。為何我們仍在等待呢？因為將來在使用密封輸水管道後，這種情況便會有所改善，所以我們很有耐性地等待。事實上，該密封輸水管道快將建造完成。如果採用密封輸水管道，便可能不會出現這問題，因為下游水質較差的水不再存在，須由上游泵來港的水便會相應減少。長遠來說，這樣對廣東省也有好處，因為他們無須在源頭抽水，令源頭的水減少。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兩地都很希望能做得到。該項密封輸水管道工程現時已接近完成，我們便可以進行商討。

主席：第四項質詢。

取消已安排進行的換肝手術

Cancellation of a Scheduled Liver Transplant

4.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報，去年 9 月，一項安排在威爾斯親王醫院進行的換肝手術在手術進行之前一刻突然被取消，有關的肝臟被送往瑪麗醫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臨時取消手術的原因，以及誰應為該次事件負責；
- (二) 去年，上述兩間醫院為多少名病人進行換肝手術，該等病人平均已輪候了多久，以及現正輪候換肝的病人數目；及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立肝臟移植中央輪候名冊的進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已就 2002 年 9 月 10 日威爾斯親王醫院取消換肝手術一事進行調查。概括來說，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肝臟移植組於 9 月 9 日進行了一項移植手術，而在事件發生當天，肝臟移植組又剛完成另一項既長而又複雜的肝臟手術。須知肝臟移植是一項非常專門的外科手術，須由不同專科醫護人員組成的醫療隊伍給予大量支援，包括內外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放射診斷醫生，以及手術室和深切治療部人員。根據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科部部門主管的評估，假如要在當晚進行一項並非預先安排的換肝手術，必須調動額外人手。如果要這樣做，則必須取消 6 項原本已安排於翌日進行的癌症手術。與此同時，威爾斯親王醫院得悉瑪麗醫院有另一名病人急須進行肝臟移植。威爾斯親王醫院在平衡其他專科的病人的手術需要後，決定不讓該項並無預先安排的換肝手術進行，以及該肝臟應由瑪麗醫院收取。威爾斯親王醫院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已向該名病人詳細解釋不能進行手術的原因。醫管局認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決定，認為不進行該項並非預先安排的換肝手術，在整體而言，能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
- (二) 在 2002 年，瑪麗醫院進行了 60 項肝臟移植手術，而威爾斯親王醫院則進行了 15 項。病人在瑪麗醫院輪候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平均時間為 16 個月，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為 13 個月。目前，輪候名單上共有 75 名病人等候接受肝臟移植手術。

(三) 醫管局已成立一個獨立小組，該小組由 1 名資深顧問外科醫生及數名醫管局總辦事處的人員組成，負責將分別由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制訂的兩份病人輪候名單合併，成為一個肝臟移植中央輪候名冊。該小組已參照國際做法，制訂了一套準則，將病人編入肝臟移植輪候名冊，並定出病人接受肝臟移植手術的先後次序。該小組現正檢視有關病人的臨床資料，以制訂一份合併的輪候名單。

楊耀忠議員：主席，從此次的事件可以看見，醫管局似乎有意以瑪麗醫院作為本港唯一的肝臟移植中心。我想請問局長，醫管局是否有計劃重組所有涉及高成本和高風險的手術，只限定少數醫院可進行有關手術？若然，將於何時進行這項計劃，以及涉及哪些醫療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國際經驗一般都建議應集中在某一間醫院進行這類較少進行的手術，無論從病人或醫護人員培訓的角度而言，這都是最好的做法，因為這樣可集中人力物力和由有經驗的醫護人員進行。如果一年只進行一兩項手術，大家可以想像到，一旦經驗不足，手術質素一般不會是很好的。這當然不是主要因素，但卻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因此，世界上的專家曾進行研究，一般都認為某些大型手術，尤其是某數種癌症手術、移植手術等，是越進行得多便越好，一年最少要進行數十次，才能累積足夠經驗。一個國際外科專家小組向醫管局提交了一份報告，就着將來可以將哪些不同部分的服務綜合一起才是最好的做法提供了意見，但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如果楊耀忠議員有興趣，我稍後可以書面向醫管局轉達議員的意見，但醫管局未必會作十足跟進。當局已決定了以瑪麗醫院作為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中心，至於何時實行或會作出怎樣的安排，都正在研究之中，需時將會很長。

曾鈺成議員：主席，將原本分別輪候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 75 位病人合併成一份輪候名冊後，究竟有多少名病人的輪候時間估計會延長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合併成一份輪候名冊後，輪候時間是不會延長了的，因為從前由兩間醫院進行手術時也是這樣輪候的了；合併成一份名冊，只是比較有系統的做法。以現時有兩份名單的情況來說，如果只有一個肝臟可作移植，便要視乎誰最適合進行手術。如果只有一份輪候名

冊，很多事情便可在手術進行前決定，排出優先次序，所以在理論上，輪候時間不應會是延長了的。可是，就個別病人而言，有些病人的輪候時間可能會長了，但有些則可能會短了，因為從前是分為兩份輪候名單，由兩間醫院作決定，但在合併後，便可以按一個原則進行評估，這是更為合理的。不過，有些病人可能會提早進行手術，有些則可能會延遲，但整體的輪候時間應不會延長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個別病人的輪候時間會長了，但合併成一份輪候名冊的目的是改善服務質素，讓輪候換肝的病人可提早進行移植手術。在這個原則或信念下，如何能改善服務呢？局長剛才說一定會有個別病人的輪候時間長了，既然如此，我想聽聽局長解釋，為何要合併為一個肝臟移植中心，而不維持從前有兩個肝臟移植中心的做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詳細解釋。就換肝手術而言，當然得視乎病人是否適合進行移植手術。如果病人有肝硬化的情況，病徵很多時候是非常輕微的，但有時候卻又是非常嚴重。如果只是輕微肝硬化，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風險是很大，但得益卻很小；如果肝功能很差，手術的風險很大，得益亦只很小，因為死亡率很高，因此必須平衡兩者，看看何時進行手術才是最好。合併成一份輪候名冊的好處，是可根據同一準則評估香港每一個須換肝的病人，定出優先次序為他們進行手術。整體而言，合併成一份中央輪候名冊，看看每位病人何時進行手術是最適合的做法，對病人的利益是最大，風險則是最小，因此便作出了這項較為清晰和好一點的安排。

鄧兆棠議員：主席，肝臟移植手術通常是很急的，因為捐贈肝臟的人不會等待。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如要在威爾斯親王醫院進行有關的肝臟移植手術，便要取消 6 項癌症手術，換言之，那些手術是不能等的，較肝臟移植手術更為重要，請問這是否真實的情況呢？如將那些手術延遲一兩天，是否不會有大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有兩種病人是要進行換肝手術的：一種是急性肝炎病人，必須立即進行手術，否則便會影響生命；另一種則是慢性肝病病人，我剛才已說出了一些例子，例如肝硬化的病人。雖然肝硬化會影響肝功能，但病人可以稍為等候，而設立輪候名冊便是這個原因。雖說可以等候，但也不能等太久，一定要作出平衡，因為病人情況太差時是不適合進行手術的。

是次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輪候的病人，並非屬於急性肝炎病人，而是較為慢性的一類。如果因此而取消原本已安排了為 6 位癌症病人進行的手術，對病人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否最好的呢？當時，瑪麗醫院正有一位病人適合進行肝臟移植手術，這次事件正好帶出了設立中央輪候名冊的好處。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合併計劃尚未完成。我想請問局長，在完成合併前，威爾斯親王醫院是否仍可進行肝臟移植手術？若然，局長可否向我們保證，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隊伍仍可獲得足夠支援，使肝臟移植手術的水平不致下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將兩個中心合併的建議尚未實行，首先須設立中央輪候名冊，然後才成立中央肝臟移植手術中心。在完成了這兩個步驟後，威爾斯親王醫院日後才不會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在作出任何安排以前，威爾斯親王醫院仍會繼續進行肝臟移植手術，而醫院亦一定會安排足夠支援，因為必須有足夠支援才可進行這項手術，否則便根本無法進行。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把兩個肝臟移植中心合併，可能只是為了節省開支。醫管局經常把服務外判，政府究竟有否考慮過把其他服務外判，以達致又便宜、又快捷，又可以醫治更多病人的目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不能與外判比較，兩者未必是類似的事情。我剛才解釋過，有很多原因支持只在一個中心進行肝臟移植手術是最好的做法。這並非醫管局本身的建議，而是很多國際專家在看過我們的服務範疇後向醫管局提出的建議，醫管局只是根據建議才作出這個決定。因此，這項決定並非只是着眼於成本問題，而是在於如何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根據經驗，威爾斯親王醫院在這數年間進行的換肝手術，數據上都有偏差。該醫院是在一些新教授來了之後才多了進行換肝手術，之前數年只是做了很少手術。我當時仍在醫管局，在作出資源調配的決定時，我也是按照手術數目向威爾斯親王醫院調撥資源，但卻發現威爾斯親王醫院 1 年也沒有進行一兩次有關的手術。如果醫院進行有關手術的次數不足，是很難對它作出支援，而醫院亦很難持續進行手術的。由於這些並非經常進行的大手術，所以整間醫院要承諾能持續發展才可。如果沒有這樣的承諾，不單止對病人不公平，對納稅人亦不公平。所以，合併為一個中心並非關乎成本，主因是顧及質素。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讓我們知道，進行肝臟移植要有很多專科醫生，而這亦是非常緊急的手術，所以在當天的事件中，便須取消 6 項癌症手術。既然是這麼緊張，又需要有人手，在合併成中央輪候名冊的大前提下，局長為何不覺得資源可分別在兩個中心內運作，以便讓更多病人可有機會接受肝臟移植手術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情況剛好相反。香港只進行少量換肝手術，每年也只有數十宗，一旦集中資源，便能更有效地向病人提供更好的服務。大家可以想像，如果分別有兩支隊伍，便會分薄了專家的經驗。在進行手術時，很多時候不能只靠一位醫生。大家都知道，肝臟移植手術是非常急切的，我們不能想像醫生 24 小時當值，或 1 年 365 天都靠同一位醫生進行手術。手術是涉及整支隊伍和不同專科的，要有很多有經驗的人才會把手術做好。將資源集中在一間醫院便可以作出調配，有時候如果突然要進行兩項移植手術，也可同時進行。這種手術所涉及的並非只有數人，而是要有數十人或數百人一同參與，才會把手術做好。手術完畢後，還要把病人送到深切治療部。深切治療部一般會處理很多不同病人，但進行了肝臟移植手術的病人，是要具有特別經驗的醫護人員才會知道須注意些甚麼，讓病人得到最佳的治療。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以遊客為目標的罪案 **Crimes Targeted at Tourists**

5.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根據警方的資料，2002 年內以遊客為目標的罪案數字比 2001 年上升了 63.4%，其中屬於“雜項盜竊”、“行劫”及“傷人及嚴重毆打”類別的罪行，分別增加了大約 70%、84% 及 9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採取甚麼長期及短期措施打擊該等罪行，以維護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安全城市的美譽？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 2001 年及 2002 年，訪港的旅客分別約有 13 725 000 人及 16 566 000 人。其中有 549 人及 897 人分別在 2001 及 2002 年，曾向警方報稱為罪案受害人。從數字上看，在近兩年內，每 10 萬名旅客中，只有 4 名及 5 名來港遊客成為罪案受害者，有關比率維持在相若水平。考慮到每年訪港旅客的總人數，旅客受罪案影響的情況實屬處於低水平，更沒有跡象顯示訪港旅客已成為匪徒的主要犯案對象。

警方一向十分重視與遊客有關的罪行，一方面派出軍裝及便裝人員巡邏旅遊點，並在適當時候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旅客的安全；另一方面，警方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業界保持緊密合作，向遊客宣傳防止罪案的信息。此外，有不少酒店會向警方索取有關宣傳單張，供他們的客人取閱。警方亦有在熱門旅遊區，例如中區、油尖及旺角設置顯示屏，提醒旅客小心保管財物。這些措施均能有效保障遊客在港旅遊時的安全。

總括而言，警方的目標是繼續竭力維持香港作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並採取針對性的行動，打擊活躍於遊客區的犯罪分子，務求香港可維持在旅遊業上已經享有的美譽。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雖然說罪案受害者的人數比例似乎顯示了“旅客受罪案影響的情況實屬處於低水平”，但那些只是有報案受害者的數字，未能顯示出旅客受害的實況究竟是怎樣。大家也知道，很多罪案其實是集中發生在旅客購物區，一些所謂誘騙和偷龍轉鳳的犯罪手法尤其普遍。著名的遊客書籍 *Lonely Planet* 甚至呼籲遊客千萬不要往彌敦道的電器商店購買影音器材。既然是清楚知道有這些常見的誘騙和偷龍轉鳳的犯罪手法，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究竟會採取甚麼行動，切實打擊這些世界普遍已經知道存在於香港的罪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正密切留意遊客較易成為哪種罪案的受害人，亦瞭解有關情況。警方會透過旅發局和酒店，幫助向遊客派發防止罪案科所印製的宣傳單張，提醒他們留意，除了不要攜帶大量現金或財物，應盡量放置在酒店夾萬內之外，亦提醒旅客應小心不要購買冒牌貨品，以及只應在商譽良好的店鋪，或貼有香港旅遊協會會員標誌的店鋪購物；每次購物後，旅客要取回收據，並且不要理會街邊兜售者所推銷的廉價貨品、住宿或外幣兌換服務，讓遊客知道這些都是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較為常見的罪行。不過，最重要的，是受害者必須報案。如果受害者報案，警方便可以搜集情報，知道哪些商鋪會作出欺詐行為，或哪些地方是犯罪黑點，有多些扒竊或其他罪行發生。所以，我希望警方與旅發局繼續合作，向遊客解釋和宣傳。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提到，“旅客受罪案影響的情況實屬處於較低水平”。我想請問局長，這個所謂“低水平”的結論，是否建基於與世界其他主要旅遊城市作出的比較？若然，局長可否提供一些這方面的資料供我們參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劉漢銓議員提出了很有趣的補充質詢。我曾詢問警方，有否就香港遊客成為罪案受害者的情況，與其他諸如東京、巴黎等旅遊城市作過比較，但很可惜，警方的答案是沒有，所以我們暫時找不到與其他城市進行的比較。無論如何，雖然在過去 3 年，訪港的遊客人數有不錯升幅，例如 2000 年的訪港旅客有 1 300 萬人，去年則有超過 1 600 萬人，但遊客成為罪案受害者的比例，仍只佔遊客人數的 0.004% 或 0.005%，即每 10 萬名旅客中，維持只有 4 至 5 人成為罪案受害者。我們覺得這個數字反映出遊客牽涉罪案的情況並無惡化，是屬於低水平。

張宇人議員：主席，如果單看遊客人數和報案的受害者人數，局長剛才說情況並無惡化是可以的，但如果看看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 2001 及 2002 年的訪港旅客，分別是一千三百多萬人次和一千六百多萬人次。大約計算一下，訪港旅客是增加了 20%，而罪案的升幅，例如“雜項盜竊”，是增多了 166 宗，增幅達 69%。其實，以每類罪案的增幅而言，最少有 28%，最高則達到 90% 以上。我想請問局長，看到了這些罪案上升及訪港旅客增加的數字，她不認為這是一個頗驚人的增幅嗎？政府是否認為須集中警力，來處理這些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留意一下以遊客為受害者的罪案主要類別和數字，便知道張宇人議員是說得十分對的。以 2002 年為例，牽涉最多遊客的罪案是“雜項盜竊”，其次是“欺詐”、“行劫”和“扒竊”，這些雖然並非嚴重罪行，但也是令人關注的。對於處理這些罪案，警方除了進行宣傳外，還須加緊搜集情報，所以受害者報案是十分重要的，這可讓警方瞭解罪案的性質，以及知道罪案是在哪些區域或哪類商店發生。此外，警方亦須在犯罪黑點加強軍裝和便裝人員的巡邏。我們會密切留意哪類罪行牽涉較多旅客，然後針對那些模式採取相應措施。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其實是問罪案增幅既然較訪港旅客增幅高出那麼多，局長是否認為須加強人力物力和資源，來處理這麼大的增幅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張宇人議員說得對。“雜項盜竊”罪行的增幅特別高，由 2000 年有 213 名旅客牽涉為罪案受害人，增至去年有 395 名旅客牽涉為罪案受害人，增幅是較高。我們會與警方商量，研究在資源或策略上，如何特別針對這項罪行。

楊孝華議員：主席，除了張宇人議員剛才指出有不相若的地方，即罪案增幅遠超出訪港旅客增幅外，警務處處長較早前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向議員匯報，現時香港的犯罪率普遍在下降，雖然有些地區的犯罪率有所上升，但也沒有超過 60% 那麼高。我想請問局長，除了人力物力外，現時是否出現了一種區域性的現象，即在某些有較多遊客出入的地區，罪案便有所增加？在調配資源時，會否考慮這個因素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有留意哪些區域有較多旅客成為罪案受害者。以去年來說，情況最嚴重的是油尖區，其次是灣仔、中區和旺角等，都是一些多人雲集的地方。因此，警方有需要在這些商鋪和酒店林立，並且是旅客集中消遣的地方，加強軍裝巡邏和便裝人員監視。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提到的罪案實際數字，是屬於客觀數據，但一些沒有實際數字的罪案，可能是更嚇人。我最近看到報章報道，指油尖旺區有些黑社會分子公然挑戰警方權威，這可能會對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造成更大影響 — 不單止會影響警方的威信，亦會影響香港整體作為旅遊城市的威信。請問局長，當局有甚麼具體的針對性措施，防止這些事情再發生呢？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不過，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以遊客為目標的罪案，而你的補充質詢似乎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或許請你先考慮一下，稍後你可以改用另一種方式再提問。

劉健儀議員：主席，以遊客為目標的罪案數字，2002 年與 2001 年相比，增幅是相當驚人，整體增幅高達 63.4%。我想請問政府，這個升幅相對於整體犯罪率而言，是如何比較？如果是遠遠超出香港整體的犯罪率，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又提到這仍是處於低水平，我想請問政府，究竟犯罪率要達到怎樣的增幅，政府才認為這是一個嚴重問題，須採取特別的針對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以整體罪案率來說，2002 年較 2001 年大約只上升了 3.6%。雖然被牽涉的遊客增加了三百多人，即由 2001 年的 549 人增至 2002 年的 897 人，數字上是增加了 348 人，而百分比方面，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是達到 63.4%，看來似乎很高，但不要忘記，訪港旅客的人數亦大大增加了，由 2001 年的一千三百多萬人，增至去年超過 1 650 萬人，增多了三百

多萬人。涉及旅客的罪行主要集中為數類，包括“雜項盜竊”、“欺詐”、“行劫”、“扒竊”等。我們看不出有哪類罪行是專門針對遊客的。即使是扒竊黨，我們亦看不到出現了有組織的扒竊黨，以訪港遊客為主要犯案對象。無論如何，警方會根據手邊的資料，看看遊客大多數是哪類罪案的受害人，以及在哪些區域或在哪些情況下有較多罪案發生，以加強宣傳、巡邏和派出多些便裝探員進行監視，務求減少旅客成為罪案受害人。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很希望遊客能夠報案，由他們求助是比較好。局長剛才又說有些區域有較多遊客雲集，於是便可能成為有較多遊客受害的區域。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在黑點地區設立固定報案點或固定警崗？由於遊客在香港逗留的時間一般很短，如果設立了固定警崗，一旦他們受害，便可以方便、快捷地報案。此外，設立了這些固定警崗，也可以起一定的阻嚇作用，使那些涉及輕微罪行的犯罪分子，不能容易地在這些區域活躍起來。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最多牽涉遊客成為罪案受害人的黑點地區，例如中區、油尖及旺角等，警方已採取措施，設置顯示屏，提供簡單的標語信息，提醒旅客小心保管財物。此外，警方亦有研究 — 那只是純粹研究 — 看看是否須在這些地方設置閉路電視系統，方便監察。當然，此舉較具爭議性，必須在當地商鋪願意接受的情況下才可實行。在一些諸如萬聖節、聖誕節的特別日子裏，警方已得到蘭桂坊商戶同意，在該處設置閉路電視系統，因為他們認為那是對他們有幫助的。至於可否在其他地方實行，則是有待研究。有關可否在這些地區特地設置報案警崗，我相信是較為困難，因為這不一定是資源調配的最佳方法。在一些例如彌敦道的擠迫地區，亦不可容易找到地方設置報案警崗。警方認為多派軍裝警察巡邏，或多派便裝警員混入人羣中監視，會是更好的做法。另一方面，政府亦有採取措施，如果真的有遊客成為罪案受害人，警方、律政司和法院會加快處理他們的案件。舉例而言，如果有遊客成為扒竊案的受害人，控方可以申請排期在一兩天內進行聆訊，讓遊客在留港期內可以作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我現在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的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你是否想再提出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無須再提出補充質詢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多種錄得增幅的罪案中，似乎以“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案的增幅最高。局長剛才說好像沒有跡象顯示某些罪案是針對遊客的，但為何“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案的增幅會是那麼高呢？此外，在甚麼情況下會傷及遊客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的，以 2002 年和 2001 年比較，“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案的增幅高達 97%，雖然涉及的實際人數很少，只是增加了 40 人，即 2001 年有 41 人，2002 年有 81 人。我手邊沒有資料，但我相信只涉及很少數個案，可能是有遊客在酒吧或消遣場所中牽涉了一些事故。至於詳情是怎樣，我要向警方索取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劉江華議員。（附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內地人士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經商

Mainlanders with Two-way Exit Permits Entering Hong Kong on Business

6.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內地人士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經商的人數及次數；

(二) 此類人士在港進行商業活動，包括投資、開設公司及擔任公司董事職位等須受哪些限制；及

(三) 有否計劃放寬有關限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內地居民受企業或經營單位派遣赴港從事商務活動的，可向內地有關公安機關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商務簽注。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在過去 3 年的入境人數字如下：

年份	人次
2000	655 043 (1 790)
2001	1 097 027 (3 006)
2002	2 270 637 (6 211)

附註：() 每天平均人次

(二) 持商務簽注的內地人士會獲准以訪客身份入境，他們可逗留 14 天，並受指定的逗留條件規限。

根據香港《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獲准以訪客身份來香港的人士，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

1. 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2. 該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及
3. 該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在獲准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期間，在不違反上述規限的情況下，可進行下列商務活動：

1. 簽定合同或參加招標、投標；
2. 檢驗、監裝設備或貨物；
3. 參加展覽會、交易會，但並不包括向公眾直接出售貨物或直接提供服務；

4. 解決索賠問題或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5. 應邀從事商務、科技考察活動；及
6. 參與短期研討會或其他會議。

(三) 根據目前法例，以訪客身份入境人士受逗留條件所限，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亦不得接受任何僱傭工作。為確保有效的入境管制，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或開辦業務，必須在入境前向入境事務處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香港目前的法例規定及政策，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及需要，亦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規定相若。為進一步方便外地人士來港從事商務活動，特區政府會研究放寬現時法例規定的可行性，在防止非法工作的前提下，考慮讓以訪客身份來港的人士參與更廣泛的商務活動。

電子書包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on Electronic Schoolbags

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署於去年 9 月在 10 所中小學推行電子書包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電子書包的運作模式，以及在教學和減輕學生書包重量方面的成效；
- (二) 會否在本港的小學全面推廣使用電子書包；若會，有關詳情及預計的開支為何；及
- (三) 有否調查學童及家長對電子書包的接受程度；若有，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電子書包是指儲存學習資源的電子工具。電子書包的運作系統，是利用配備無線網絡卡的筆記簿型電腦或電子手帳等硬件設備，透過無線網絡系統連接學校的區域網絡和互聯網。學生可按課堂或學習上的需要，使用電子書包檢索、瀏覽或閱讀區域網絡及互聯網上的學習資源。由於電子書包可方便學生存取學習資

源，故此能為學生營造互動或自學的學習環境。學校更可藉此建立一個隨時隨地的電腦教室，靈活安排互動或小組式的教與學活動，推動教學範式轉移及提高教學效能。目前，本港共有 10 所學校正推行電子書包試驗計劃，其中部分學校更曾帶領學生攜同電子書包走出課室學習（例如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參觀及訪問旅客、到天文中心觀星等）。這些學校的教師都看到電子書包的好處，便是能夠促進全方位學習、發揮教與學的互動，以及提高學習興趣。由於學生可透過電子書包使用教學工具（如學科資料、地圖及字典等），因此，電子書包有助減輕一般書包的重量。

- (二) 電子書包試驗計劃將於 2003 年 8 月完結。在計劃完結後，政府將會作出檢討，並考慮是否向學校全面推廣使用電子書包。
- (三) 從推行試驗計劃的學校所提供的初步意見看來，教師普遍認為透過電子書包，學生可以利用網上豐富的學習資源進行資料檢索、瀏覽、分析和討論，而教師則可藉此培養學生自學的興趣和能力。他們亦普遍表示學生歡迎這種學習方式，並認為有關計劃可引發和加強學生主動學習的意欲。當局會在檢討試驗計劃時，詳細徵詢教師及家長的意見，以瞭解他們對電子書包的接受程度。

使用設有兩種排水量的沖廁水箱

Use of Flushing Cisterns with Two Different Discharge Volumes

8.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一些沖廁水箱設有兩種排水量，供使用者按情況選用，以期節約用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評估該種水箱的成本效益；
- (二) 哪些鄰近國家或城市有採用該種水箱；及
- (三) 會否鼓勵建築業專業人士採用該種水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知道配有雙掣式沖廁設備（即可選擇較多或較少水量）的沖廁水箱有節約用水的好處。採用該種設備還有其他好處，便是建

築物的抽水費用較低，以及排放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較少。當局借鑒過海外經驗、徵詢過本地水喉業的意見，並證實試用效果良好後，已在 2000 年確定該種雙掣式沖廁設備適合香港使用，但也指出該種設備的設置成本和維修保養費用或會較高。

- (二) 據悉，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都有採用雙掣式沖廁設備。
- (三) 當局確定雙掣式沖廁設備適合本地使用後，已在 2000 年 10 月向認可人士和持牌水喉匠發出通函（可在水務署網站 <www.info.gov.hk/wsd> 瀏覽），把這項決定通知他們。這樣，新建築工程的設計者便可選用該種雙掣式沖廁水箱，而不局限於傳統類型。此外，持牌水喉匠也可在市民更換沖廁水箱時，建議他們選用該種設備。

同時，當局亦已把上述決定通知其他有關的商會，包括其會員公司主要是沖廁水箱供應商的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就資助置業計劃提供按揭還款保證

Provision of Default Guarantee for Subsidized Home Purchase Schemes

9.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行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自置”）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受上述各項計劃資助置業的人士拖欠償還樓宇按揭貸款的個案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和涉及的壞帳額；
- (二) 鑑於房委會有就該等計劃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按揭還款保證，房委會作出了甚麼財務安排；及
- (三) 有否定期檢討房委會為提供按揭還款保證而須承擔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簡略解釋房委會就各項資助置業計劃所作的財務安排。房委會為各實物資助置業計劃，包括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置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提供按揭還款保證。根據房委

會與財務機構的協議，如果借款人未能償還按揭貸款，有關財務機構會收回樓宇變賣，並向借款人追討所餘欠款。如果欠款仍未完全清還，房委會便須根據按揭還款保證承擔有關債項。

至於自置計劃，由於房委會和財務機構均為第一按揭人，所以任何因售賣斷供樓宇和追討借款人而得的款項，將按貸款餘額比例分攤給房委會和財務機構，而雙方亦須各自承擔單位業主不能清還貸款的風險。

至於這些置業計劃為房委會帶來的壞帳額，過去 5 年，參與各項置業計劃的小業主因不能繼續償還樓宇按揭貸款，以致財務機構收回和變賣樓宇，一共有 1 229 宗。房委會由於提供按揭還款保證，以及未能追討貸款計劃的欠款，因而須承擔的壞帳額約為 2.7 億元，詳情見附表。

風險評估方面，房委會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已預留款項，以應付為各實物資助置業計劃提供還款保證而須作出的欠款賠償。根據過往紀錄，這些個案的比例，平均低於千分之二，所以我們認為有關保證不會對房委會的財政構成太大壓力。

附表

過去 5 年房委會因參與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人士
不能繼續償還按揭貸款而須承擔的壞帳

	居屋計劃		租置計劃		自置計劃		總數	
	宗數	金額 (億元)	宗數	金額 (億元)	宗數	金額 (億元)	宗數	金額 (億元)
1998 至 99 年	36	0.0378	0	0	0	0	36	0.0378
1999 至 2000 年	84	0.1044	0	0	40	0.0771	124	0.1815
2000 至 01 年	120	0.2501	1	0.0003	136	0.2995	257	0.5499
2001 至 02 年	169	0.4226	13	0.0126	196	0.4165	378	0.8517
2002 至 03 年	216	0.6418	39	0.0417	179	0.3507	434	1.0342
(截至 2003 年 1 月底)								
總數	625	1.4567	53	0.0546	551	1.1438	1 229	2.6551

註：居屋計劃數字包括居屋計劃第一及第二市場、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

容許夫婦各自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應繳稅款

Allowing Spouses to Apply Individually for Calculating Payable Taxes Based on Personal Assessment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容許選擇分開評稅的夫婦亦可各自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算應繳稅款，以獲取有關稅務寬減；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直接稅制所徵收的稅項包括 3 種獨立稅項，分別為物業稅、薪俸稅和利得稅。這 3 種稅項是各自評計的，其中只有薪俸稅可以扣除個人免稅額和按累進稅率計稅，而其他兩種稅項則按單一稅率計稅，而且不獲准扣除個人免稅額。

在一些情況下，將上述的 3 種收入合併計稅，應繳稅款會較 3 種收入分開計稅後合計的稅款為少。因此，我們引入個人入息課稅，為同時須繳納利得稅及／或物業稅的受僱人士提供一個機會，選擇合併計稅，使可如薪俸稅般扣除個人免稅額和按累進稅率計稅。

根據《稅務條例》，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須符合一些條件，包括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如果已婚而非與配偶分居，且夫婦均有應課稅入息的人士，必須夫婦一同申請等。

個人入息課稅不容許夫婦分開評稅，是因為容易引致避稅問題，例如夫婦可透過二人間的收入和財產轉移，從個人入息課稅扣除個人免稅額、扣除額和按累進稅率的計算方法中得益。現行在薪俸稅下容許夫婦分開評稅，是因為《稅務條例》已訂立特別條文，規定如何處理夫婦二人申索個人免稅額的情況。此外，分撥／轉移受僱工作收入的可能性亦較低。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不打算按建議修改《稅務條例》。

對廣告招牌的規管

Regulation of Advertisement Signboards

11.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注意到，不少懸掛在大廈外牆的廣告招牌體積龐大，有些甚至橫跨整段路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大型招牌有否侵佔政府土地；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根據現行法例，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招牌被評定為侵佔政府土地的個案，而當局有否及以何方式處理該等個案；及
- (三) 會否考慮向該等招牌的擁有人徵收佔用政府土地的費用；若會，將以何方式計算收費；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將招牌懸掛於大廈外牆並伸出街外，屬佔用未批租土地。《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訂明，除非領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許可證，否則不得佔用未批租土地。

雖然第 28 章的涵蓋範圍很廣泛，似乎足以包括在街道及未批租土地上懸掛的招牌，不過，如果引用條例處理這些情況，將會引起許多相關而複雜的問題，例如我們的政策擬涵蓋的範圍、對其他佔用／使用政府土地方式的影響、設立行政架構執行許可證制度的需要，以及整體社會因須符合有關規定而要付出的代價。當局必須詳細研究這些問題，並和有關組織進行商討，然後才可考慮根據條例就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發出許可證的事宜。

長久以來，廣告招牌伸出街道及未批租土地上，是香港街景特色之一。由於此事涉及複雜問題，加上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工作，當局至今並無計劃根據條例就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發出許可證。

學校電腦系統的資料保安

Information Security for Computer Systems in Schools

12.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超過 20% 的中小學校的電腦系統在保安方面有漏洞，容易被黑客入侵和盜取有關學校在該系統儲存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中小學校電腦系統遭黑客入侵的報告，以及該等事故的詳情，包括所引致的損失等；
- (二) 有否向學校發出關於在電腦系統儲存資訊的保安指引；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如何監察學校遵守該項指引；若沒有指引，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培訓教師認識在電腦系統儲存資訊的保安問題；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共接獲 6 所學校報告，懷疑學校的電腦系統遭黑客入侵。黑客試圖透過學校的電腦系統，入侵其他互聯網系統。事件中，有關學校只是短暫停止其互聯網服務，其電腦系統及資料並沒有受損，其他財物也沒有損失。有關學校已經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加強防備，以免再被黑客入侵。
- (二) 2002 年 1 月 2 日，教統局向學校發出學校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協助學校釐定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準則，以確保學校電腦系統的安全。此外，為加強學校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識，從 2002 年 1 月起，我們共編製了 5 份與資訊科技保安有關的參考資料，供學校參閱。在監察方面，教統局為推廣資訊科技教育，定期派員到學校探訪，就學校的情況實地提供支援、協助和意見。
- (三) 教統局透過舉辦研討會、工作坊等各類活動，加深學校對電腦系統及網絡保安的認識。我們曾與香港工程師學會等專業團體合辦有關校內資訊科技保安的研討會，目的是加強學校瞭解源自學校區域網絡系統的網上違法活動。教統局並為中小學的校長及學校資訊科技統籌員等舉辦網絡保安研討會，介紹電腦網絡保安軟件（如防火牆）的應用方法及須知事項。此外，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間，教統局屬下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會舉辦 5 次資訊科技保安工作坊，向學校人員講解電腦網絡的保安原理。我們也在香港教育城的網站設有網頁，為學校提供最新的資訊科技保安資料。教統局將繼續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加強學校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識。

公屋公共設施所造成的受傷個案

Cases of Injuries Caused by Public Facilities in PRH Estates

13. **陳婉嫻議員**：主席，過去兩個月，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屋”）樓宇內曾發生 3 宗涉及大門鐵閘或部分零件鬆脫而引致住客受傷的意外。鑑於房屋署（“房署”）已將該等屋邨的物業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房署接獲多少宗由公屋居民提出涉及屋邨內損毀的公共設施引致他們受傷的舉報和投訴，以及如何處理這些舉報和投訴；
- (二) 房署會否向上述意外的傷者作出賠償，以及會否處分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
- (三) 房署會否加強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房署會否停止將屋邨的物業管理工作外判，又或就應否繼續外判有關工作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共有 14 宗住客受傷事件與屋邨內損毀的公共設施有關。遇到這類事件，房署或物業服務公司人員會立即到現場瞭解情況，如有需要會將傷者送院治理。同時，房署或物業服務公司會立即停用及圍封有關設施，並派屬下工程人員或合約承辦商作出詳細檢查及維修。房署亦會提醒前線員工留意其他屋邨內的同類設施，以確保住客能安全地使用。
- (二) 房屋委員會及物業服務公司已為各公共屋邨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所以原則上因房署或物業服務公司疏忽而引致受傷的人士應可獲得賠償。房署或物業服務公司人員會向傷者解釋他們的權利，並協助他們向保險公司索償。

至於會否處分有關物業服務公司，房署會首先要求該公司提交詳細報告，以瞭解事件實況及研究物業服務公司在事件中應承擔的責任。若事件是由物業服務公司或其承辦商疏忽引起，房署會對該公司作出適當的懲處，包括發出警告、提早終止合約及將有關公司在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冊中除名。

- (三) 房署一向十分注重對外判管理公司的監管。為確保外判公司的服務質素，房署會不時抽查屋邨內各設施及外判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房署會安排署方的專業人員親自查驗設施，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定期巡查，以確保設施安全。房署現正考慮加強對外判物業服務公司的處分制度，以增加阻嚇作用，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四) 將屋邨的管理及保養維修服務外判，可引進私人市場的經驗及資源，對提升屋邨管理質素及成本效益均有幫助。房署會透過有效監管，確保外判物業服務公司能提供令住客滿意的屋邨管理及維修服務。房署亦會因應環境的變化和社會的訴求，檢討現行安排，並探討進一步外判的可行性，務求精益求精。

維持證券市場的秩序及公平

Maintaining the Order and Fairness of Securities Market

14.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機制監察及規管證券市場的秩序，以防止其受到惡性競爭（例如證券經紀割喉式減收交易佣金）和不公平競爭所破壞，並確保當局致力維持公平競爭的目標不受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促進競爭，而我們競爭政策的目標，是促進自由市場發展和提高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對一般市場經營者而言，我們會提供公平競爭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入市場。對消費者而言，我們會積極提高市場的透明度，以確保資訊流通，讓他們作出有根據的選擇。只有市場失效或市場歪變時，政府才會考慮採取行動。

以上提及的競爭政策大原則，同樣適用於證券市場。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市場公平、具透明度和有秩序，確保中介人可自由進入市場，提供不同的中介服務，讓投資者有所選擇。

在規管證券市場中介人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致力提高證券行業的透明度，尤其是各項證券中介服務及收費的項目和詳情。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已要求註冊經紀與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內，要說明客戶須向經紀支付的任何酬勞及其支付基準，例如佣金、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和收費。金管局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亦有要求銀行備有其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詳情，以供客戶查閱；或在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或在客戶提出要求時，向客戶詳細說明其收費基準。因應 2 月 17 日消費者委員會公布的“證券服務收費調查報告”，證監會和金管局現正考慮如何進一步增加證券服務收費的透明度，並打算在擬備具體建議後，諮詢公眾意見。

只要證券中介人符合有關規管要求，而投資者又得到合理程度的保障，我們原則上不會干預他們的經營手法。我們認為中介人為投資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和收取不同的費用，可以滿足市場內不同客戶的需要，讓他們有多種選擇。當然，證監會會通過其監察系統，識別是否有證券行在價格或其他類型的競爭上令市場歪變。若察覺有證券行因不良競爭手法而令其客戶增加風險，又或未能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證監會會接觸有關的管理階層。同樣地，在監察銀行運作的過程中，金管局亦會留意銀行的經營手法及財政狀況。若銀行的經營手法有問題引致影響其財政狀況，金管局會接觸有關的管理層瞭解。

肺炎病症

Pneumonia Cases

15. 麥國風議員：主席，近日廣東省發生多宗非典型肺炎病症，有數人死亡，並引起本港市民廣泛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該病症在內地的最新發病情況及患者人數，以便及早作出應變措施；
- (二) 有否要求公私營醫療機構呈報近月市民患上各類型肺炎的個案，以供分析有關病症的蔓延情況；若有，結果為何；
- (三) 當局會如何加強宣傳和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和醫護人員對肺炎病症的警覺性；及
- (四) 會否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商討設立傳染病及嚴重疾病的通報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就近日廣東省部分地區爆發肺炎一事，衛生署已即時致電並以傳真方式聯絡內地衛生當局，瞭解最新情況。該署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最新的事態發展。
- (二) 衛生署藉着公營及私立醫院、診所及化驗所網絡，建立了有效的監測系統，以監察香港的傳染病情況。雖然肺炎並非法定須呈報的疾病，但衛生署一向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周提供肺炎住院病人的出院資料，監察該種疾病的模式。

鑑於近日廣東省爆發肺炎病症，以及從內地衛生當局取得的資料，衛生署已進一步加強及改善對該疾病的監察工作。各公營及私立醫院均須每周向該署呈交肺炎個案的資料。從所得資料，我們在過去數星期未有觀察到任何與流行性感冒病類和呼吸道感染（包括肺炎）有關的不尋常疾病模式。

- (三) 衛生署已不斷提醒市民在冬季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感染流行性感冒及其他呼吸道感染疾病。由於預計到 1 月至 3 月是流行性感冒病症的高峰期，衛生署已由 2002 年 12 月開始加強預防流感的教育工作。在廣東省爆發肺炎後，衛生署已發出新聞稿和會見傳媒，向公眾發布由內地有關當局取得的資訊，包括已知的受感染個案數字、該病的主要病徵及致病原因，並提醒市民採取預防措施。有關信息亦以電子方式傳達給市民及醫療專業人士。

除此之外，醫管局醫院及一些專業學會一直會為醫生、護士及其他醫護人員舉辦有關肺炎及相關胸肺疾病的研討會及講座。在社區層面上，醫管局的醫院亦為市民及病人團體就不同傳染病及題目（包括肺炎）舉行講座。

- (四) 衛生署與內地衛生部門之間一向設有互相通報的機制，其中包括每月就特定傳染病交換報告。若內地爆發關乎公眾健康的病症，衛生署會即時透過各種途徑與內地部門聯絡。鑑於近日爆發的肺炎病症，當局會進一步加強與內地衛生部門的聯繫，以及繼續與世界衛生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現時，世界衛生組織要求就所有霍亂、黃熱病及鼠疫向其通報，並定期提交狂犬病，麻瘋及急性弛緩性麻痺個案的統計，以及病毒分離數據（包括流行性感冒）。如有關乎全球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爆發，我們亦會通告世界衛生組織。

學校午膳飯盒的營養成分及衛生水平

Nutrient Composition and Hygiene Level of School Lunchboxes

16. 李家祥議員：主席，鑑於不少全日制小學學生透過學校集體向食物供應商訂購午膳飯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向學校供應午膳飯盒的持牌供應商數目；及

(二) 有否就有關午膳飯盒的營養成分及衛生水平訂定標準，並要求食物供應商遵從該等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提供的資料，現時全港共有 46 間持牌食物供應商為全日制小學提供午膳飯盒。
- (二) 為了確保食物安全，午膳飯盒供應商在營運前必須遵照食物業規例領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除了要履行發牌條件在處所內裝置各項必要的衛生設備，供應商在處理及運送餐盒時須遵守以下特別規定：
- 必須將食物放在密封而不會釋放有毒化學物質的餐盒內。
 - 餐盒須在運送時存放在合適的保暖或冷藏器內。在運送過程中，須確保經煮熟的食物保持在攝氏 63 度以上，而冷吃食物則保持在攝氏 4 度以下。
 - 運送餐盒的車輛須經常予以清洗和消毒，而餐盒在運送過程中須妥為牢固，以防食物溢出和受細菌感染。
 - 持牌人須存備一份完整紀錄，註明食物供應日期、食物種類、學校名稱及地址等，以供食環署人員隨時查閱。

在提高學生餐盒的衛生和營養水平方面，我們認為校方的角色亦是十分重要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向學校發出指引，提醒學校必須向持牌食物供應商訂購餐盒，並留意供應商處理和運送食物的方法。此外，食環署一直均透過研討會、宣傳小冊子、網頁及查詢熱線等協助校方選擇合適的飯盒供應商。

衛生署已發出有關健康餐單的指引，供學校和食物供應商參考。為了促使校方在訂購學生餐盒時注重食物的營養價值，教統局已發出指引，建議學校應訂購既能滿足學生的熱量需要，又切合他們營養需求的餐盒。舉例而言，指引已提醒學校應為學生餐盒配以有葉蔬菜及水果，避免煎炸、肥膩或經高度加工處理的食物。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Ordinance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自去年 6 月開始實施以來：

- (一) 每月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按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分類的數目，以及之前 3 年裁判法院每年就有關罪行發出的傳票數字；及
- (二) 指定公職人員在執行該條例時每月遇襲的個案數目及該數目按公職人員類別劃分的細項數目、因施襲而被捕者數目，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2002 年 6 月起每月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以及按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分類的數目，表列如下：

月份	亂拋垃圾	隨地吐痰	未經准許張貼 街招或海報	讓犬隻糞便 弄污街道	總數
2002 年 6 月	831	96	27	0	954
2002 年 7 月	1 090	140	55	3	1 288
2002 年 8 月	1 186	192	55	4	1 437
2002 年 9 月	1 123	151	57	1	1 332
2002 年 10 月	1 245	194	85	0	1 524
2002 年 11 月	1 314	189	77	1	1 581
2002 年 12 月	1 256	197	48	6	1 507
2003 年 1 月	1 225	242	56	1	1 524

過去 3 年裁判法院就以上罪行每年發出的傳票數字如下：

年份	亂拋垃圾	隨地吐痰	未經准許 張貼街招 或海報	讓犬隻糞便 弄污街道	總數
2000 年	17 056	3 039	399	40	20 534
2001 年	20 623	3 322	421	44	24 410
2002 年 (1 月至 5 月)	6 316	966	106	7	7 395

(二) 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實施以來，公職人員在執法時遇襲的個案共有 9 宗，這些個案涉及管工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每月個案數字、因施襲而被捕者數目，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月份	遇襲個案數目	涉案的公職人員	被捕者數目	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最新案情
2002 年 6 月	3	1 管工 2 小販管理主任	1 1	判刑 3 個月另 2 星期 判刑 1 個月、緩刑 18 個月
2002 年 7 月	2	2 小販管理主任	2	0 (獲判無罪)
2002 年 8 月	0	-	-	-
2002 年 9 月	0	-	-	-
2002 年 10 月	2	1 管工 1 小販管理主任	1 1	罰款 1,500 元 判刑 2 個月、緩刑 2 年
2002 年 11 月	1	1 小販管理主任	1	被告缺席聆訊，法庭已發出拘捕令
2002 年 12 月	0	-	-	-
2003 年 1 月	1	1 小販管理主任	1	警方正調查有關個案

在昂坪興建污水處理廠的計劃

Plan to Construct a Sewage Treatment Plant at Ngong Ping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渠務署計劃在大嶼山昂坪興建污水處理廠，並把經處理的污水經由東灣排放入海。根據渠務署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的《東灣方案環境評估報告》，距離排放口 5 米的海水中的無機氮濃度，預計會超出東灣所在的南區水質管制區的有關水質指標六十倍以上。然而，報告指有關排放卻不會對該處水質造成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採取補救措施，減低該些污水對東灣的海水水質造成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當局會檢控排放超出標準的污水的工商業人士，當局對這項由政府部門倡議的工程項目有否採用同樣嚴格的污水水質標準；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排放標準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頒布的“技術備忘錄”而制訂，主要為管制廢水的排放。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則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為各水質管制區所訂立的水質目標。由於被排放的水會與受納水體混合，從而獲得稀釋，因此，排放標準與水質指標並不能作直接比較。事實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清楚指出，在混合區（即被排放的水與受納水體發生初步稀釋作用的區域）內的水質是可超越水質指標的。

要評估個別排放對水質的影響，正確的方法是測量有關排放對混合區以外水質的影響。昂坪污水處理廠是一間處理水平十分高的三級污水處理廠，經其處理的水，無機氮的預計含量將會低於《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排放指標約 85%。環境評估研究結果亦顯示，在最壞情況下，在排放點半徑 500 米外的水域（即混合區以外），排放經處理後的水只會令無機氮本底水平提高 0.3%，並不會對該區的水質構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因此，並沒有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二) 環境保護署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而制訂所有污水排放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監控政府部門及工商業界的工程／設施。

處理在政府土地上已枯死的樹木

Handling of Withered Trees on Government Land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地政總署會就在政府土地上有樹木懷疑已枯死的個案，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若漁護署表示該棵樹木已經枯死但沒有即時倒下的危險，地政總署便會將該棵樹木納入輪候清除名單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棵已枯死的樹木在獲得地政總署清除之前已經倒下，其中有多少棵因而影響民居及引致道路阻塞；
- (二) 現時有多少棵樹木在輪候清除名單上，以及它們平均須待多久才會被清除；及

(三) 當局會否就已枯死的樹木在等候清除期間倒下時造成的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向有關人士作出賠償，以及這些人士向當局索償的手續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植物護理工作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主要視乎植物的所在地點而定。就地政總署而言，該署負責護理植物的範圍，為不屬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

現應要求提供涉及地政總署方面的資料如下：

- (一) 過去 3 年，並無任何一宗樹木在等候地政總署砍伐期間倒塌的個案。
- (二) 目前有 78 株樹木有待砍伐。這些樹木均無即時倒塌的危險。這些有待砍伐樹木的輪候和處理時間為不超過 3 個月。
- (三) 如果因樹木倒塌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傷者、死者的代表或物主可採取他們認為適當的行動，向政府索償。政府是否有任何法律責任作出賠償，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聲明

STATEMENT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發表聲明。按照《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2)款，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你容許我在今天的會議發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

行政長官去年 7 月在第二個任期的就職發言中，承諾制訂人口政策。去年 9 月，我為此成立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8 位其他主要官員和相關的部門首長。

專責小組的責任，是在去年年底之前制訂一個全面的人口政策。由於時間緊迫，專責小組集中分析了香港的人口特徵，從人口發展趨勢中找出香港面臨的重大挑戰和難題，確立人口政策要達到的目標，並提出一套短期至中期內採取的政策措施，以達到這個目標。

相對於世界大部分地方，香港市民的壽命較長，生育率則較低。據最新的統計數字，香港女性平均活到 85 歲，男性活到 78 歲。在七十年代，香港女性和男性的壽命分別約為 75 歲和 67 歲。

此外，香港也是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地方之一。在 2001 年，香港女性一生平均只生育 0.9 胎，遠遠低於自然更替水平，這通常是指每名婦女一生平均生產 2.1 胎。

綜合而言，這表示香港人口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系一樣，正在急劇老化。根據人口發展趨勢預測，到了 2031 年，我們的人口當中，每 4 個人便有一個年屆 60 歲或以上；其中 80 歲或以上的人口會增加兩倍，從 67 000 人增加到 209 000 人。總人口會增加三成，從 2001 年 672 萬的人口，增加至 2031 年 872 萬的人口，但勞動人口只會增加 8%，即從 343 萬增加到 370 萬。

這表示，到了 2031 年，會有 500 萬人，即人口的 58%，不再參與經濟活動。

按照單程證計劃，我們每年要從內地吸納超過五萬五千多名移民。除了出生的人口外，持單程證的來港人士，是香港人口增加的主要來源之一。很多新來港的成年人，工作技能和教育水平普遍偏低。香港當前的一項要務，便是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增加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以符合香港經濟的需要。

另一方面，雖然本地人口的教育程度正不斷提升，但隨着全球化令競爭加劇，各個發達的經濟體系爭相發展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因此，我們的勞動人口也越來越須要掌握更高的技能，以配合這種轉變。此外，新來港工人不斷增加，但非技術職位卻日漸減少，形成了僧多粥少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們的市民刻苦勤勞，善於應變，他們很明白香港今後的成功，取決於向知識為本的經濟轉型。我們都完全明白，必須確保我們的人口有能力長遠保持經濟活力。我們都期望可以不斷提高生活素質和水平。

基於以上各點，也考慮到香港人口的特徵，專責小組認為，人口政策的首要目標，是要讓香港人口有能力維持香港的長遠經濟和社會發展。

我們建議的人口政策，是為了致力提升我們人口的整體素質，以實現我們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的理想。為此，我們要應付人口老化問題，建立積極、健康老年的新觀念，推動新來港人士能夠融入社會，而更重要的，是保證我們的經濟能夠長期持續發展。我們認為，如果能達到這些目標，便可以穩步改善我們市民的生活水平。

人口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政府的所有政策，差不多都對人口問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這份報告書涉及廣泛的公共政策。我們希望，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可以訂定一套連貫一致的措施，以達到人口政策的目標。

專責小組非常審慎地研究了我們極低的生育率。我們的確有需要為我們的人口注入新血。可是，生兒育女是個人事情，我們應當尊重每對夫婦的決定。因此，我們認為，政府不宜實施鼓勵生育的特殊政策。

然而，我們認為目前削減第三名和其後各名子女免稅額的做法，好像與我們必須增加人口的政策有所違背。所以，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應當劃一地讓家庭每一個孩子都有免稅額，而無須理會有多少個孩子。

單程證計劃是我們人口增加和人口結構的最重要因素。我們的人口去年增加了 0.7%，其中只有 28% 屬於自然增長，約有 72% 全屬新移民，大部分是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鑑於這計劃如此重要，我們對計劃作出了審慎的檢討。在人口政策制訂的過程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曾與內地負責這項計劃的部門聯絡。

專責小組瞭解到，除非我們的生育率大幅回升，否則，香港的人口增長會越來越依賴外來移民。我們尊重家庭團聚的權利，尊重《基本法》賦予的居港權，認為現時每天從 150 個單位單程證入境配額中，撥出 60 個給有居港權兒童的做法是恰當的。我們建議這 60 個配額，只可撥給這些兒童，而不能讓與其他類別的單程證人士使用。

這將有助這些兒童盡可能在幼年時移居香港。有學術研究發現，9 歲之前移居香港的兒童，在學業上與本地出生的兒童沒有差別。

目前的制度更會作出一些改進，讓這些兒童可以靈活安排移居香港的時間。他們在獲得批准後，可以選擇暫時保留在內地的戶籍，直至內地的父或母也獲得批准，才一同移居香港。這將有助消除過去經常出現家庭分離的痛苦。

我們已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把長期分隔兩地配偶每天 30 個名額中的剩餘名額，繼續給予廣東的港人內地配偶使用，以縮短廣東方面的輪候時間。我們又鼓勵這些人在申請單程證後，盡快申請雙程證來港，一方面讓他們與家人經常在一起，另一方面又可以盡早熟習香港的生活環境，以便決定日後是否來港定居。

目前，每天 150 個單程證名額的安排會維持不變。特區政府會繼續就名額分配問題，與內地當局進行密切聯繫。如果發現需求下降，我們會與內地當局研究減少配額。

至於我剛才提出有關單程證計劃的主要改動，經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並通過內地有關的立法程序後，才會實施。

隨着主要勞動年齡人口下降，我們的勞動人口亦會縮減。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以減少長者對社會的依賴，並提高長者的生產力。我在此促請大家，以正確的態度來看待人口老化問題。儘管長者人口不斷增加會帶來種種挑戰，但人口老化正好證明，我們的公眾健康政策以至社會和經濟發展都非常成功。

我們認為，為了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有必要重新審視和界定退休及老年的概念。我們要讓市民重新認識長者的角色，他們不一定需要協助，而是能夠和願意作出貢獻的一羣。我們的長者政策應以此為基礎。

無論是年輕一代還是政府，都應承擔照顧長者的費用。他們為我們較年輕一代的成長、教育和成才作出不少貢獻。不過，我們也必須承認，如果把較大比例的資源用於長者醫護服務，則用於生產投資，撥給生產力較高的年輕成員的資源就會相應減少。我們務必要有遠大眼光，找出切實可行的方法，為有需要的長者制訂一套持續有效的經濟支援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進行有關研究。

短期內，人口數量不會構成危機。我們會繼續吸納新來港人士，以緩和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縮減的速度。然而，單單從數量着手解決不了問題。我們務必要從人口的素質方面入手，提升我們的技能，以符合經濟轉型的需要。

由於大部分來港人士是以家庭團聚的理由獲准來港，我們不可能像吸納技術移民一樣，把沒有高學歷、不具先進技能者拒諸門外。我們會繼續為不同年齡的新來港人士提供適當的教育、培訓和技能提升計劃。

事實上，教育投資是行政長官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會雙管齊下，以應付本港經濟對人力的需求。首先，是提高全港市民的一般教育水平；其次，是鼓勵現有工作人口提升技能和持續進修。我們成立了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就人力計劃和發展訂出策略性和協調性的措施，以應付我們經濟不斷轉變的需求。

主席女士，為了使香港能夠克服經濟轉型的挑戰，我們不能單靠自己培養人才來提高人口資本的素質。實際上，網羅人才和技術，已成為全球各個經濟發達體系經濟成敗的關鍵。

香港既然要從世界各地吸納最優秀、最傑出的人才，則人口眾多、發展迅速的內地，也是我們吸納人才的對象。我們將放寬吸納內地專才和優才的安排，取消現時對某些行業及獲批人士不能與直系親屬一起來港等限制。我們並會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更多內地商人來港開辦業務。這些措施會由 2003 年 7 月起實施。我們相信，有關措施不單止可擴大香港人才資源，應付發展知識型經濟體系的需要，更會加強我們人口結構的競爭力。

我們除了要吸納工商業人才外，還要從內地吸納不同範疇的人士，例如藝術和體育人才，好把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多元化的世界級城市。教育統籌局會在今年 9 月推行一系列措施，吸引更多海外學生到香港接受高等教育和修讀研究生課程。我們認為這將為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締造多元化的語言和文化環境，奠定香港知識與技術的重要基礎，加強香港的國際都會地位。

此外，隨着越來越多香港家庭的子女到海外接受教育，我們也要努力鼓勵這些年輕人返回香港生活和工作。

我們會放寬目前的政策，吸引投資移民，增強我們的經濟力量。我們建議，從今年下半年起容許外地投資者移居香港。這是指那些有能力在香港作大量投資，但不想經營企業的人士。

我們建議，投資的最低金額是港幣 650 萬元。合資格的申請人在選擇投資哪些項目時，可以享有適當的靈活性。投資類別可包括房地產和特定的金融資產。新政策將適用於外國公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台灣居民。由於內地有外匯管制，新政策在目前階段不適用於內地居民。對於內地商人，我

們會鼓勵他們多利用目前的多次往返簽證制度到香港，找尋投資機會。我們將考慮修訂《入境條例》，容許旅客在香港進行各類與商業有關的活動。我們相信，這些新政策會有助搞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從而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香港有相當數目的暫住人口，包括輸入的低技術工人，只要有人僱用他們，便可留在香港。

目前，這個類別的人口約有 24 萬，大部分是家庭傭工。另有很小部分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

雖然過去數年經濟不景氣，但沒有跡象顯示外籍家庭傭工的輸入放緩。他們享用多項本地設施和服務。由於他們人數眾多，且不斷增加，我們在這次研究中，也檢討了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

專責小組承認，外籍家庭傭工對須有全職傭工寄宿的家庭確實作出貢獻，他們的服務是本地的家庭傭工未必能夠提供的。我們認為，本地與外籍家庭傭工，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

為減少出現濫用情況和減低外傭取代本地工人職位的機會，專責小組認為，當局應採取一些改善措施，令輸入外傭的機制更為健全。

自 1992 年制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以來，僱主如輸入外來工人，便須繳付徵款。這是一項行之已久的原则，規定僱主如選擇僱用外來勞工而不是本地工人，便應向訓練及再培訓計劃繳款。目前，政府只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徵款。我們建議，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也應繳付相同的徵款，目前是每月 400 元。這項徵款將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收取，並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按照補充勞工計劃的現行安排，徵款須由僱主先行繳付，所有新訂合約和續訂合約均須繳付徵款。為了讓僱主享有較大彈性，僱主可選擇分 4 期繳交徵款，即每期繳交 2,400 元。第一期徵款須在外籍傭工獲發簽證前繳交。參加補充勞工計劃的僱主也同樣可分期繳款。

《僱員再培訓條例》也規定，如果外來僱員在取得簽證後沒有抵港，又或抵港之後未能完成僱傭合約，所繳徵款將不獲退還；但如果僱主在 4 個月之內重新申請一名外來僱員來港，入境處處長在計算應付徵款的數額時，會計入有關餘款的數額。

正如我剛才所說，面對經濟下調、高失業及經濟轉型，我們有迫切的需要提升勞動人口的技術水平，並為他們提供終身教育。由於社會對這些資源需求日益殷切，我們亟需擴大徵款的來源。基於這些考慮，我們認為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與其他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一樣，也應為訓練和再培訓本地工人出一分力。

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在 1999 年調整之後，本地各項經濟指數均顯著下調。今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簽訂僱員合約的外籍家庭傭工，其每月最低工資，將減少 400 元。勞工處與入境處將加強執法，防止濫用外籍家庭傭工，例如扣減工資、做非家務工作或兼職。我們希望，這有助防止剝削外來工人，並增加本地家庭傭工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香港正面臨嚴峻的財政局面，財政赤字龐大。

香港很多公共服務獲得大量公帑資助。社會各界認為，政府有必要從速檢討社會服務與其他服務的公共開支，在人口老化、新來港人士繼續湧入的情況下，這樣做是特別重要的。

目前，某些受資助的服務，例如租住公共房屋和社會保障福利，要求申請人符合特定的居港規定，但其他一些公共服務則沒有這樣的規定。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不單止永久與非永久香港居民可以享用，暫居香港人口例如外籍家庭傭工、輸入勞工和包括持雙程證的訪港旅客，都可以享用。

專責小組認為，應利用制訂人口政策的機會，處理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我們首先研究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與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兩者在 2001-02 年度共佔公共經常性開支的 22%。

我們認為，有充分理據劃一規定所有獲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和公共醫療護理服務，只供在香港住滿 7 年或以上的人士享用。

以住滿 7 年作為符合享用服務資格，是反映了居民在一段持續時期對香港經濟的貢獻。關於綜援，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當然可以體恤的理由酌情向未符合規定者發放津貼。這新規定的實施日期容後決定。所有現時在香港的居民將不會受新措施影響。新措施的實施對象是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年幼兒童將獲豁免。

我們又建議，這一居住年限的規定原則上適用於使用資助公共醫院和護理服務的人士。新措施會由本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首先向雙程證人士和訪港旅客實施。至於其他受這新規定影響的居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首先深入研究措施對他們的影響，然後才考慮長遠向他們實施這項措施的時間和方式。

主席女士，我要強調，實施這些措施，是為了確保我們向香港居民提供福利時，能夠合理分配資源。

處理這個複雜的問題時，我們既要照顧各方面的利益，也要考慮長遠的財政問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也參考了其他地方規定享用公共福利資格的做法。

香港是自由、開放的都會。這裏除了自由開放，機遇處處；我們的市民也勇於創業、敏於創新；我們會繼續向珍愛這些特點的移民大開中門。同時，我們鼓勵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

我們相信，繼續向新移民提供再培訓和技能訓練，將能夠提升他們的技能，有助他們融入社會。我們也促請社會以積極態度對待新移民，他們不少人士已在香港取得傑出的學術和商業成就。

專責小組在 6 個月的工作期間，分析了人口發展趨勢對社會和經濟所產生的主要挑戰，也探討了一套將於短期和中期採取的實際措施，以應付這些挑戰。

對這問題進行研究後，我認為影響香港人口狀況的很多因素，往往不是政府可以控制的，其中有市場的因素，我們亦須尊重個人的選擇。此外，相關的問題日後也難免會有改變。

更重要的是，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越來越緊密融合。隨着兩地往來的人越來越多，香港的人口發展將受到深遠影響。

因此，我們必須不斷檢討本港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有需要調撥資源以便定期檢討各項政策的實施和執行，繼續監察人口政策，以及跟進長遠問題的發展。

本報告書的發表，並不是宣布一項艱巨工作的結束，而是意味着一項艱巨工作剛告開始。我懇請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支持這一項對我們子孫後代有深遠影響的重要工作。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深入探討人口政策各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有議員可能會要求我就剛才所發表的聲明，作出一些解釋。但是，如果議員希望我繼續多作解釋或解答他們問題，則我十分樂意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此外，各有關的政策局局長亦已作好準備，就各自的政策範疇內有關這項人口政策建議的措施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主席：各位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議員是可以向政務司司長作出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既然各位已有文本在手，所以各位在提出澄清時，希望能指出文本中的段落，好讓我們能清楚知道問題的內容。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第 6 頁第 40 段，其中有關“為了讓僱主較有彈性，僱主可選擇分 4 期繳交徵款，即每期繳交 2,400 元”一點。我想問的是，我可否理解為可在兩年內分 4 期繳交每期 2,400 元的款項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是的。僱用海外傭工的合約通常為期兩年，換言之，僱主須每 6 個月繳交 1 次徵款。第一期是在海外傭工剛到埗，但在簽發證件以前繳交，其餘 3 期則會在以後的 18 個月內繳交，每一期繳交 2,400 元。這會為僱主提供彈性，我知道有些僱主為免麻煩，可能會一次過繳交 9,600 元的。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第 38 段確認“本地與外籍家庭傭工，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我很高興聽到司長這樣說，因為這表示政府完全同意工聯會的意見。司長在第 39 段指出“為減少出現濫用情況和減低外傭取代本地工人職位的機會，專責小組認為，當局應採取一些改善措施，令輸入外傭的機制更為健全”，請問司長可否解釋具體的改善措施為何？

主席：梁議員，你的意思是否要求司長就“令輸入外傭的機制更為健全”這句話，進一步澄清何謂更為健全？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會從兩方面着手。我們在檢定申請人時，會看清楚每名申請人的資格、其居住環境是否適合僱用外傭、有否作充分準備，以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就這方面，我們會更嚴格地執行有關規定。另一方面是檢討執法的程序，看看外傭有否進行非家庭的工作或兼職，我們會加強此方面的執法，而且我知道我們已就此作出起訴，有些僱主已被罰款，甚至入獄。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楊耀忠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24 段表示會“界定退休及老年的概念”，其意思是否指政府會重新訂定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主席：司長，請你澄清有關的概念，是否包括公務員退休在內？

政務司司長：主席，也許我在此解釋一下。退休年齡和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是兩件很不同的事情。我所說的，是在人口政策中研究如何能使人在老化時有更積極的人生觀。我承認某些職位有個別的年齡限制，但這是沒有矛盾的，我們的目的是讓每個人離開某個職位到新崗位時，有一個正面的感覺，希望他們在心理上，退而不休。

何秀蘭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12 段提到人口政策的目標，“是為了致力提升我們人口的整體素質，以實現我們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的理想”。請問司長，成為世界級城市和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理想，是否人口政策的終極目標？在這個目標中，是否尚有 2000 年施政報告內提到以人為本的因素存在？如果缺乏人的因素，再美也只不過是一個虛空的城市、沙堆上的皇宮，這實在是沒有意思的。

主席：何議員，你是否想司長澄清在這兩個理想中，有否以人為本的想法？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和同事均是以“以人為本”的因素來貫徹整項人口政策報告的研究和考慮的。報告書內有一整章是談及這項人口政策的目標的，我相信議員會發覺其中羅列了我們整體的目標，其中包括如何能研究出香港人現時面對的挑戰、如何能克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問題、如何能使我們的勞動人口得以增值、如何能增加我們將來競爭的本錢，以及增加本地人的生活質素。我相信由於時間太短，議員未能完全閱覽我的報告書，但我相信他們在看了報告書後便會很清楚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政務司司長就第 60 段澄清一點，他表示星期五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而政策局亦準備向各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我想司長解釋，當局作出這些討論及匯報，是否表示報告書內的建議全都不能改動，或是會來諮詢立法會，讓議員提出意見而作出相應的刪改？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口政策是用一段很短的時間來制訂的，當中涉及針對我們目前的挑戰，刻劃了我們面前所做的各項方針，所涉及的政策相當多，而在一項政策當中，亦有本身的諮詢架構，無論是醫療或福利問題等，各方面也有本身的架構。

如要落實一些新的程序，當然要經過立法程序和諮詢的過程。但是，對於一些現時的政策，例如有關傭工每月薪金調動的建議，是屬於既定的政策，以往亦已多次調整，則我們覺得可以盡快執行，而我們是會因應有關的程序來進行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政務司司長就第 43 段作出澄清，當中表示外傭的最低工資將減少 400 元，究竟當局有何理據要減少 400 元呢？以我看來，理據在於“本地各項經濟指數均顯著下調”這一句話。據我所知，以往的理據一直是視乎清潔工人的工資在這段時間減了多少，但清潔工人的工資在這段時間肯定不會減少一成多。政府是否已廢除以往的機制，而強行人為地把減幅定為 400 元呢？請司長澄清，政府究竟憑甚麼理據定下 400 元的減幅？

主席：李卓人議員，澄清的意思，是你要求司長進一步澄清在文本中某一段不清楚的地方。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也是要求澄清，那不清楚之處在於“本地各項經濟指數均顯著下調”，究竟指的是甚麼指數下調了，令政府達到 400 元的結論？

主席：李議員，你說的是否在文本中的第 43 段內？

李卓人議員：是的，主席，就“本地各項經濟指數均顯著下調”這一句中，我要求司長澄清的是，甚麼指數顯著下調，令司長覺得要減 400 元？400 元當然是跟顯著下調有關，司長是一定要澄清此點的，否則便會變成很不清不楚的了。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調整最低工資，是跟着現時的機制和準則辦事的。根據我們的紀錄，最低工資這制度行之已久，差不多有 30 年了，在這過程中，曾調整約 18 次之多。我們今次考慮的最主要兩點，還有其他因素，跟以往的標準是相同的。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9 年，跟現在相比，有關的生活指數已下調了 10%。此外，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中位數也下調了 16%。在計算這些指數和考慮其他因素後，我們認為把工資下調 400 元，應該是適當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求司長就第 49 段作出澄清，當中提及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以體恤的理由酌情向未符合規定者發放津貼。我想請問，現在少於 7 年的，也可視為特殊情況，究竟這個特殊情況是否比現在的特殊情況更特殊，還是同樣的特殊呢？

主席：涂議員，你是想司長澄清這個特殊情況和現行的情況有何大分別？

涂謹申議員：是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落實這一些特殊情況的準則和做法，都是相同的。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在第 48 段中，司長表示要規定獲大量資助的公共醫療護理服務，只供在香港住滿 7 年或以上的人士享用。我想澄清一點，這是否表示未符合有關資格的人士中，有錢的便可獲醫治，而沒錢的則不能獲得醫治；若否，則會如何安排？

主席：勞永樂議員，你第一部分的問題是：是否有錢的可獲醫治，沒錢的便不獲醫治？就這問題來說，勉強可以說是要求澄清。但是，你接着提出有關安排的問題，我相信你絕對可以在兩天後再作詳細提問，因為你應該知道，澄清和提問是兩回事。

勞永樂議員：那麼，我便只提問第一部分。

主席：好的。謝謝你。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是任何人均可使用的公共服務。我們認為富有的人 — 特別是非香港居民 — 可以使用一些無須由香港人補貼的服務。當然，對於沒錢的人，我們也不能拒諸於門外。事實上，我們在每間醫院也有派駐醫務社會工作者，他們會按情況酌情處理這些個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文件的第 34 段中，政務司司長說“將考慮修訂《入境條例》，容許旅客在香港進行各類與商業有關的活動。”我相信大家對此都非常歡迎，因為它肯定對經濟有利。

請問政務司司長，既然他說這是好事，可以增加就業機會，那麼還要考慮甚麼？為何不直接進行修訂呢？為何要考慮修訂及須考慮多久呢？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這似乎是一項問題，而不是要求澄清。請你嘗試以要求澄清的方式提問，好嗎？

周梁淑怡議員：我想請政務司司長澄清就有關考慮修訂《入境條例》方面，他所指要考慮修訂是考慮甚麼及須考慮多久呢？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坐下。政務司司長，請你嘗試進一步澄清是考慮甚麼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考慮過程已開始了。（眾笑）我們要考慮的問題，不是單純可以由香港政府完全掌控的，這些問題還要與國內有關部門商討，因為有關人士離開中國國境須取得批准，而且資金移動亦有限制，因此，我們是要考慮國內的政策和法律的。不過，有關的考慮過程現已經展開了。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司長有關第 34 段所述的投資移民事宜，675 萬元是如何訂定出來的？此外，這數額與其他國家相比，會否訂定得太高？

主席：劉議員，應該是 650 萬元。

劉炳章議員：謝謝主席，是 650 萬元。

主席：劉議員，這項問題似乎不能澄清，因為 650 萬元便是 650 萬元，你想司長澄清些甚麼呢？（眾笑）

劉炳章議員：請司長澄清為何訂為 650 萬元。（眾笑）

主席：司長，請問你會否作出回應？

政務司司長：我嘗試澄清，主席。我們當天考慮訂定 650 萬元的時候，我們當然看到香港本身的吸引力，以及經考慮到其他地區有關投資移民所需的條件，才作此決定。我們曾考慮的其他地方包括加拿大、澳洲、英國和新加坡，在研究他們對個別人士的投資條件、方法和金額後，我們覺得現時訂出的規範頗具吸引力。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可以提出一項問題還是可以提出多項問題？（眾笑）

主席：麥議員，你可以提出一項問題要求澄清。如果你想提出第二項的話，請你再輪候，因為現在尚有超過 10 位議員在輪候，所以我亦不想每位議員佔用太多時間，希望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好嗎？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司長，第 4 段是關於我們人口的平均歲數或壽命，當中說女性平均活到 85 歲，而男性則活到 78 歲，證明男性壽命較短。我也不知是想要求澄清還是想深入瞭解，請問司長有否在這人口政策中，計劃將男性的壽命提升呢？（眾笑）

主席：麥國風議員，我想這並不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我再給你多一個機會，請你真的提出澄清。（眾笑）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是想澄清，我是想澄清司長有否進行另外一些有關壽命……

主席：麥議員，我認為這也不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如果你真的要提出澄清，請你就有關事項提出澄清。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你可否再給我一個機會，讓我再就其他事項提問，這真的會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了，主席，好嗎？

主席：麥議員，我再多給你一個機會提出。

麥國風議員：主席，在第 50 段，司長主要提到收費的問題。司長指出，至於其他受到新規定影響的居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首先深入研究有關的措施對他們的影響。我想澄清這裏所指的是甚麼影響，是否指影響他們求診的意欲，還是他們付款的能力？

主席：麥議員，你想司長澄清在哪一方面有影響，是嗎？

麥國風議員：是的，是有甚麼影響？

政務司司長：主席，是後者。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也想就第 49 段要求澄清。司長提及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向未符合規定者發放津貼。請問那些特殊情況是甚麼，以及規定發放津貼的意思，是否指未符合規定者都有機會領取綜援呢？

主席：黃成智議員，這是一項問題。澄清是讓你進一步更瞭解文本的內容，你現在是問司長如何實行，你可以留待兩天後再提問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要求司長澄清那一句的意思，是否指未符合規定的人士也可領取綜援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剛才我似乎已回答了同類的問題，我們會用現時的方法來處理。正如我們發放綜援，也會有一個住港年期限制，是必須住滿 1 年的，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會運用酌情權加以考慮。但是，發放資源有很多種方法，除了發放綜援之外，亦可利用其他安排，例如透過其他資助、轉介服務，以及一些信託基金等，來加以協助處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務司司長能澄清第 48 及 49 兩段中提及的“住滿 7 年”的意思為何。這是否說無論我是永久居民、非永久居民，又或只是訪客，無論是外籍傭工或輸入外勞等，凡住滿 7 年或以上的便能享用有關服務；反之，一個永久居民如果尚未住滿 7 年的話，也不可以享用有關服務，意思是否這樣？換言之，以後的準則完全不是在於該人是否永久居民，而是該人在享用服務之前是否在香港住滿 7 年？

政務司司長：主席，是的，我們的界限是住滿 7 年。我剛才所說的中心思想，是該人在香港居住後，有心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連續 7 年在香港社會作出經濟貢獻，我們便覺得他有條件可享用香港政府資助的服務。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政務司司長澄清有關第 5、14 和 16 段。我可能說一點……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想澄清第 5 段？

馮檢基議員：第 5、14 和 16 段。我想說一些背景資料……

主席：馮議員，如果是有所關連，我是會容許的，請你繼續。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我們是非常擔心現時的出生率，第 5 段說，香港女士一生平均只生育 0.9 胎，而通常是 2.1 胎的，即是較嬰兒出生的自然胎率少二點三倍，正常是 2.1.....

主席：馮議員，是二點一倍。請你看清楚一點。

馮檢基議員：不是，它說 2.1 胎，低 0.9，所以我們現時嬰兒出生的數字與正常數字比較，正常數字是我們的二點三倍，這是第一個要告訴大家的數字。

此外，第 16 段提及我們現時的人口增長，特別是小朋友的增長，我們的自然增長是 28%，78%來自新移民，這比例剛好是二點五倍，即與二點三倍相差 0.2。接着是第 14 段，政務司司長說：“我們認為，政府不宜實施鼓勵生育的特殊政策。”其實，政務司司長的意思，是否說對於我們小朋友不足夠的現狀，是不會依靠和鼓勵香港人多生子女，而是完全依靠新來港移民或新來港人士，作為補充更替人口的最重要方法呢？

主席：馮議員，對不起，我不覺得這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的，是“政府不.....鼓勵生育”這一句，如果不鼓勵生育，便完全依靠新來港移民的.....

主席：馮議員，這是你從聲明中所得出的結論，你不能要求政務司司長就每項結論作澄清的，所以我建議你在 2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這問題，好嗎？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可否以另一種方式提問呢？

主席：可以，請你再嘗試提問。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關第 14 段，基於政務司司長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和資料，政府是否不打算以任何形式鼓勵現時的香港永久居民增加生育，從而增加我們 0.9 胎的比率？

主席：馮檢基議員，我想告訴你，一般來說，澄清是非常簡單的。你其實是想要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政府不宜實施鼓勵生育的特殊政策”，是否說政府不準備以任何政策來鼓勵生育，你是否想澄清這項問題？

馮檢基議員：從而提升 0.9 胎的比率。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我們現時的出生率，0.9 只是一種短寫，應是 0.927，但這比率已是全世界最低的了。我所說的結論，是我們不想以人為方法或強迫的方法，強迫我們的女士生育，這是我們不能做到的，亦是不想做的。但是，這不是說我們不鼓勵人們生育，我們是非常希望香港人多生孩子的，而且我在建議中更給予強烈的信息，要求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內，考慮可否把第三個至無限個小孩子的扣稅率，與第一個和第二個小孩子看齊。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第 34 段有關投資移民的那一點，司長在第 34 段開首處表示由於內地有外匯管制，所以這新政策並不適用於內地居民。然而，在同一段，他又說鼓勵內地商人利用多次往返簽證制度到香港尋找投資機會，以及容許旅客進行各類商業活動。換句話說，這樣他們便有機會賺錢。如果他們賺錢的地方並非內地，則不牽涉外匯管制問題。那麼，我想請問局長，第 34 段中所指的政策其實是否只是局部對內地民營企業關了門，而另一方面卻讓它們有其他途徑，可以達致投資移民的目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不好意思，可能我們的擴音系統不太清楚，我聽不清楚你想澄清些甚麼？（眾笑）

楊孝華議員：我想澄清的是，第 34 段的上半部分好像是說門已經關上了，因為內地有外匯管制，所以內地的居民不可申請投資移民；然而，在第 34 段的下半部，我好像看到這道門並不是完全關上的，他們還是有機會利用其他途徑作投資移民，我不知道司長在這一段所說的是否有這種意思？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問你是否有進一步的澄清？

政務司司長：我嘗試澄清，主席。首先，正如我演辭中所指，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吸引內地的投資移民，不過，我們亦覺得，現時對於內地商人在香港營商、簽合約、洽商業務或進行其他與商業有關的活動，應該採取更為寬鬆的方法。此外，我們覺得對於現時有些法例上不准許的營商活動，例如開設公司等，我們的法律應該予以修改。因此，該段落前後之所以不同，就是這樣的意思。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澄清第 34 段中提及投資移民的投資類別中，包括了一些“特定的金融資產”。這段所指的“特定的金融資產”，是否為他們度身訂造的投資類別？究竟是現有的類別，還是有期限的金融資產呢？

政務司司長：有關的細節須由行政會議批准，我才可向各位議員交代。不過，現時我們所構思的，都是一般性的香港投資資產，當中以香港的資產、香港的上市股票及債券和財務工具為主。至於主要的行使過程，當然我們要參考金融管理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才可作出決定。我們希望可盡快向各位議員解釋這些事宜。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要求澄清第 50 段。該段指出新措施“首先向雙程證人士和訪港旅客實施。至於其他受這新規定影響的居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首先深入研究措施對他們的影響”。我要求澄清的是，“其他受這新規定影響的居民”是否包括外籍傭工？如果是的話，我要求澄清其後的那一句，即政府會研究這項措施對他們的影響，當中“他們”一詞是否包括這些外籍傭工的僱主？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是包括很多類別的人士，最主要的是未住滿 7 年的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外籍傭工，以及包括所有這類仍未在港住滿 7 年的居民。我們會研究新措施對他們的影響，例如他們要付出多少金錢、打擊面會否太大等，這些都是我們研究的範圍。不過，有關外籍傭工的問題，現時當僱主聘請外籍傭工或工人來港後，不論他們是在家庭服務、在地盤工作，還是在外資公司工作，僱主通常也會替他們購買醫療保險的，所以現時已有機制應付這種需要。

當然，我也要說清楚，政府會先考慮現時的情況，以及受影響人士的負擔能力，然後才逐步推行。雖然這是長遠的計劃，但我覺得要清楚定下原則，所以我希望以連續在香港住滿 7 年作為適合享用香港政府以大量資源資助的公共服務權利的標準。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就第 38 至 41 段作出澄清。關於向外籍傭工徵收稅項的問題，其實，最早提出這項政策的是新世紀論壇，早在 3 年前已經提出了，我很高興政府現在予以採納。可是，我看不出政府的理據何在，因為當時提出建議的理據是外籍家庭傭工與本地傭工有截然不同的市場，希望政府從公平的角度考慮，使他們無須津貼一些外地傭工的僱主，但在報告書內，我只看到政府表示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徵收稅款，卻看不到其背後的精神，那麼徵稅的做法究竟是以甚麼為理據的呢？舉例而言，政府規定先交稅款，即使傭工結果沒有來港工作，也須徵稅，這純粹是為了方便辦事，還是政府真的有理據這樣做？究竟理據是怎樣的呢？

主席：馬議員，我想你也知道，我不會認為這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這是一項問題，我建議你就其他有關事項提出澄清。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可否只要求澄清政府收錢後不退款的理據是甚麼？收了 2,400 元卻不退還，外籍傭工不來港工作也不退款的理據是甚麼？如果只要求澄清這一點，可以嗎？

主席：馬議員，這亦是一項問題，我很難認為這是要求澄清。不過，我建議你再參看第 41 段，我稍後再考慮讓你提出，好嗎？

何俊仁議員：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第 5 段說香港的女性平均一生中只生育 0.9 胎，這個數字是否包括在海外出生的嬰兒，還是只計算在香港出生的嬰兒？

政務司司長：這個數字是指香港的女士所生育的嬰兒。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問司長他在第 42 段提及的終身教育的意思是甚麼？我這樣問，是因為司長在這一段提及香港正面對轉型，要有較龐大的資源來解決轉型帶來的問題，並須提高勞動人口的技術水平。

他在下一段提及外籍家庭傭工及他們的僱主也須為這項工作出一分力，為那 400 元的稅款下了一個結論。

我想問司長，根據他的說法，終身教育的意思是否等於培訓？對於終身教育，司長的理解是怎樣的呢？可否詳細解釋一下？他是否狹窄地認為再培訓便是終身教育？

政務司司長：我覺得梁議員在這方面的認識比我更深。這項問題在另外一些場合也曾討論過很多次，我認為由李國章局長解答這項問題，會較為適宜。

我個人覺得，終身教育的意義是每個人在成年後要不斷進修，以迎合社會和經濟上的需要，更新自己的學問，使自己更具競爭力，使其個人的看法和思維更趨成熟，永遠保持競爭力，以至在有生之年，也繼續這樣做，而不是在大學畢業後便不再繼續學習，只顧工作，到 60 歲便退休，永遠不再做其他工作。我覺得學習是不應受年齡限制的，我對此的認識就是這樣。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澄清第 14 及 15 段。第 14 段最後的部分提及政府不宜實施鼓勵生育的特殊政策，但大家可以看到第 15 段的內容與第 14 段所說的剛好背道而馳。該段說原本第三名及其後各名子女免稅額，以往的做法是減少的，現時則予以開放，即是說劃一有相同的免稅額。我希望政府澄清，究竟政府是鼓勵生育，還是不鼓勵生育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正是強迫性及自願性的分野所在。

霍震霆議員：司長可否澄清他在第 31 段提及的藝術界，是否包括我所代表的演藝界？此外，體育人才是否指運動員、教練及體育行政人員？

主席：司長，請問你是否有進一步的澄清？

政務司司長：有。我正是這個意思。

羅致光議員：主席，第 34 段所提及的投資類別包括房地產，這是否包括有關的人自住的居所？如果有關的人在租住一個物業後，買入另一個物業，是否也算是投資地產的人？假如他購入豪宅，是否符合投資類別的資格？

政務司司長：關於詳細的情況，主席，我們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後，才可向議員介紹和解釋，不過，就我自己的概念而言，我認為這樣便符合資格。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第 43 段亟需澄清。該段說由今年 4 月 1 日起，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會減少 400 元，接着便說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將會”加強執法，防止僱主濫用外籍家庭傭工。我想給司長機會澄清，我也相信他會很樂意澄清，是否那些不良僱主暫時不用擔心，要到 4 月 1 日後才會被人逮捕，而現在則可以繼續扣減工資，以及迫外籍家庭傭工做其他兼職工作？

政務司司長：不是的。我剛才在聲明中的措辭可能不夠玲瓏，主席，對不起，我的意思是現時會執法，而且我們將會進一步加強執法。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還有其他議員在輪候，但很多位議員已要求澄清了一次，所以我決定澄清時間應該完結。多位議員已提出要求澄清的問題，如果大家仍有問題的話，我相信大家不用等待太久，因為兩天後各位便可再當面向司長提出了。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秘書：《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主席：楊森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民主派議員會離場抗議政府首讀這項藍紙條例草案。

主席：楊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你們可離席……（在民主黨議員及其他議員離開會議廳時，其中數名議員站立並展示標語。同時，公眾席上有數名男子叫囂及拋下碎紙。）

主席：保安人員，請帶他們離開。保安人員，請你們把在公眾席上拋下碎紙的人帶走。（數名保安人員趨前欲阻止該數名男子叫嚷，但他們繼續站立叫囂及拋下碎紙。）

主席：如果你們繼續喧嘩的話，我們便沒有辦法平靜地進行會議了。如果你們仍不離開，我們便要暫停會議。（該數名男子接着被保安人員帶離公眾席）

主席：好了，請各位攝影記者停止攝影。謝謝。（公眾席門外突然再有人喧嘩叫囂）

主席：現在會議廳大致上回復平靜。（公眾席門外仍然有人大聲喧嘩叫囂）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你稍等一會，我希望在聲浪完全消失後，才請你動議二讀。（在數名男子被帶離後，會議廳回復平靜。）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你動議二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每個國家均訂有法例保護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

《基本法》第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第五條又訂明，特區不會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透過實施《基本法》，香港享有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的安排。根據此原則，保護國家根本利益和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公布實施，但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或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第二十三條的用意是以法律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特區有責任及早予以落實。

特區政府於去年 9 月 24 日發表一份題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就第二十三條內提及應禁止的 7 項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提出立法建議。在 3 個月的諮詢期內，社會各界的反應非常熱烈，我們一共收到超過 10 萬份意見書。

特區政府非常感謝社會各界踴躍發表意見，以及一些法律專家及專業人士提出的寶貴意見，讓我們能掌握市民在哪些概念或範疇上感到憂慮，並能進一步使立法建議更完善。相信很多議員也跟政府一樣，贊同特區應早日履行這項重要的憲制責任。

《基本法》訂明特區沿用普通法制度，因此落實執行第二十三條，應盡量建基於現行法律。正如諮詢文件已經指出，我們今次是透過修訂 3 條現有的法例，即《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落實第二十三條，而並非提出一條全新的專項條例，更絕對不存在引入內地的法律或概念。這正是“一國兩制”的最佳見證。

此外，我們亦已考慮以下原則：

- (一) 必須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訂明必須禁止的行為的第二十三條；以及《基本法》第三章中其他有關條文，尤其是保障香港居民某些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第二十七條，以及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二) 必須充分保障國家的根本利益，即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及
- (三) 必須確保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本地法例，均盡量清楚和嚴謹地訂明所涵蓋的罪行，以免抵觸《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叛國

條例草案將現有罪行的範圍大幅收窄。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中國公民，如進行下述行為，即屬叛國：

- (一) 懷有推翻或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的意圖，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
- (二)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 (三) 出於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形勢的意圖，作出任何行為以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

此外，不論罪行發生於特區境內或境外，叛國罪行不會適用於非中國國民；而“公敵”是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國政府，或外來武裝部隊。

“交戰”是指武裝部隊之間的公開武裝衝突，或公開的宣戰。一般示威、衝突和暴亂，不列為戰爭。

我們不但不會把隱匿叛國罪引入法典，我們更會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明，隱匿叛國這項普通法罪行，將予以撤銷。

分裂國家

任何人藉進行戰爭，或使用嚴重危害國家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即屬分裂國家。

諮詢文件中有關“威脅使用武力”及“抗拒行使主權”的提述，不會納入條例草案內；只有涉及進行戰爭，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的武力或類似恐怖活動的嚴重犯罪手段，才構成有關罪行。

顛覆

任何人藉進行戰爭，使用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進行下述行為，即屬顛覆：

(一) 廢除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二)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

(三)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

諮詢文件中有關“威脅使用武力”的提述，不會納入條例草案內。與分裂國家罪行一樣，只有涉及進行戰爭，使用嚴重的武力或類似恐怖活動的嚴重犯罪手段，才構成顛覆罪。

煽動叛亂

現行有關煽動的罪行將予廢除。條例草案在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第 9A 條，訂明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的罪行；或煽惑他人進行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即構成煽動叛亂的罪行。新訂的煽動叛亂罪行，參照了普通法確立已久有關煽惑的原則，不會把和平宣揚意見刑事化。

有鑑於圖書館管理員、新聞從業員及其他市民提出的憂慮，我們決定透過今次的立法過程，廢除現行純粹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以確保言論、學術自由得以保障。

竊取國家機密

正如諮詢文件中解釋，為保護國家機密，我們的立法方針，是沿用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並只作兩項的修訂。

第一，在回歸之前及回歸之後，有關內地和香港關係的資料，一直在“國際關係資料”的項目下受到保護。回歸後，繼續以“國際關係”的名義保護這類資料，並不恰當。因此，條例草案訂明保護關乎與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屬於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事務的資料。此外，如披露該等資料危害“國家安全”，有關人士才會被懲處；而“國家安全”的定義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除了資料屬受保護類別外，有關人士必須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若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將有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才構成罪行。條例草案亦明文訂明，不知道或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受保護類別，或披露有關資料會危害國家安全，可作為免責辯護。

第二項修訂，是為了堵塞現有漏洞。根據現行法例，如把公務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未獲授權下披露的受保護資料，作損害性披露，即屬違法。但是，在同樣情況下，如有關資料是經不法手段取得，例如潛入政府機密檔案室竊取，則現行法例不能懲處有關的損害性披露。這明顯是一項法例漏洞。因此，我們認為應把“違法取覽”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在未經授權下作損害性披露，訂為罪行。

“違法取覽”取得的受保護資料，僅限於幾項指明的刑事罪行手法，即藉電訊而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盜竊、搶劫、入屋犯法或賄賂。

外國政治性組織

第二十三條訂明須禁止的最後兩類活動，是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特區進行的政治活動，以及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我們認為現行《社團條例》內的條文，對於禁止這兩類活動已十分足夠及恰當。我們決定繼續沿用現有條文，不作任何增刪。

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有鑑於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往往並非個人可以策動，而是有組織地進行，因此，條例草案第 15 條在現行的《社團條例》加入第 8A 條，以賦權保安局局長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行使該項權力時，保安局局長須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護國家安全的準則屬必須和相稱的標準，並出現了下述其中一種情況：

- (一) 有關組織的宗旨或其中一項宗旨是從事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諜報活動；
- (二) 有關組織已作出或正企圖作出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諜報活動；或
- (三) 有關組織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被中央藉明文禁令，並按照國家法律，以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為理由禁止運作。

某本地組織“從屬”於一內地組織的解釋，指為前者接受後者可觀的財政資助，前者受後者指示或控制，或前者的政策由後者釐定。根據條例草案，除非任何人在保安局局長作出取締決定後，仍繼續參加該組織的活動或擔任職務，否則取締決定本身並不會引起刑事罪行。任何人如不知道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本港組織已被取締，不會因為身為幹事或會員而負上刑責。

條例草案亦訂立了一套上訴機制，供不服局長決定的人士，於取締決定生效後的 30 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取締組織的決定，往往是基於一些情報或機密資料作出。若在審訊過程中向上訴人披露有關資料會危及國家安全，以至有關情報人員的安全，法院在考慮類似情況後，在認為有需要時，應可酌情不向上訴人披露詳細的資料，而只將有關證據的適當摘要，提供予上訴人。為保障上訴人的權益，並參照英國和加拿大的有關條文，以及歐洲人權法庭的判例，條例草案特別訂明，可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在過程中代表上訴人的利益。

緊急調查權力

我們把可以授權進行緊急調查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司級提升至總警司級或以上。條例草案亦清楚列明這項權力，只能在符合嚴謹法定條件的緊急情況下行使。

此外，在調查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時，如須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必須先行取得法院手令，以明確保障新聞自由。

陪審團審訊

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權益，條例草案訂明被控干犯最高刑罰達終身監禁的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的人，必須透過陪審團審訊；而干犯刑罰較輕的煽動叛亂或非法披露罪行的人，除可按一貫程序由地方法院或裁判官作審訊外，亦可自行選擇在原訟法庭進行陪審團審訊。

條例草案更訂明，如果被告選擇由陪審團作審訊，而最終被裁定罪名成立，則原訟法官的判刑，不得重於地方法院或裁判官應可判處的刑罰。

人權保障

正如特區政府多次強調，香港居民現時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將繼續受到保障。條例草案亦 3 次明文規定，所有條文的解釋、適用及執行，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即包括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

條例草案是政府細心聆聽，並採納了多項建議後才草擬的。特區政府確信已經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自由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條例草案絕不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香港會繼續是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資訊流通的國際大都會。

我們懇請立法會於短期內成立專責的法案委員會，就各項條文作深入詳盡的分析和研究。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是修訂《立法會條例》和其他有關的選舉法例，為 2004 年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安排提供法律依據。政府已在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多次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提出建議，也向議員作出介紹。條例草案將落實大部分建議。其他有關選舉開支限額、調低發還選舉按金的最低得票率，以及在選票上印上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照片的建議，將會稍後透過附屬法例落實。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首先提及地方選區的選舉安排。我們已於較早前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的建議，便是把地方選區的數目定為 5 個，每個地方選區選出 4 至 8 名議員。這項建議保留了足夠空間，讓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決定是否維持現行 5 個地方選區的劃界，不作更改。我們相信候選人、政黨、政團和選民均會歡迎一項基本上不變的方案。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各選區的議席數目應定為 4 至 8 個。因為，如果現行選區的劃界維持不變，最細的地方選區（即九龍西）在 2004 年將有約 100 萬人口，而最大的選區（即新界西）將有約 200 萬人口，所以把選區議席數目的下限及上限訂為 4 個和 8 個，符合人口分布的比例。

條例草案也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訂明，各地方選區須選出共 30 名議員。

條例草案中有關立法會組成的條文，適用於第三屆立法會。正如我們在提交給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說明，如果日後根據《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所修改，我們便會相應地修訂《立法會條例》，以符合新的規定。

主席女士，接着我要介紹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有關安排。

我們也於較早時，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向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建議。條例草案引入新的條文，把提供給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現時兩輪減為一輪。與此同時，我們為候選人提供一項資助計劃，以補貼其部分的選舉開支。

在這項計劃下，不論候選人是否代表政黨或政團參選，或作為獨立候選人參選，只要符合有關準則，便可獲得資助。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有關準則，假如候選人當選或候選人名單中最少有 1 人當選，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便可獲得資助。假如候選人未能當選或候選人名單中沒有人當選，但取得 5% 或以上的有效選票，也可獲得資助。

資助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取得的有效選票的數目，乘以指明資助額（即條例草案附表 5 所列的 10 元）而得出。

如果候選人屬自動當選，我們建議將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一半，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計算該候選人應得的資助款額。

主席女士，我們建議對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款額設定上限，其中一個上限定為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的一半。

此外，因應議員表示關注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捐贈比其選舉開支較多的情況，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當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高出其申報的選舉捐贈時，候選人所獲的資助款額，不可多於兩者之間的差距。此外，如果候選人申報的選舉捐贈高出其申報的選舉開支時，便不能獲得資助。

政府一貫的立場，是不容許有人因參選而獲得利益。

主席女士，我們也要求候選人所提交的資助申索，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提交。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條例草案規定連同資助申索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必須經核數師核實。

為容許候選人有足夠的時間提交有關其選舉開支的審計帳目，以支持其申索，我們建議相應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把就立法會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由現時的 30 天延長至 60 天。

我們同時建議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授權選管會為實施這項資助計劃而訂定規例。

主席女士，我想提出有關選舉委員會的規定。根據《基本法》，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後，選舉委員會不再為第三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因此，條例草案廢除在《立法會條例》中有關或提及選舉委員會的條文。

主席女士，接着我要提及功能界別的有關規定。我們早前表示原則上同意考慮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但是，在過去兩個月，我們就這項問題廣泛諮詢了各有關人士的意見。有見業界內有多種意見，並未有全面共識，我們決定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不會將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

條例草案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作技術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是適度調整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以確保選民的組成能充分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情況。這些技術修訂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

第一，更改某些團體選民的名稱，以及因應法定註冊／發牌制度的改變而更新某些資格標準。

第二，刪除停止運作或不再持有特定牌照／專營權的法團。

第三，加入與現有團體選民身份相若的法團，以及新持牌人／專營者或相關行業的代表機構。

條例草案也修訂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方面反映功能界別的改動。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也對《立法會條例》作出其他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其中有關喪失資格準則的修訂，是因應《精神健康條例》和《破產條例》的更改而作出的。此外，我們建議規定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證明後，須在信納這些證明後才可採取相應行動。按現時的規定，選舉主任只要在得悉有關資料後便可採取行動，可見新的規定應當更為合理。

條例草案也就其他有關的選舉法例和某幾項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選管會會在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檢討和修訂其附屬法例時，一併作出有關的相應修訂。

主席女士，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充分體現《基本法》就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訂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條例草案的規定，建立一個公平的選舉平台，並提供有利條件，鼓勵更多有志服務香港社會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從而促進本地政黨、政團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得到立法會議員的優先處理，讓選管會和政府部門能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包括劃定選區分界及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January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許長青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許長青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就《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規例》，以便在香港所有保稅倉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條例草案亦對條例及規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法案委員會知悉保稅倉營辦商及應課稅品貿易商均十分支持在香港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以方便他們營運和減低成本。法案委員會支持應盡快實施此系統，以便促進商機，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及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因此，委員贊成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訂明修訂條例的生效日為2003年4月1日及10月1日，以分別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第一及第二階段。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雖然贊成加入新訂的條文第8A條，列明海關關長在考慮批准保稅倉牌照、續牌和撤銷牌照時必須考慮的因素。但是，法案委員會認為在此過程中，海關關長擁有過大的酌情權，尤其是現行條文第7(1)(a)條已賦予海關關長“絕對酌情決定權”，而且擬議第8A(1)(e)、(3)(e)及(4)(e)條更訂明海關關長可考慮“任何其他有關事宜”，法案委員會認為這些條文不夠清晰，以致申請人及持牌人無法清楚瞭解海關關長所考慮的因素。再者，由於海關關長無須就其拒絕批准或撤銷牌照的決

定提出理由，法案委員會關注有關過程缺乏透明度。當局解釋，當“絕對酌情決定權”一詞的使用與行使行政權力有關時，該酌情權已受到限制。當局亦保證海關關長在行使酌情權時，必須按照行政法的法律原則，合理及真誠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海關關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並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由於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在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修訂條文，規定海關關長在拒絕批准發牌、續牌或撤銷牌照時必須就決定提出理由。當局指出，有關理由將包括海關關長根據第 8A 條所須考慮的事宜，在適當情況下會包括海關關長曾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法案委員會認為此規定可令申請人或持牌人清楚瞭解關長所考慮的因素，並為可能提出的上訴提供依據。大部分委員接納當局的解釋和有關的修正案。

由於開放式保稅倉不再有海關人員駐守，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必須制訂詳細的監管及風險管理機制，以避免出現逃稅情況。因此，法案委員會贊成訂立持牌人在貯存、備存紀錄及審計方面須遵守的規定。在備存紀錄的年期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只須備存文件兩年的擬議規定未必能提供足夠的審計工作紀錄。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海關會對個別保稅倉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審計，備存兩年文件的要求，將令海關得以最少在連續兩年的審計過程中檢驗有關文件。考慮到較長的文件備存期會增加保稅倉營辦商的遵從成本，法案委員會同意擬議的文件備存期。此外，法案委員會亦知悉海關會對保稅倉作定期全面和突擊巡查，以確保持牌人遵守規定。海關將每年對保稅倉進行一次全面的巡查，以確保持牌人就存貨維持妥善的內部監管制度及運作程序。除此以外，海關亦會派員到個別保稅倉最少每月作出一次突擊檢查。在突擊檢查時，海關人員會抽選存貨與文件互相核對。此外，海關人員亦會對應課稅貨品裝進及卸出貨櫃的程序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這些應課稅品與申報於相關許可證上的資料互相融合，防止出現逃稅的情況。為了令海關的審計工作更專業，海關已聘用專業會計人員，協助他們制訂審計計劃，以及為海關人員提供有關審計及技巧的培訓。

在申請或續領保稅倉牌照方面，法案委員會曾建議將牌照有效期延長至超過 1 年，以及容許申請以電子形式提交以方便申請人及持牌人，並增加海關的工作效率及減少其工作量。當局指出為避免稅收損失方面的風險及確保電子方式傳遞文件是可行和安全的，為謹慎起見，在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初期，不適宜推行以上的建議。委員瞭解在實施開放式保稅倉初期推行上述建議所涉及的實際困難，並歡迎當局承諾在保稅倉系統實施後 1 年內進行的檢討中考慮有關的建議。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就與條例草案的草擬有關事宜提出建議，包括條例草案第 6 及 20 條，並獲當局接納。

主席女士，鑑於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作出有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女士，本人接着會以進出口界和港進聯的代表身份發言，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事實上，實施開放式保稅倉已是世界趨勢，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地方，均已改行開放式保稅倉，條例草案可令香港與國際的做法更為一致。除了令業界可降低經營成本和增加效率外，開放式保稅倉亦可協助海關精簡這方面的人手。

要在本港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政府一方面要對持牌人的權益給予保障，另一方面也要採用周詳的監管機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避免出現逃稅的風險。就經營人士的權益而言，本人歡迎政府因應委員的意見提出修訂，令海關關長在拒絕批准發牌、續牌或撤銷牌照時，必須提供理由。此舉可增加政策的透明度，也有助經營者明白政府的考慮因素。

最後，政府必須繼續和保稅倉經營人士和相關業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有關計劃能順利推行。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推行將保稅倉牌照有效期延長至超過 1 年等方面有利業界的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 2001 年就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進行試驗計劃，由於試驗計劃成功，政府同意分階段達致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民建聯贊成政府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一方面海關既可節省派駐保稅倉的關員，同時亦可令業界的管理工作更靈活，以及減低營運成本。

在具體細節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實施發牌制度，但由於條例草案原本列明，海關關長在審批牌照時，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我們擔心可能令海關關長有過大的決定權，因此，政府現時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規定關長如決定拒絕批予或續發開放式保稅倉牌照，或決定撤銷牌照時，必須就其決定提出理由，民建聯對此是支持的。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開放式保稅倉的牌照有效期為 1 年，即與現有的保稅倉牌照有效期一致，本人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將牌照有效期定為更長的年期，例如兩年或 3 年，並且容許以電子形式申請或續領牌照，雖然當局強調，每年續領牌照可以確保有效的保稅倉風險管理，同時擔心部分審批時所需的文件和圖則等，未必能以電子方式遞交，但我們認為營辦商在續領牌照時所須呈交的文件應較新申請者為少，續牌手續應可予以簡化。我們希望政府在開放式保稅倉全面實施後的 1 年內作出檢討，並重新考慮我們的建議。

條例草案亦規定，保稅倉須儲存兩年內所有的存貨帳目、貨物搬移及存款紀錄、資產負債表及貨品的審計報告等，不過，我們認為，為確保海關有足夠的資料進行審計，當局應規定存備紀錄的年期，由兩年延長至 7 年，與現時《公司條例》對註冊公司的要求一致。同時，由於保稅倉儲存有 7 年的紀錄，可有助減低海關對保稅倉進行全面審計和巡查的次數，因此希望政府在全面實施後盡快作出檢討，使有關規定更為有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有關的修正案。當然，在《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沒有特別強調究竟牌照的年期應該是 1 年、兩年或 3 年。但是，由於這是一項新制度的開始，把保稅倉由封閉式改為開放式，我本身較為支持在首一兩年的階段採用每年續牌的方式。這是較保守的做法，是要待運作良好後，才檢討進一步的簡化程序，看看是否應由 1 年慢慢地遞增至兩年續牌一次。我傾向在開始的一兩年採用較為保守的方式，簡單來說，是每年最少有一次年檢，這樣便可以詳細一點。我希望這些經營者能好好遵守已經定下的規則，政府亦要加強巡查，以防止有人逃稅。這是民主黨的建議，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特別是主席許長青議員，迅速完成審議《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條例草案提供寶貴意見並支持恢復二讀辯論。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現行的《應課稅品條例》下，引入以開放形式監管保稅倉所需的條文，並把只適用於海關人員駐倉監管的條文刪除，使政府可以全面在港推行開放形式監管保稅倉。

現時，全港共有52間貯存應課稅品的保稅倉。其中43間以海關人員駐倉系統監管，即所有應課稅品的進出、移動和處理，都須在海關人員在場監視下進行；而保稅倉營辦商及貿易商，則須就海關派出保稅倉駐守的人員，繳付當值費用。其餘9間保稅倉則以開放形式運作，即海關不用派員到現場監察，而是透過對保稅倉營辦商的文件和貨品進行核查及突擊檢查，確保沒有逃稅的情況，海關不用收取駐倉人員當值費用。

政府經委託顧問詳細研究後，認為可以把較便利營商的開放式監管系統，推廣至全部保稅倉，而且取締現正沿用的海關人員駐倉監管系統。全面推行開放式監管的好處，是使保稅倉的營運環境更具彈性；而且可以免除營辦商及貿易商繳付當值費用，業界將可減省每年約7,000萬元的營運成本。我們曾諮詢業界，他們支持盡快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我們亦瞭解到，不以海關人員在場監視下控制應課稅品的流動，潛在的逃稅風險會較現時的制度高。我們根據顧問的建議及外國的經驗，制訂了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例如，我們建議在《應課稅品條例》中，列明就發牌、貯存、備存紀錄及審計等方面對保稅倉營辦商的規定，以至營辦商須備存的文件的種類等。這些規定將加強對營辦商的監管能力，有助保障稅收。海關亦已向同事提供有關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特別是審計方面的訓練。在2001年，我們就開放式監管進行試驗計劃，顯示系統運作順利。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條例草案，只是就個別條文提出了一些建議，而我們亦已接納這些建議，並會在稍後提出修正案。

在討論條例草案第8A條時，有議員指出，現行《應課稅品條例》中第7(1)(a)條賦予海關關長“絕對酌情決定權”批給和發出保稅倉牌照或許可證，並擔心這決定權過大。事實上，我們在條例草案加入第8A條的目的，

在於清楚說明海關關長在考慮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何種因素，效果是把關長在原條例的酌情權收窄，亦令有關條文更具透明度和清晰。此外，我們亦已解釋，在公法上並無絕對或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權。行政法的一項基本原則是，就公共目的而由法定權力賦予的酌情決定權，行使時須受到源自普通法的法律限制，這限制規限包括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7(1)(a) 條中海關關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政府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時，必須行事合理、真誠，並且具有合法依據及符合公眾利益。任何人對海關關長依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7(1)(a) 條而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向法庭提出覆核。

有議員提議，政府應考慮延長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牌照有效期至超過 1 年。海關在每年牌照續期時，會檢討發牌狀況和條例，找出任何欺詐稅收或導致稅收損失的高風險環節，所以保稅倉每年 1 次的牌照續期安排是風險管理制度重要的元素之一。我們認為每年續期的安排可有效防止漏稅，是較為恰當的，尤其是在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初期，更為重要。我們可以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全面實施後，檢討每年續牌 1 次的規定是否必需的。

有議員提議政府考慮提高保稅倉營辦商備存文件兩年的規定，令他們保留文件至較長的時間，方便審計工作。海關對保稅倉每年最少要進行一次全面的審計，因此，我們認為兩年的備存要求，令海關可以最少在連續兩年的審計之中，查檢該等文件。為減低成本，我們不建議較長的文件備存期，但海關會因應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實施後的運作經驗，研究是否有需要延長文件備存的期限。

同時，亦有議員提議，政府應接受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或續領開放式保稅倉的牌照。我們曾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但由於部分連同申請須遞交的文件，未必能簡易地以電子方式傳遞，海關須與業界磋商所涉及的電子系統及電子傳遞的安全問題及可行性。我們會在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後進行的檢討中，考慮此建議。

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修改建議的第 8A 條，以提高海關關長考慮保稅倉牌照事宜的透明度，並修改條例草案對《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3A 所作的修訂，以及修改《應課稅品規例》建議的第 98A 條，使條文在草擬方面更清晰。此外，我亦會建議將條例的生效日期加入條例草案內，以回應業界的要求，盡早施行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4、5、7至19及21至26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6 及 20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關於第 1 條，政府打算分兩階段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首階段包括除酒房外的所有保稅倉，而次階段包括酒房；次階段將於首階段開始後 6 個月實施。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02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原建議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再指定生效日期。但是，海關現時已向業界全面介紹法例修訂建議及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規定，業界亦已做好充分準備，並表示希望盡早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因此，我建議就條例草案內的條文訂定兩個不同的生效日期，詳情如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條文，包括條例草案中除第 10、11 及 12 條外的所有條文，這些條文規管所有保稅倉；而餘下規管酒房的第 10、11 及 12 條，則擬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這代替在條例草案中有關稍後指定生效日期的原建議。

待立法會通過本條例草案後，海關會立即向保稅倉營辦商分發開放式保稅倉工作指引、邀請營辦商申請牌照，並於 3 月再次為業界舉行研究會，協助業界熟習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關於第 3 條，我們為回應議員的意見，建議修正條例草案中新增的第 8A 條，規定海關關長如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拒絕批給、續發，或撤銷保稅倉牌照，須以書面給予申請人或持牌人其拒絕發牌或撤銷牌照的理由。這項新規定會提高海關關長考慮保稅倉牌照事宜的透明度。對海關關長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可就其所給予的理由衡量是否提出上訴或覆核。

此外，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把新增的第 8A(3)及(4)條內的“有關人員”刪去，而以“他為此指派的人員”代之。這只是文字上的修改，使有關條文更清晰，並使之與建議的第 8A(1)條的措辭一致。

關於第 6 條，為使現行條文更清晰，我們原建議透過第 6(b)條修改現行條例的附表 3，以便在有人違反第 34A 條時，而該罪行又獲海關關長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話，多加一項罰則，即除現時的固定罰款額 2,000 元外，再處以所檢取貨品的須繳稅款的五倍。此舉可防止有違反者在海關關長繼而有代價地就第 17 條所訂罪行不予檢控，並施以須繳稅款五倍的罰則時，爭辯稱他在繳付 2,000 元罰款後已繳清稅款及罰款。

有委員關注到，如果有關違反第 34A 條的罪行送交法院審理的話，法院的最高處罰為罰款 2,000 元，條例草案第 6(b)條可能賦權關長，可判處高於法院可處的罰款。

我們在進一步考慮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後，認為即使沒有第 6(b)條，亦可達到建議修例的政策目的。因此，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建議刪除第 6(b)條。

關於條例草案的第 20 條，根據新增的第 98A 條，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其發出、擬備或收到的每一份有關文件，而根據第 98A(3)條，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發出、擬備或收到的文件，須視為保稅倉管理人所發出、擬備或收到。有委員表示關注，此項修訂可能會將控方的舉證責任轉移。我想指出，政府無意轉移舉證責任，即舉證責任仍在控方。但是，為釋除上述疑慮，我建議刪除建議的第 98A(3)條，並適當地修正第 98A(1)及(2)條的草擬方式。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6 條（見附件 I）

第 2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6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1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1 November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李家祥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先用英語說出法案委員會的立場，然後用廣東話簡單說說我的看法。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1,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some of the major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seeks to provide a legal basis for the use of password for authentication and fulfilment of signature requirement for tax returns filed under the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ESD) Scheme and the filing of tax returns by telephon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five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one meeting to listen to views of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sector.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ought clarifica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scope of the new service proposed in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new service will apply to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and "Property Tax Return — Property jointly owned or co-owned by Individuals", and it is designed to cater for straightforward returns which do not require the attachment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stimated that about 94% of the Tax Return for Individuals and Property Tax returns can be allowed for filing through the ESD Scheme. As for the telefiling system, while about 800 000 taxpayers will meet the criteria for telefiling, the Administration envisages that taxpayers will need time to get used to the new service and the initial take-up rate may not be too high.

A member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ain why those provisions to be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under the new section 51AA(5) and (6) are specified a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these provisions are related to routine operational matters such as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using the new service, the form and manner for furnishing electronic returns, and other technical requirements.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 in other tax jurisdic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that the Commissioner can deal with these matte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interface of the Bill with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ETO), which was enacted on 5 January 2000 to provide legal recognition for electronic records and digital signatures, and to establish a voluntary recognition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in promot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business in Hong Kong.

The deputations that have given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ETO recognizes digital signature as the only proven technology (among known electronic signatures) which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of authentication, confidentiality, integrity and non-repudiation. They consider that,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before the ETO is revised to include the use of password, government services should not try to bypass the ETO and apply another technological option like the passwor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the ETO aims to remove impediments to the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and e-government in Hong Kong by providing a clear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conduct of 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It is not the Government's policy intention to put all legislative provisions concerning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in the ETO, as such an approach may not be possible or practical. The ETO has therefore allowed for specific needs and situations to be dealt with in a self-contained manner in other ordinances. The Bill, which is to provide a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use of password in filing tax returns, is one of the exampl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a review of the ETO in 2001. Having considered the comments received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cluded that it will not make general and sweeping amendments to the ETO on the use of password for satisfying a signature requirement. The Administration holds the view that where the use of password is appropriat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al with it by specific legislation and will address the security concerns as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the IT sector which have given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however, expressed much concern about the security and the risks involved in the use of password as a signing device for filing tax returns electronically. They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proposed use of password for filing tax returns under the ESD Scheme and the telefiling system cannot satisfy the signature requirements in the same way as digital signature, particularly when a taxpayer has to shoulder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filing any incorrect return which i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 deputation has also pointed out the main risk of using password for filing tax returns is that a taxpayer will forget his password as it is used only once a year. In such circumstances, a taxpayer will write down his password and this will pose security risk.

As this is the first legislative proposal in Hong Kong providing a legal basis for the use of password for the purposes of authentication and fulfilment of signature requirement in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made reference to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tax jurisdictions which have also accepted the use of passwords to sign tax returns for filing electronicall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it has not come to its attention that there is any major security problem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assword in filing tax returns electronically in other tax jurisdictions, apart from an incid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s system is of a different design from that of the United Kingdom.

The Bills Committee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system design and the security issues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Bill, and it is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ibility to address the security concerns and put in place adequate safeguards in the proposed systems.

Nonetheless,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about the safekeeping of passwords and the difference in the level of security between using a password and a digital signature for filing tax retur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undertaken to draw

taxpayers' attention to these issues in the publicity leaflets to be sent to all taxpayers, and also in the "Instruction Note" and "pop-up screens" for tax return filed under the ESD Scheme.

As regards the concern about non-repudiation in filing tax returns using a passwor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sked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 to achieve non-repudiation, and how "reasonable excuse" can be used as a defence for filing inaccurate tax retur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vided more information in this respect. It has assured members that the benefit of doubt will be given to taxpayers having regard to all relevant factors in each case. For illustration purpose,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will provide in its homepage some examples which it would accept as reasonable excuse.

To provide greater convenience to taxpayers in filing tax returns using the new servic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some improvements to the proposed system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undertaken that the IRD will continually review and improve the functionalities and compatibility features of the tax return filing systems including support for other operating systems. The IRD will also consider providing new functions in the tax return filing systems in April 2004 to enhance convenience to taxpayers.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on board certain sugges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deputations, and agreed to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raise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These include an amendment to remove the reference to "any other signing device" from clause 2 and clause 8 of the Bill. In this connection,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and some other deputation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reference to "any other device" in the Bill will create uncertainty as to what other signing device will be accepted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n future.

Some other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by the deputations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to achieve greater clarity and consistency of the terms used in the Bill. These include replacing "adoptin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 by "affixing of a digital signature to a return" and "inclusion of a password with a return"; and replac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b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n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51AA(7).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主席女士，讓我說一下自己的少少意見。對不起，我的發言為時甚長，不過，我相信大家都可以看見，法案委員會雖然只召開了 5 次會議，但已相當有效率。我們要討論的和達致結論的，是非常廣闊和技術性的政策問題。雖然法案委員會已同意讓這項議案二讀，但各委員的意見卻未必是一致的。我相信稍後會有委員說出他們本身或其所代表界別的看法。

毫無疑問，這項條例草案可算是在香港法例上的一項非常新的嘗試，而除了在技術上和其他可處理的問題外，主要產生爭議的，是相當原則性的問題，所涉的是我們可否以一個所謂 PIN 代替簽署，而以此行事在法律上可以有刑事責任的後果，所以可說這是一項很新的嘗試。

無論委員最後能否就這項條例草案達成協議，我相信大家都會知道，政府和法案委員會在原則以外，在技術上和其他範圍內，可能做到的，我們均已盡了力，所以繼續進行下去也是無法解決其他原則性的問題的，而我們亦已完成我們的工作。在本會內外，我相信無論稅務局、政府、委員及其代表的界別都舉行過很多、很頻密的會議，以增進瞭解和鼓吹溝通。因此，我可以說，我們是以非常專業的態度來處理此方案的。

從我個人的角度而言，法案委員會已竭盡責任和力量。在選擇方面，我完全明白和意識到，可以用數碼的所謂 PIN 的驗證方式，但在理論上，卻不能排除一些科技方面的風險，而令此做法不理想的。不過，我們可見很多國家已踏出了這第一步，讓它們的納稅人自行作出選擇，這證明了這種做法儘管在理論上有風險，實際上亦已執行了一段時間，而且在實際執行上並沒有出現重大的問題。

我們的抉擇就是，我們應否向我們的納稅人提供這項選擇呢？這是最大的考慮，尤其以香港現時在科技上的技巧而言，我以為一般人未必及得上專業人士，可能要經過少許的學習過程才成。如果我們不向他們提供商業上慣用的科技而逕要求一般人使用這種以數碼科技驗證的技術的話，我相信所跨過的第一步是相當大的。事實已證明稅務局提供了這項服務後，並沒有太多人採用。我的看法是，無論把這做法視為教育、風險，或一種鼓勵均可以，不過，讓納稅人多一個選擇，也未嘗不是好事，待他們用慣後，便自然會越做越好。

我相信稅務局方面，無論是給我們看見的，或按別人提出來的，就條例草案實際上已下了很多工夫。我也相信稅務局本身的制度是可靠的，即使有可能出錯的情況，應只是由於納稅人未熟悉該運作而致。政府及稅務局均曾向我們保證在執法上，即使納稅人有所出錯，它也會視乎有關的合理辯解，並且會採取較寬鬆的態度，以照顧現時香港的實際情況和一般人對這方面的認知。

我個人認為，政府的態度不能像很保護子女的父母般，凡事要保證市民不出錯才做。我相信這樣是不可能的。作為立法者，也未必能夠做到這個程度；當然，甚麼也不做，便不會出錯，但要做的話，便一定會有風險。既然我們已盡了責任，並多次敦促政府，無論在任何場合都要提醒市民有關政府的制度，所以就立法的工作而言，可以做到的，亦只是這麼多而已。

當然，假如真的出錯時，我個人認為有關的納稅人當初大可以不選擇這種方法而採用最舊的方法，但如果他真的要選擇這種方法，便應該知道要承擔這個制度下的責任；即使他對此不熟悉，也須承擔後果的。我相信這種方法，不可算是無法教授、極艱難的，或深奧的東西，使用者應懂得保護自己的密碼，這是一般人所謂的 *common sense*，是一貫的邏輯。如果使用者不遵守此道，我相信他便須經過一番學習的過程。當然，執法方面亦應該予以體諒。

經過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應該獲得支持的。在整個過程中，無論是我們委員、政府都下了工夫，政府方面尤其勇敢，它提出這樣的一項條例草案，並積極回應法案委員會和感到憂慮的人所提出的各點，並且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跟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達成大致上的共識，最後擬定出這項比較清晰的法例。我對此要表示相當的讚賞，希望各位議員亦能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在此衷心讚揚稅務局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努力。稅務局並非掌管電子化計劃的部門，但仍致力於推動電子化服務，以方便市民，實在精神可嘉。如果其他部門願意相繼效法，電子政府計劃一定可以發展得更好。

資訊科技界曾多次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業界普遍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方向正確，可便利市民使用資訊科技。如果按這項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稅務局將會接納個人辨認號碼(PIN)作為報稅表上的簽署。然而，對資訊科技界而言，條例草案具爭議之處是在於政府應否在遞交報稅表方面，承認 PIN 為電子簽署，並賦予和數碼證書同等的法律地位，成為具法律效力的簽署模式。

當然，剛才李家祥議員已解釋過，PIN 當然是電子簽署，但今次的修訂並非等同於將 PIN 納入具法律效力的數碼證書的類別。關於這項修訂，資訊科技界在資料保安、與《電子交易條例》的銜接，以及對公開密碼匙基礎設

施發展的影響 3 方面，也感到憂慮。負責資訊保安工作的專業團體，包括資訊保安及鑒證公會、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和香港電腦學會，全部也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首先，與數碼證書相比，在穩妥性和保安程度上，PIN 無疑大有不及，例如容易被攻破、被黑客竊取、不能達致不容推翻等，而修訂建議也可能誤導市民，使他們以為 PIN 和數碼證書一樣可靠穩妥。因此，接納 PIN 作為電子簽署，可能會降低整個網上報稅系統的保安程度，也會對使用者的個人私隱構成潛在威脅。

其次，雖然電子報稅表不涉及任何金錢交易和銀行帳戶資料，但卻詳列了納稅人各項個人資料。在保障個人資料和私隱的前提下，報稅表仍然必須以可靠和高度保安的科技系統傳送和加密。再者，填寫報稅表包含刑事責任，納稅人須對資料的真確性負責。一旦報稅表被黑客竊改，即使納稅人不會被入罪，要進行事後的補救工作，也不容易。

雖然今次只是修訂《稅務條例》，但所造成的影響卻不止於此。目前，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由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是唯一獲法律承認的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符合認證、保密、穩妥及不容推翻的條件，具有與文本簽署相同的法律效力。即使政府曾表示日後會視乎個別服務項目，個別處理是否承認 PIN 為電子簽署的問題，可是，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將難保其他政府部門不會“有樣學樣”的。因此，通過條例草案便是通過先例。這樣等同於間接繞過《電子交易條例》的檢討程序，使部分法例未能與《電子交易條例》銜接，也承認了數碼簽署以外的其他電子簽署的法律地位，削弱了數碼簽署的角色。如果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循着這個方向發展，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的發展也會受到影響。如果法例經修訂後，承認 PIN 可作身份核證用途，也代表政府間接鼓勵更多使用 PIN。這將影響銳意投身電子商貿的企業，把資源由研究 PKI，轉移投放在開發應用 PIN 的系統。由於推廣科技應用和發展科技基建向來均須相輔相成才能取得成功，因此，減少使用公開密碼匙科技，會窒礙 PKI 的前途。

曾經有人指出，大部分電子商貿系統，例如網上銀行，也以 PIN 作為個人身份核證的工具。可是，由於政府的服務系統與商貿系統的風險承擔能力不同，理論上，政府應採用一個較穩妥的系統，才可確保市民信賴政府的服務。

在過去幾年，我們看到政府大力推廣應用數碼證書，而且漸見成績。由下半年開始，當局將推行更換智能身份證計劃，每位市民也可免費使用數碼證書。如果通過條例草案，會使政策不協調和反其道而行，因此，這顯然是

一項相當矛盾的政策。政府一方面免費贈送數碼證書給市民，在換領身份證時，每人可獲得一份數碼證書，以鼓勵市民使用 PKI，但另一方面，稅務局又鼓勵市民使用 PIN，這便會出現一個政策上的矛盾。在資訊科技界別內，很多商會認為這樣做問題不大，認為現時生意不景，應鼓勵市民使用資訊科技，使其普及化。可是，我諮詢過很多團體，在從事資訊科技保安系統的專業團體中，沒有一個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他們是在原則上不支持，這並不是對條文作技術性修訂可以解決的問題。事實上，我曾經邀請稅務局的官員，包括局長，親自與反對的團體直接對話和接觸，向這些團體詳細解釋。不過，我剛才提到的數個專業團體在聽過局長的解釋和再進行討論後，仍然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我作為資訊科技界的代表，須忠實反映業界的意見，所以我今天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進入資訊科技的年代，政府已積極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在報稅方面，稅務局繼續推出利用數碼證書作認證提交報稅表後，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以擴闊有關電子報稅的認證方法，允許利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進一步簡化程序，就我個人而言，這數年來，無論在繳交公共費用或差餉，甚至報稅和支薪予我的員工，我都是使用電腦的，所以，從個人方面我是支持這項構思的。另一方面，從自由黨資訊科技發言人的角度，我亦支持，因為我相信這些做法應該是與時並進，所以我也要說出，自由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

一直以來，市民對於報稅一事均感到十分苦惱，不單止是因為要繳交稅款，而是因填報表格亦要一番工夫。這工夫不是經常做，只是一年做一次，而雖然這些表格不像外國般複雜，但仍要花一番工夫來填寫，並且只能夠透過郵寄或親身遞交。雖然政府為配合“公共服務電子化”和便利市民報稅而推出利用數碼證書以電子形式申報，惟現時擁有數碼證書的人比較少，而數碼證書須由認可核證機關（香港郵政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簽發，市民只能透過指定機關申請數碼證書。在智能身份證出現前，申請這些證書亦須繳付數十元的費用，且要待數天後才可取得申請證書，有效期為 1 年。市民須每年繳付費用續辦證書，十分麻煩。

政府如果真正落實有關修訂，在沒有時間和地域空間的限制下，市民可不分晝夜，甚至身在外地，只要有一部接駁互聯網絡的電腦，便可隨時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提交報稅表，又或透過電話報稅。日後報稅便會更輕鬆方便，相信此舉可鼓勵更多市民利用電子形式報稅。我認為不會出現有人一

年只用一次電子報稅，而不用電腦來做其他事情的情況，我相信這大多數人已經習慣了利用互聯網繳費或接駁銀行服務等。以我所知，這些人進入這些系統時雖然都只是使用普通的個人密碼而不是使用數碼證書，但這些人要使用這個系統並非難事。

我作為法案委員會委員之一，在審議條例的過程中，覺得保安和安全問題最備受關注，單仲偕議員就此已解釋得很清楚。有意見認為通行密碼的安全程度不及數碼證書。事實上，我也認同這點。現時以密碼形式作辨認身份和保安用途已十分普及，正如銀行的櫃員機、電話理財、網上銀行、繳費聆等，這些涉及金錢的交易，均是以個人密碼辨證身份作保安用途。由於設定的 6 位數字密碼是報稅者自行選擇，除報稅者本身外，其他人理論上根本無從知曉，相信以密碼報稅的保密和安全程度是可以接受的。何況現時只利用這數字密碼來報稅，並不是用來交稅。我甚至曾試過利用這方式交稅，情況亦與過往一樣，我並不感到擔憂，但有小部分人則可能會擔心。不過，若報稅者要求，當局可以以電郵形式通知報稅者有關報稅表已收悉，避免資料傳遞失誤。我亦希望政府不妨多做宣傳工夫，曾有人統計過，大約有 20% 至 30% 使用個人密碼的人都會選擇其生日日期作為密碼，但如果其身份證被人拾到，顯示了生日日期，便會等同於讓人拾到密碼，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教育方面宣傳多些，同時希望在座各位議員並不是這樣做的。經過宣傳和教育後，其實是可以增加這種方式的安全程度的。

然而，有關修訂的不足之處是，利用密碼報稅只限適用於若干類符合指明準則及規定的報稅類別，如簡單的個別人士報稅及物業稅，所以我希望日後能就其使用範圍擴展到其他類別的報稅。我留意到很多時候，差餉物業估價署等都會把各式各樣的表格寄給有關人士，要求他們填寫例如有多少樓宇正在出租等，若能把這些報表都電子化的話，便亦須走這條路。

我希望政府接納及落實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就輸入報稅資料的流程中加上存檔和複取檔案功能的建議，因為有時候，報稅者並不是一次過完成填報的，他可能有需要先存起檔案，在取得有關資料後便再取出檔案來，而不用重新輸入表格。如果能這樣做，便可使報稅者不必限制於一次過把資料輸入，這更能提供報稅的靈活性和彈性，亦可能會令更多人願意準時報稅。

現時透過網上報稅的使用率仍偏低，一方面是政府宣傳不足，而另一方面，這與納稅人須預先到指定機構申請數碼證書亦不無關係。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與市民溝通，讓市民明白到利用電子報稅的便利，並應盡量爭取令更多市民透過互聯網提交報稅表，這樣既能為政府節省開支、提高運作效率，亦能減少輸入資料的人為錯誤。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起來發言，是代表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

我們完全聽到在業界裏對法例上的修訂的關注和感到擔憂的地方，所以我們亦同意在研究如何推廣數碼證書的運用上，對電子商貿是非常重要的。在政策上，政府如何落實，我相信真的要認真考慮。

今次在報稅的問題上，民主黨認為我們要在瞭解使用這媒介的安全性和方便市民報稅的程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亦明白一般人填寫報稅表格後通常都不會用掛號信寄出，所以其保密程度與我們使用個人密碼，或使用其他方法而不使用數碼證書的差別不大。從方便市民和一般市民現時所選取報稅方法的角度來說，民主黨對政府現時所提出的修訂會予以支持，所以稍後我們將會投贊成票。謝謝主席。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是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資訊科技發言人，我代表民建聯支持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網上服務日趨普遍，即使交稅也可以在網上進行。其他地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均有提供網上報稅服務。根據這項條例草案，報稅者可使用 6 位數字的通行密碼遞交薪俸稅、物業稅等的表格，十分方便和快捷。

政府當局表示，有 94% 的個別報稅人士可以在網上報稅，另有 80 萬名納稅人可利用電話報稅。現今就業人士的生活繁忙，在網上遞交電子報稅表，可免卻過期遞交表格的麻煩。雖然在網上報稅仍然有一定的限制，例如使用者須沒有超過 50 萬元的業務，但仍大大增加了報稅過程的靈活性，優點很明顯。

即使電話報稅的服務範圍仍然有很大局限，例如只有無須申請父母免稅額的人才可以使用，但實際上已給予不少納稅人另一個履行公民責任的途徑。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使用電話報稅的人數預計將會增至 80 萬人，但由於不少人會在一段時間後才逐漸適應新服務的使用，因此使用率不會在短期內超出系統及稅務局的負荷能力。

有不少團體擔憂使用通行密碼的安全問題，並指出英國曾發生泄漏網上報稅資料的問題，但我認為這些全部是可以克服的問題。目前，銀行普遍提供網上理財、網上購物、網上繳費等服務，這些同樣是極為依賴系統安全的服務，因此政府建議使用 6 位數字的通行密碼，是與時並進的，況且一旦輸入不正確的通行密碼 5 次，密碼便會自動注銷，確保報稅者的資料受到高度保護。

此項條例草案只是為政府的網上服務提供合法基礎，對於本港這個講求效率的都市而言，實在是一項有建設性的條例草案，值得支持，我將來也準備在網上報稅。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制定《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法律依據，讓納稅人可使用通行密碼在網上報稅，以及容許納稅人透過電話報稅。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謹此向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內的若干條文。

現時，要申報各個主要類別的稅項，包括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及物業稅報稅表，也可透過政府的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在互聯網上提交。此外，納稅人也可使用電子表格，在網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納稅人如在網上提交報稅表，必須使用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獲認可的數碼證書作出數碼簽署。

為了鼓勵更多納稅人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內的網上報稅服務，我們建議納稅人除了可使用認可數碼證書作數碼簽署外，也可使用由稅務局局長核准的通行密碼，作確認身份和簽署的用途。通行密碼已在互聯網上廣泛應用，尤其是已應用於大部分網上銀行服務。使用通行密碼在網上報稅，亦已在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推行多年。建議採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的新方法，是符合電子商務發展大趨勢的。這項建議也可為網上報稅提供多一項選擇，相信會受納稅人歡迎。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在《稅務條例》中為電話報稅提供法律依據，為納稅人提供多一個簡便快捷的報稅途徑。電話報稅是為個別人士申報簡單稅務資料而設的，我們估計約有 80 萬名納稅人符合以電話報稅的準則。

引進通行密碼和電話報稅，會為市民在報稅途徑方面提供更多選擇，有助進一步提升政府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同時，稅務局也可省卻將印製的報稅表格上的資料整理及輸入部門電腦資料庫所需的時間，有助提高稅務局的運作效率、減省員工開支，以及減低錯誤輸入資料的機會。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李家祥議員、其他幾位委員及有關團體提出了若干事項，我希望在此重點地作出回應。

有委員及團體關注通行密碼不及數碼簽署安全穩妥，而且不具有不容推翻交易的特性。我們同意通行密碼與數碼簽署兩者在安全程度上有分別。然而，我們在衡量個別以通行密碼為基礎的系統的安全程度時，須考慮有關用途所涉及的風險，以及相對這些風險而言，該系統及其配套行政管理措施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是否足夠。我們認為，以建議內的系統保安設計和稅務局的行政管理措施看來，通行密碼能為遞交報稅表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

稅務局在建議採用 6 位數字的通行密碼時，曾參考商界現行的做法，並已考慮到納稅人如能使用同一個通行密碼進行電話報稅和使用電話稅務通服務，會是理想的做法。我們相信，採用共通的密碼作透過電話和在網上報稅的用途，所帶來的方便能吸引納稅人使用這些新服務，以及有助推廣電子政府。在系統保安方面，我們認為 6 位數字的通行密碼已能提供足夠的保障，以防禦任何人未經授權而接觸系統。由於擬推出的系統會設有查核功能，因此如果有人輸入不正確的通行密碼 5 次而未能成功登入，系統便會自動撤銷該個通行密碼。納稅人如要繼續使用服務，便須重新申請和核對身份。再者，納稅人的稅務編號配以他的通行密碼，將組成一個 15 至 16 位數字的鑰碼。就提交報稅表而言，這個鑰碼應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

此外，稅務局會制訂嚴格的資料處理指引和程序守則，並會定期進行獨立的系統安全覆檢，以確保保安措施有效和緊貼科技發展。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稅務局也會在系統運作一段時間後，按實際經驗檢討應否加長通行密碼，以及考慮應否在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和其他透過電話提供的稅務服務方面，採用同一個通行密碼。

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是否不容推翻，一向是我們關注的事項。建議中的報稅系統的整體設計，會秉持不容推翻的原則來處理電子紀錄。稅務局會採取嚴格的系統保安和行政管理措施，確保不會有人未經授權而存取電子紀錄。在訴訟中，稅務局會向法庭證明納稅人使用通行密碼提交了電子報稅

表，並根據稅務局內部對系統的監管和行政措施，證明稅務局的系統內的報稅表資料未經竄改。法庭將可藉此衡量是否接納或否定報稅表被推翻的指稱。

有議員建議我們須提醒市民在使用通行密碼與數碼簽署提交報稅表時，在安全程度上的分別。稅務局會在宣傳單張上提醒納稅人這方面的分別，亦會提醒納稅人除了可使用通行密碼在網上提交報稅表外，也可選擇用印刷本或採用數碼簽署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宣傳單張會夾附在每份個別人士報稅表及物業稅報稅表內，寄給所有納稅人。此外，稅務局也會在該局的網頁內就有關分別提供詳盡資料，並會在網上的報稅服務過程中，使用指南及彈出式視窗顯示相同的資料，以便納稅人在使用服務時能充分掌握有關資料。

最後，我要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的建議提出了多項改善系統功能的建議。這些建議有助我們提升電子報稅服務的質素。政府當局也謹此承諾會不斷檢討和改良報稅系統，尤其是以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作為操作平台的報稅系統的功能和兼容性，包括對其他操作系統的支援。

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單仲偕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46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4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3至7及9至14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2及8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2)條中，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稱取代“庫務局局長”。

我們建議在“通行密碼”的定義中，在“與局長通訊”之前加入“就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而”，以便更清楚地表明通行密碼只是用作提交報稅表。

條例草案第 2(b)條的原文包括提述採用“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這是為了配合日後的科技發展而訂定的，例如在數碼簽署及通行密碼以外，有其他簽署形式可以達到同等或相若的安全水平時，也可用以簽署報稅表，無須因此而修訂法例。

考慮到委員關注該提述可能帶來不明確的因素，我們同意按照委員的提議，在該條文中刪去“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的提述，並在該條文中，將“採用”一詞修改為“將數碼簽署附貼於報稅表”和“將通行密碼包括在報稅表內”，藉以區分這兩種簽署形式。

我們建議將第 51AA(2)(c)條英文本的 "that is arranged" 更改為 "that are arranged"，以更明確表明該條文所指述的是報稅表的 "particulars"（資料）而非 "an electronic record"（電子紀錄），中文本則無須修訂。

我們採納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把在第 51AA(5)(b)條英文本內的 "person or return" 改為以複數形式表述，即 "persons or returns"，而中文本則無須修訂。

新條文第 51AA(6)(b)條的原文包括提述採用“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本來是為了配合日後科技發展而訂定的，例如在數碼簽署及通行密碼以外，有其他簽署形式可以達到同等或相若的安全水平時，可用以簽署報稅表，無須因此而修訂法例。考慮到議員關注該提述可能帶來不明確的因素，我們同意按照議員的提議，在該條文中刪去“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的提述。

我們也同意在該條文中，將“如何將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附於……報稅表內”的字句，修改為“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或將通行密碼包括在……報稅表內”，藉以區分這兩種簽署形式。

考慮到委員擔心新條文第 51AA(7)條所載的賦權條文中，“為本條例的目的”的涵蓋範圍看來過於廣泛，我們建議把第 51AA(7)條中的“為本條例的目的”修改為“為本條的目的”。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 及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DAO HE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秘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由於李國寶議員提交的《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1)款，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項條例草案前，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明該項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確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李國寶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DAO HE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Dao He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The Bill will effect the merger of three Hong Kong banks, namely, DBS Kwong On Bank Limited, Overseas Trust Bank Limited and Dao Heng Bank Limit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Bill are similar to the five recent bank merger ordinance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years 2001 and 2002. Only minor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reflect recent changes in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is merger. None of the banks involved in the merger are currently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ll three banks are members of the DBS Group, which is headed by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The three Hong Kong banking subsidiaries of the DBS Group will be combined into a single bank, facilitating economies of scale. This will allow the single bank to offer an improved level of service to its clientele.

Furthermore, the Singapore-based parent hopes to expand its business in China through the newly merged Hong Kong subsidiary. This is likely to increase the bank's scope of business and create new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Hong Kong.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transfer the undertakings of the transferring banks, namely DBS Kwong On Bank Limited and Overseas Trust Bank Limited, to Dao Heng Bank Limit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erger under the Bill, the transferring banks will seek the revocation of their banking licences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pursuant 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The approval of the HKMA will be sought for the merger to proceed.

Following the merger, the names of DBS Kwong On Bank Limited and Overseas Trust Bank Limited will be changed to "DBS Kwong On Limited (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 and "DBS Overseas Limited (新加坡發展海外有限公司)".

司)" respectively. The decision regarding these names was taken after the Bill was gazetted, and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will be moved at the appropriate stage to introduce the new names.

Through this Bill,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DBS Kwong On Bank Limited and Overseas Trust Bank Limited that are governed by Hong Kong law will be properly transferred to Dao Heng Bank Limited. This procedure offers the greatest certainty and convenience, both for the banks concerned and for their clients. Certain property is excluded from the vesting of undertakings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no discretion is given to Dao Heng Bank or the transferring banks to exclude any property or liabilities.

As a private Bill, the Bill does not in any way limit 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or that of the regulators. Section 19 of the Bill provides that nothing in the Bill shall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Section 17 of the Bill also provides that nothing in the Bill shall exempt DBS Kwong On Bank Limited, Overseas Trust Bank Limited and Dao Heng Bank Limited, or any of their subsidiaries, from the provisions of any enactment regulating the carrying on of the business of any of them.

I should also like to emphasize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KMA,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ors, have been consulted regarding the proposed merger and the Bill.

In conclusion, I believe that the Bill is a further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The Bill will help to promote competitiveness and overall stability in the banking sector by consolidating three banks within the same group into a stronger, regulated bank. Accordingly, Madam President, I recommend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廢除《海洋公園附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海洋公園附例》是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9 條所制定的。《海洋公園附例》規管該公園的入場、開放及關閉的事宜。該附例亦監管該公園內的設施、機動遊戲機的使用，以及在該公園內人士的行為。凡違反有關附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2,000 元及監禁不超過 3 個月。

議員在內務委員會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本人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委員對 1988 年制定的《海洋公園附例》未有刊登憲報，深表關注。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敦促法定機構，依照所須進行的立法程序制定附例或其他文書，若有關的法定機構未有遵守所需的立法程序，有關的政策局便應立刻採取補救行動。

委員對部分條文亦提出了一些疑問及建議，例如禁止任何人開啟纜車車門的規定，有委員認為在緊急時，公園遊客可能有必要在未經海洋公園公司授權下開啟纜車車門，故此，有需要考慮是否應加入一項“合理辯解”的條文。小組委員會認為在這方面須仔細考慮。

鑑於違反 2002 年附例的任何條文均屬刑事罪行，小組委員會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應小心考慮條文，以避免對公園遊客施加不合理的刑事責任。

海洋公園公司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但表示需要時間諮詢其董事局。

由於有需要給予海洋公園公司時間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研究該公司提出的建議修訂，小組委員會同意先廢除《海洋公園附例》。

主席，本人想重申，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的目的，是讓議員有更充分時間與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討論與該附例有關的尚未解決的事項，而並不是因為該附例有重大的問題。

本人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海洋公園附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胡經昌議員：本人身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支持小組委員會今次就附例作出的決定。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一直很小心處理這項附例，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將會努力協助有關當局完善這項附例，再提交立法會審核。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有需要答辯？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無須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反對削減福利。

反對削減福利

OPPOSING CUTBACKS IN WELFARE BENEFITS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想向大家提出一項問題，一百幾十元究竟可以做甚麼？可以買一件衫，還是吃一頓飯呢？對局長來說，可能只是夠用來買一雙鞋帶。對於一些中產人士而言，一百幾十元或許不足夠買一件衫，不足夠吃一頓飯；可是，對於要領取福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老弱傷殘人士而言，那一百幾十元便非常珍貴，可以是他們一周的膳食費、生活開支的總和，甚至可以是全家應急的救命錢。

昨天，政府宣布大幅削減綜援 11.1%，儘管並非由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而是由 6 月起實施，但對於生活一向捉襟見肘的綜援受助人而言，他們儲蓄有限，一刀切的削減綜援，對他們實在有很大影響。

對於長者及傷殘人士而言，即使政府打算分兩年來削減他們的綜援，但首年亦要減 6%；對這些適應能力較低但又有需要的人，打擊確實不少。

前幾天，有關公務員減薪的新聞亦非常“熱鬧”；在一眾公務員團體和工會的斡旋下，政府接納一項“三加三”的方案；即分兩年減薪，每年減 3%，合共減 6%，但與綜援被削減的 11.1%相比，仍然相差很遠。民主黨當然明白公務員減薪要分兩期執行，是要減少減薪所帶來的震盪，但我不明白，何以政府不能同樣地體恤綜援人士，反而要一刀切的削減綜援金呢？即使讓長者及傷殘人士分期削減綜援，但首年便要減 6%，第二年也要減超過 5%。面對這些社會上最弱、最需要照顧的人，政府何以麻木不仁呢？是否因為這些老弱傷殘人士的聲音微薄；沒有工會，沒有力量，所以政府便“話之你死”。

其實，政府是不能將綜援削減 11.1%的。政府根本不應以 1996 年為計算扣減綜援金額的起點；這種做法根本就不仁不義。

政府不要忘記，在 1999 年檢討綜援時，便已把三人家庭及四人家庭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分別削減一成及兩成。政府今次再檢討綜援計劃時，絕不能推倒該次檢討，重新再由 1997 年開始計算，一減便減 11.1%。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亦不要忘記，在 1997、1998 及 1999 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水平時，已承諾不會扣除因高估通脹而多加了的綜援，即累積 6.5%的水平。根據政府當時給立法會的文件，該份文件就在我手上，文件清楚列明政府表示把標準金額調低 6.5%的做法並不可取。政府更指出，正當香港經歷罕見的經濟調整時，以下引述當時文件所載的意見：“對不少香港市民，尤其是低收入家庭來說，這段日子並不易過。若把標準金額調低 6.5%，不單止會影響綜援受助人，連公共福利金受助人也會受到影響。”接着的另一段說：“如把標準金額調低 6.5%，部分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和傷殘人士，可能會難以適應。”這些都是政府在以往的文件中提出的事項，但政府今天竟然忘了當天許下的承諾。為甚麼我們的政府可以如此言而無信，說了不算數，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呢？為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能對綜援受助人，尤其是一羣老弱傷殘者寬厚一點呢？難道財政困難，政府便要“發窮惡”，要因財失義嗎？

我們仍然清楚記得，特區政府成立之初，行政長官矢志要做到“老有所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給我們的印象，是他的能力雖然有限，但總算是一個好人，願意體恤及照顧長者的需要。可是，今天一個權力這麼大的政府，竟然對整個社會中最弱、最需要照顧的長者開刀，要削減他們的綜援，如此不仁不義、言而無信的政府，如何教人相信會真的敬老、護老呢？

現時，領取綜援而年齡超過 60 歲的長者，共有 171 000 人，佔全港 60 歲以上人口的 17.1%，而長者個案佔綜援個案總數超過五成。不過，部分長者因為害怕被標籤為“懶人”，只好依靠幾百元的高齡津貼金過活。

為何長者要申請綜援、要領取生果金呢？就是因為政府過去沒有一套長遠的退休保障制度，無法保障這羣長者的晚年生活，保障這羣曾經在最艱難的日子裏，為香港出過一分力的長者。

政府不斷強調，因為要向長者提供更多的福利，這方面的開支對社會造成財政負擔，但政府可有想過，這只不過是政府彌補我們上一代為香港付出的努力，以及補償政府過去沒有為這羣長者設立良好保障制度的責任。雖然，政府近年實施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對於現時沒有收入，並已退休的長者根本於事無補，完全沒有幫助。政府要協助這些有需要的長者，自然是理所當然的事。

可惜，我們的特區政府從來沒有把長者領取綜援視為一種權利；如今政府既然沒錢，政府便想當然的少付一點，顧不得長者的死活，顧不得長者的生活如何受影響。

長者適應能力低，削減他們的綜援，定必影響他們的生活。同樣地，傷殘人士適應生活轉變的能力，也較我們身體健全的人為低，他們的生活習慣與開支模式，並不能像我們那樣說變就變。對於行動不便，或經常身體不適的傷殘人士來說，他們在交通工具方面的選擇比我們更為有限。如果我們沒有錢，我們大可以選擇步行，踏單車，改搭便宜一點的巴士。不過，傷殘人士行動不便，他們能否像我們一樣，隨意改變生活方式呢？傷殘人士在乘搭交通工具上，以至生活上的各種習慣都受到一定的限制，突然削減他們的綜援，會對他們的生活造成非常大的打擊。

除了長者及傷殘人士外，今天的議案亦包括“弱”這個字，這是指兒童。

現時，在 47 萬名綜援受助人中，22% 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如果將 15 歲以上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計算在內，估計這類人士在綜援受助人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多達四分之一。

政府在上一次調整綜援時，已削減了三人及四人受助家庭的綜援基本金額，亦削減了不少特別津貼，只保留了一些最基本的生活開支。如果政府今次再將綜援削減 11%，只會對這些仍在求學階段的兒童的成長造成更大的影響。

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為這批小孩子補回這些特別津貼，讓這些小孩子不必再像以往的小孩般，只是有飯給他們吃，填飽他們的肚子便了事。我們要給他們多一點照顧。今天公布的人口政策，也說這羣青少年是我們未來的重要支柱，如果我們不能好好栽培他們的話，便很難應付未來人口老年化的問題。民主黨並非要求大幅增加學童的津貼，讓他們要與所有人看齊，只是希望能給他們基本的特別津貼，讓他們的身心得以健康成長。

代理主席，民主黨擔心，今天減綜援，明天便會削減其他福利。事實上，政府已研究在長者住宿計劃中引入資產審查。民主黨非常擔心政府會繼續向老弱傷殘開刀。

代理主席，稍後，民主黨其他黨員會就着議題的其他範疇，繼續呼籲政府不要削減老弱傷殘福利，不要再向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打主意。

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反對削減老弱傷殘福利。”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與在座的官員和各位同事分享一段《聖經》的經文，這是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至四十六節有關“論審判”的。經文是這樣說的：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和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喫；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

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喫；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代理主席，無論是政府官員抑或是普通市民，是當權的抑或是無權無勢的，終有一天，大家都要面對審判。問題是，你是綿羊還是山羊呢？是義人還是不義呢？義與不義，只是一念之差。當打算向老弱傷殘“開刀”時，請思考一下以上的經文，然後作出做綿羊，或是做義人的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一向主張應為社會的弱勢社羣盡力提供協助，尤其是老弱和傷殘的人士，因為他們往往是社會上最有需要我們關懷和支持的一羣。

事實上，任何一個社會的發展，都是每一代人努力建設的成果。前人耕耘，後人享受成果之餘，除了繼續社會建設外，各盡本分做到老有所養，正是中國人社會最重視的美德，所以，自由黨一直都提倡要尊重老人家，要大家多點關懷他們的起居生活。至於清貧而老來無所依靠的長者，政府給予適當援助，也是十分必須的。

至於傷殘的一羣，由於他們行動不便，或身體上有某種缺陷，我們就更應對這羣弱勢社羣給予應有的支持，不要令他們有被社會遺棄的感覺。因此，自由黨對今天議案的精神十分贊成，希望政府不要削減對老弱和傷殘的照顧，以顯示香港確如行政長官所言，是一個仁愛公義兼備的社會。

當然，要保證老弱傷殘的社會福利得以不受實際影響，仍須靠我們有足夠的財政能力，最重要的，就是有一個能夠持續推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但是，我們目前這一個保障制度，確實面對着不少難題，政府如果未能果敢地進行改革，則恐怕最終會力不從心，同情心都只是流於掛在嘴邊，不再可以有效地維持目前的保障制度，屆時社會弱勢社羣所受的衝擊只會更大。

自由黨認為，目前，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所面對的主要難題，除了是政府今後數年仍可能面對入不敷支的財政壓力外，還有就是人口老化，再加上近年失業率高企和單親家庭個案的增加，致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方面的開支，在過往不斷飆升，而看來往後亦只會是有增無減的了。

事實上，本年度福利預算方面的支出，未計入有關綜援開支的追加撥款，便已高達 321 億元，相比 1997-1998 年度的支出，6 年來的累積增幅更高達接近六成，增長速度之快，可謂已到了一個值得大家警覺的關頭。

因此，如何改革目前的保障制度，令我們可以有效地運用資源，以及設法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以應付日後更大和更迫切的各項需求，令保障制度可以穩當地持續施行，才真真正正是協助老弱傷殘人士所享有的社會福利不受影響的長遠之計，才真真正正是對弱勢社羣最富有同情心和負責任的做法。

至於政府昨天宣布恢復按照綜援調整機制，調減 11.1% 的綜援金額，自由黨認為這是按機制處理，正是政府對過往社會保障制度被濫用，以及忽視經濟環境變化的一次合理糾正與調整，希望這是政府全面審視改革社會保障制度的一個好開始。

平情而論，今次按機制調整綜援金額，對領取綜援人士的生活質素及所享受的社會福利，其實不算有直接影響，若非政府在處理公務員減薪問題上軟弱無能，則肯定今次的調整綜援金額問題，應該會更為社會大眾所諒解。

代理主席，我們可以天天說我們很有同情心，但問題是我們拿甚麼來作同情心的基礎呢？又或是當我們今天聽到生育率已經大大降低，我們是否便把一個無形的包袱，交給下一代的社會呢？這些都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as a caring and civilized society,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help those disadvantaged and vulnerable. This moral principle is so deeply embedded into our culture, and reinforced through many of our Confucian upbringing, that we feel obliged to provide a safety net to the less fortunate in our community. This noble notion, however, has been challenged recently by our Government.

From this April onwards, public hospitals will start charging patients for a number of service items. Two months after that, th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will be slashed by 11.1%.

We have been assured that these cost-cutting and streamlining exercises would not in any way affect the elderly, the vulnerable or the disabled. But I have grave doubts about these assurances. For one thing, these groups are not exempt from the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latest downward adjustment, so any cut will directly reduce their means of existence — I did not use the word "living", but the word "existence" instead.

Furthermore, elderly services have been placed high on the agenda of the Government's cost-cutting programmes. Seniors will have to pay more for a place in an elderly home and they will have to wait longer for admission into elderly activity centres. The elderly are more than affected — in fact, they are being targeted — in a wave of cutbacks in welfare spendings.

The Government's assumption behind these cuts is that the welfare sector's rapid growth over the last decade has resulted in inefficiencies and problems like abuses and overlap of services. What this assumption ignores though is how successfully the sector has expanded its range of services and enhanced its service quality, benefitting those in need. While I acknowledge that there is a ring of truth in the Government's argument, I also firmly believe that across-the-board cutbacks are not an ideal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resource wastage. We must stop targeting at the elderly and other disadvantaged groups in our community, who otherwise have little or no other sources of help and assistance.

Yet, as the Government contends, there is, of course, still room for efficiency enhancement in other areas. In the light of our aggravating fiscal deficit, it is not realistic to keep increasing welfare spending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situation. Maintaining our current level of welfare spending is not likely to be sustainable. But not looking after our needy is worse than a crime that we should not have in Hong Kong.

For one,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CSSA) Scheme needs to change. The system right now lacks a fair and transpa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that can work well under either an inflationary or deflationary environment. And this lack of a mutually acceptable formula has caused grave mistrus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SSA recipients. Whenever the

Government plans a downward — or even upward — adjustment based on its calcul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recipients counter with their own evidence from their own formula. Often, it is like comparing apples to oranges since the two parties are not even using the same points of reference. Inevitably, the disagreements become entrenched. There is a need now to clearly define "poverty" and what the basic minimum needs are for a person to support himself or herself. Without such criteria, adjustment exercises in the future will just continue to trigger off disputes and further undermine social harmony.

The CSSA mechanism to encourage able-bodied recipients to return to work has to be improved as well. To increase the incentives for work, there should be more flexible provisions for income waivers. And employment counseling services need to be strengthened as well.

Madam Deputy, welfare benefit reduction has always been a controversial subject. The fact that the current broad cutbacks in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has caused so much alarm and disturbance signals a fundamental attitude change in the Government. Prior cost-cutting measures focused mainly on service providers,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funding schemes and tendering some services out by contracts and so on. Many workers in the welfare sector were affected by the Government's tactics and morale has been undermined substantially. But on the whole, service recipients were not directly affected, and their livelihood not threatened. But now with these measures, their very existence has been threatened.

It is truly a sad change to our society. In dealing with its fiscal problems, I just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be overcome by desperation and forget its obligation and duties to the truly needy.

The Secretary and the Director have been accused of being heartless and their work is not being appreciated. But I can say that they both have been working with a heart of gold. I urge them to continue doing the good work that they have been doing. They should fight wi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more funding, and should continue with the good work that they have been doing. It is only right that they do this, because they are the Hong Kong poorest's last defence. If the Secretary and the Director forsake them, there will be nobody to help them.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一貫的立場是反對向弱勢社羣開刀，反對削減老弱傷殘福利。可是，政府昨天已公布要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11.1%，長者及傷殘人士雖然可獲分兩年削減，但今年10月起，一減便要減6%。對於政府忘記過去的承諾，罔顧弱勢社羣的需要，民主黨深表遺憾，對於政府的做法，也覺反感。

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日益嚴重，貧富差距有越拉越闊的跡象。根據世界銀行在2003年的《世界發展報告》，在約100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排名第九十七，是世界上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之一。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何以政府偏偏還要向弱勢社羣開刀呢？而且，一開刀便這麼狠？

政府一直強調，綜援受助人所得到的援助，高於不少低收入人士。最近，我看到報章報道，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公開表示不希望領取綜援的市民的生活，較努力工作的人還要好。我想問，梁司長究竟“有沒有搞錯”？

梁司長難道不知道現時低下階層的薪金已經低無可低，清潔工人以至送外賣的工資，隨時是數元至10元一小時；即使如何努力工作，最終可能都只是賺得三千多元的工資，試問如何養活一家幾口呢？香港低下階層的工資不斷被壓至不合理的水平，但政府居然不斷以這些不合理的收入水平作為標準水平，與綜援人士的水平相比，這樣是否過於涼薄呢？

至於綜援人士，現時每月基本金額是1,800至2,000元不等。除非當局以為這些人只是整天留在家中，不用外出，無須任何社交生活；否則，這千多二千元的援助是否一如政府所說，已是非常的豐裕呢？近幾年，香港雖然經歷通縮，但造成通縮最大的因素，是樓價大幅下跌，但交通費多年沒有減少，最多只是凍結，而一些糧油食品的價格也沒有大幅下調。如果政府狠心要一刀切地削減綜援，對於受助人的影響實在不少。尤其對於依賴綜援的長者、傷殘人士及受助家庭的兒童，困擾便更大。代理主席，我擔心這些兒童的成長會受到打擊。

我希望政府知道，富有人家的收入即使少了10%，可能都只是少了一點積蓄，少了一點娛樂。但是，對於老弱傷殘人士，突然少了6%至10%的收入，對他們的生活影響不少，況且他們的適應力一般都比較低。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再以個別濫用綜援的個案，來抹煞其他受助人的真正需要。

代理主席，從政府今次處理削減綜援的手法，可見政府從沒有肯定領取綜援、領取福利是一種公民的基本權利。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肯定了社會保障是每一個公民的權利，市民除了該享有基本的衣食

住行權利外，也應享有生活質素不斷改善的機會。可是，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只當福利是施捨；為求節省開支，可以不顧一切。

代理主席，政府近日與公務員達成共識，同意讓公務員分兩年減薪，每年減 3%，減幅低於綜援受助長者及傷殘人士。政府這種雙重標準的決定，說到底是我們的政府從沒有重視他們的意見，沒有賦予他們足夠的權利；所以縱使他們今次如何聲嘶力竭的反對政府，政府仍可以無動於衷。

政府這種向低下階層開刀的態度，又如何能令人相信政府真的想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呢？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楊局長昨天宣布按機制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削減一成一。健全人士的個案將於本年 6 月開始執行，而長者及傷殘人士的個案，則分兩期削減，分別為本年 10 月和明年 10 月。

削減綜援與公務員減薪，兩者有着一些相同的基本因素，減的都是生活費，減幅都是以 1997 年作為計算的基本年份，只不過一邊是指加薪幅度，另一邊是指通縮的幅度，可是，兩者所得的待遇則不同。公務員方面，他們可以全面按“零三三”的時間表，分 23 個月執行，不分老幼。綜援人士方面，一般個案都是一次過削減，而長者及傷殘人士則分 20 個月執行。這種做法難免令人以為政府在處理這兩件事上，有點“欺善怕惡”。對社會上有議價能力的團體或人士，政府便願意作出妥協，對於社會的弱勢社群，則毫不留情。綜援人士無論在經濟好的時候，還是在經濟差的時候，他們都是陷於貧窮的一羣。政府此時此刻，為解決財赤而向社會的弱小社群、最貧窮的一羣老弱傷殘開刀，實在是罔顧他們的聲音和需要。

楊局長亦強調，今次削減綜援金，是因應近年通縮，按機制作出調整，把今次削減綜援說成是有根有據似的。可是，說穿了，楊局長今次的決定，完全是為了解決政府的財赤。當前依據的機制絕非今天才設立的，既は多年前定下來的，何以在過去數年都未有執行呢？政府數年前答應了不會削減綜援，通縮率會由將來出現的通脹率扣減，這是當局的承諾，為何如今又要削減呢？既然已有承諾，再加上過去數年也沒有執行有關機制，何以要在本年財赤嚴重之際才執行削減呢？顯然，就是為了財赤，而非為老人家或一些老弱傷殘的人士。其實，代理主席，按照楊局長的邏輯，我們可用另一個例子與楊局長分享一下他就這項問題作出的決定。

自 1997 年以來，私人樓宇的租金指數一直下降，綜援的租金津貼亦隨機制下調，但我不知楊局長是否知道，政府卻從不考慮按通縮減低公屋的租金。政府更違反法例的精神，這點我相信楊局長亦知道。因為根據法例，在調整公屋租金時，租金佔住戶收入的比例，不得超過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10%，而現在這個中位數已不斷上升，至今已高達 12.5%。這些年來，我們都有通縮，這是否表示有助政府庫房減少開支的機制就是“好”的機制，必須嚴格執行；可是，那些本來是對市民“好”的機制，就只因為會增加政府開支，便會被政府視為“壞”的機制，可以置諸不理呢？

政府常常要求市民共度時艱，但不應利用這種所謂“共度時艱”的巧言，把這些貧窮的老弱傷殘人士也牽連在內。這羣人平日已活在“艱苦”中，因此，現時還削減他們所需的，局長，這仍算是仁愛嗎？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在財政赤字問題相當嚴重。要解決這問題，政府除了要開源外，也必須節流，否則問題必然會越來越嚴重，更遑論經濟復甦。如果節流，我們必須從不同方面着手，例如減省開支和善用資源等，但節流的同時，我們也必須顧及市民的需要，制訂有關政策。

本人相信世界上每一個國家或地域都希望本身的人民豐衣足食，當經濟暢旺和情況容許的時候，它們會為貧苦大眾提供社會福利；但當經濟下沉的時候，它們必會啟動調節系統，作出相應的對策，以求度過難關。現時香港正處於這個階段。過去，香港政府為市民提供了不少社會福利，例如，廉價的醫療服務和房屋。現在，如果政府因財赤問題而削減一些社會福利，實在是可以理解的，同時也無可厚非；不過問題是，政府在實行削減福利政策的時候，應如何推行才能取得平衡點，才是關鍵所在。

本人認為，政府應因應市民的個別情況而削減有關福利，不應將同一條方程式，套用在所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身上。例如，傷殘人士理應獲得社會的援助，但在財赤問題下，當政府被迫削減他們的福利的時候，應考慮傷殘人士的個別傷殘程度而決定削減福利的多寡，因為有些傷殘人士仍然是具有謀生能力的，有些則完全沒有。這個例子，同時帶出另一個問題，就是當政府削減社會福利的時候，也應採取其他措施以作配合。例如，當削減傷殘人士和老人福利的時候，政府應向僱主宣傳反歧視傷殘人士的觀念，以增加傷殘人士的就業機會；同時，政府也應鼓勵商業機構對傷殘人士和老人提供優惠，以減低他們的開支。

以往，騙取綜援的個案屢有所聞，本人希望政府在實行削減福利政策的同時，加強監管綜援制度，以免資源被濫用。

財政赤字是現時香港政府所面對的最大問題之一。在這嚴峻時刻，政府應盡量減省開支，因此，削減福利，是挽救財赤的方法之一。本人希望政府在削減福利的時候，能顧及市民的需要而有彈性地制訂政策，不然便不能挽回他們對政府的信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 1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揚言要建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行政首長，行政長官不能向市民開空頭支票，全港市民正拭目以待，看看行政長官能否兌現其承諾。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的“反對削減福利”議案，其實正是對行政長官一種善意的提醒，希望行政長官不會“貴人善忘”，再次失信於港人，因此，我支持黃成智議員的議案，希望行政長官言行一致，以實際行動向外界證明他真的想建設公義仁愛社會的決心。

近年，經濟持續通縮，但一些涉及民生的公共收費，例如煤氣、電費、交通費等持續高企，這些公共機構每年都賺取不少利潤，在經濟困局中卻不肯與大眾市民共度時艱。此外，還有一些大財團在擁有龐大盈利下，仍然不斷裁員減薪，政府對此束手無策，任由大財團和公共機構繼續搜刮民脂民膏，反而意圖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向弱勢社羣開刀，此舉形同“劫貧濟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竟然出了一個“劫貧濟富”的政府，實在是奇耻大辱。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數據顯示，現時約有 27 萬宗綜援個案，領取綜援的人包括老人、傷殘、單親、低收入及失業人士，他們普遍都是弱勢社羣。政府昨天宣布將於今年 6 月起一刀切削減綜援 11.1%，即使長者及傷殘人士的綜援金在今年 10 月起分兩階段實施（今年 10 月削減 6%，明年前削減 5.1%），首當其衝的其實仍然是這些弱勢社羣。根據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受訪的綜援受助人，都表示對過新年並不感到高興，原因是“無錢”而覺得年關難過。此外，近四成受訪者更因為經濟問題而避免與親友見面。這便是弱勢社羣的生活寫照和心聲，不知楊局長和行政長官能否聽得到？還是會以“掩耳盜鈴”的手法自欺欺人，對此控訴視而不見呢？

自從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經濟持續不景，政府苦無良策振興經濟，反而铤而走險，意圖透過削減社會福利來減少開支，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完全忽略當中所帶來的嚴重後果。首先，如果政府削減福利，便是名副其實的“鴕鳥政策政府”，不正視經濟衰退的癥結，無力解決結構性失業的問題，反而把槍頭指向市民及弱勢社群，不肯承擔責任，這只會進一步打擊市民對特區政府的管治信心，對於特區政府持續低迷的管治威信只會雪上加霜。

削減福利只會加劇貧富懸殊的惡化，由世界銀行所提供的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由 1991 年的 0.467 上升至 2001 年的 5.25，數據顯示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竟然較印度、埃塞俄比亞等發展中國家還嚴重。削減社會福利只會令富者越富，貧者越貧，令貧富懸殊情況更兩極化，因此，還談甚麼建設公義及公平的社會？

何謂公義仁愛的社會？其首要的條件便是要令人民的基本生活包括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獲得保障。社會福利正正是一個公義仁愛社會中不可或缺的社會制度，而政府的責任便是制訂完善的社會政策，透過房屋、醫療、教育、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等為人民提供合理的社會保障，以確保人民的基本生活水平獲得保障。我謹此呼籲特區政府要坐言起行，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做一個向大眾市民“問責”的政府。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如何扶助弱勢社群，使有需要的市民能夠解決住屋、醫療及教育的需求，以及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是每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必須考慮的。過去數年，香港經濟不景，政府收入大幅減少，財政赤字連年上升，因此，社會福利面臨資源緊絀的龐大壓力。

政府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向來有按通脹或通縮調整的規定，以維持綜援金的實質購買力。政府過去數年基於樂觀假設，沒有因應通縮而減低綜援金額，期望未來通脹時再作相互抵銷。然而，現實的公共財政惡劣情況使政府大失預算，現時為了令綜援這張安全網可持續下去，政府提出一次過調低綜援的金額，由於這種過分收縮的措施，引起不少爭議。對於整件事的處理方式，政府須總結經驗和教訓。

民建聯雖然認同按通縮調整綜援的原則，但卻認為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金不應該採取“一刀切”的方式，而且減幅應該較溫和。政府今次就綜援的調整，雖然延遲了長者及傷殘類別的實施日期，並分兩階段執行，但沒有調低減幅，這無疑是令人失望的。我希望政府除了調低綜援金之外，不要削減其他老弱傷殘的社會福利方面的資源。

在安老服務方面，我們看到香港人越來越長壽，長者人數越來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然而，由於長期缺乏退休保障制度，而強制性公積金要二三十年後才能發揮效能，再加上長者就業困難，現時只有 7% 的長者能夠就業，因此，在未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的負擔會較沉重。

政府在今次綜援調整中再次強調，會檢討現行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安排，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我覺得重點應該放在如何幫助缺乏家庭支援的清貧長者這一點上。現時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貼金額不足，但對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要幫助清貧長者，我們必須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之間仔細考慮一下有何可以做、標準及辦法又如何。政府除了可以考慮金錢資助的模式外，還大可考慮以提供代用券的形式，協助清貧長者支付各類必要的開支。這樣既能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又可保障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

其次，政府應該盡快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漸完備，港人退休後回內地生活可能成為一種趨勢。然而，180 天的離港限制，卻使不少希望回鄉養老的長者卻步。政府因此要打破舊有的思維框框，取消有關限制，並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在社會服務及支援方面的合作，從而讓有需要的長者自由選擇更適合他們生活的環境。

要協助清貧長者，政府還可從租金援助入手。隨着更多的公共屋邨重建，過去住在舊式屋邨的長者往往須遷往新落成的公屋。無疑，居住環境能得到極大改善，但租金卻突然提高數倍，對那些並沒有申請綜援的長者來說，租金增長了數倍簡直是一項痛苦選擇，搬則負擔重，不搬又會失去一羣老街坊；在搬與不搬之間，這在長者來說，是非常艱難的抉擇。因此，政府應該正視這種情況，放寬長者申請公屋租金援助的限制，尤其是對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必須設立租金減免計劃，使他們能夠真正改善生活環境。

長者除了要解決生活所需外，很多健康及活躍的長者更是有活動的需要，因此，政府也必須在康樂文化設施方面，為長者提供更多的方便。我曾經收到不少長者的投訴及意見，例如有一羣住在葵涌的長者，由於他們喜歡打木球，所以他們在附近覓得一處地方，是一個蓄水庫的上蓋，他們便在那裏打木球，不過，最近該處卻被水務署加設圍欄、鎖上鐵閘，他們從此便沒有地方進行這類活動了。此外，亦有不少長者自行組織起來，也有數百會員，但苦無活動地方和經費。例如一些想跳舞或想運動的長者，室內的運動場地固然找不到，即使在屋邨內尋覓得地方做運動，亦會遭受投訴，指他們嘈吵；無論他們到甚麼地方也會被驅趕，以致無處容身。故此，我們認為安老服務、長者福利不單止是發了錢或給予綜援便算了。要真正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學，老有所樂，才是真正對整體長者發揮社會福利的最大效能。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老弱傷殘可說是弱勢社羣中最弱勢的一羣，故此，即使近年香港經濟持續疲弱、即使庫房收入今非昔比，本人一向都希望政府的福利政策能為他們提供公平合理的安全網，例如在安老方面，政府應繼續改善住屋及醫療服務、不應削減老人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在家庭方面，政府應繼續打擊家庭暴力，設立追討贍養費組織，減輕單親家庭負擔。在復康方面，政府應致力推廣機會平等的觀念，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法律保障，以及確保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有足夠名額，滿足智障人士的需要。與此同時，本人亦支持成立“社會福利發展資金”，以確保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例如 5 年或 10 年，社會福利服務不會受周期性的經濟波動影響，能穩定發展。

當然，羊毛出自羊身上。政府的社會福利資源來自納稅人，資源的分配運用自然要向納稅人負責。事實上，假如任由社會福利開支持續增加，不僅會加重政府財赤，更勢必削弱其他社會服務資源。儘管在可見將來社會福利開支難以降低，但政府應最少設法減慢開支的增長速度，甚至節省某些環節的資源，盡量做到以有限資源幫助最多及最需要幫助的市民。故此，本人一向認為政府應檢討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使之更靈活合理。例如在不影響受助人生活質素的前提下，政府可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綜援金額。這樣既可防止更多市民在有意或無意中跌入綜援網，推動他們自力更生，更可把節省下來的資源，幫助更多弱勢社羣。

事實上，老弱傷殘的問題，並非單靠提供大量金錢便可解決。發揚社區和家庭觀念，同樣可以發揮照顧老弱傷殘的功效。社區方面，政府可善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動員民間力量扶助老弱傷殘人士，在鄰里間培養更多社會服務人士，把政府的支援網絡擴大。在家庭方面，政府現行的婦女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服務對象主要是個別的社會羣體，較少以家庭為本的角度出發，結果是把家庭問題分割得支離破碎。其實，當局可設立一個獨立的家庭委員會，把林林總總的家庭服務重組整合，以便更有效專門處理家庭問題。

長遠而言，無論政府財赤和經濟不景氣是否嚴重，鑑於香港受到經濟轉型和人口老化等問題影響，市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難免有所增加，政府實在有必要回應社會福利界的訴求，重新檢討及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以適應社會需要。重新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肯定會涉及社會資源的重組和再分配，故此，除了政府和社會福利界外，市民和社會各界人士都應積極參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上星期通過了一項四“不”的議員議案。當時，我提出政府的缺失是欠缺了一個令人信服的公平機制，無法令大家可同心協力，一起解決財赤。今次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要求為數二十多萬個綜援受助個案家庭，為財赤承擔 18 億元的開支。這做法其實是極不公平的，因為第一，現時仍未有一個大家都公認、接受和能如實反映基層生活開支的程式計算綜援金額。政府提出的百分比是 11.1%，民主黨說是 5.1%，也有學者認為 5.1% 已算多了，因為綜援家庭購買衣服、食物等所採用的消費模式，根本不是政府計算的百分比中所採用的模式。

第二，是沒有實踐能者多付的原則。綜援家庭每月的開支已花盡了最後的 1 元，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甚至要借貸度日。相反，現時社會上確實仍有些有能力的人，可以負擔多一些、亦願意負擔多一些的。不過，問題是政府一直採用分而治之的態度。各社羣一聽到政府要減稅的方案（即使只是跟他們討論），各社羣均害怕會被政府“搵笨”，要不合理地承擔財赤，這是令人非常遺憾的。其實，現在是香港最有需要團結的時候，反而成為最分化的時候，政府對此要負上最大的責任。

昨天，政府宣布削減綜援，據報削減不會在 4 月 1 日生效。因此，我請局長趁機盡快清楚制訂綜援金額加減的機制，看看如何才能令大家也信服這個計算通縮和通脹的方程式是可靠的。我也希望局長可以盡快跟受影響的人，以及關注弱勢社羣的人溝通，一起達致共識。否則，民怨將積聚難平，一旦爆發至不可收拾的地步，便是大家也不願意看到的。

其實，在這個社會裏，除了以綜援金額向受助人士提供現金援助外，也有其他服務向弱勢社羣提供支援的。但是，不幸地，這些服務也會隨時加價，又或會被削減。我說的，第一，是公屋重建。很多老人家居住在舊邨，只須付出五百多元的租金，但由於公屋要重建，他們要搬往新屋邨，租金一下子加了雙倍，加至一千多元。這些長者不願領取綜援或未夠資格領取，但一下子要他們支付雙倍租金的開支，也實在令他們感到非常彷徨。

第二，是公營醫療系統增加收費。雖然局長已令一些康復的病床，主要是關乎長者的醫療開支保持原價，但急症室的收費是由零加至 100 元，門診、注射和藥費也有增加，因而令已沒有工作能力和工作機會的長者非常憂心。其實，這些均可從行政方面解決的。舉例來說，局長也贊成設立一個識別豁免的機制，每進行一次，便可令老人家大概有半年的豁免期。其實，為何不可以把老人家的豁免期延長呢？除非老人家真的中了六合彩，否則他們也不會有甚麼新的收入了。此外，如果這個識別豁免的機制可以一早進行，便可消除很多老人家的擔憂，而無須令他們現時仍在“十五十六”的，害怕以後無錢求診。

第三，是中醫在公營醫院內設立門診服務。其實，現時很多地區內的中醫所收取的診金是 50 至 60 元（包括兩劑藥），很多長者，不論是領取綜援或非綜援受助的，以及貧困家庭也會求診。公營醫院在推動中醫的規管時，提供了 5% 的中醫服務，不過，診金連藥費卻不幸高達 120 元。這是一個很大的誘因，致令其他收費便宜的中醫也趕快加價。領取綜援的人向中醫求診也未必獲得豁免，現時尚未到達該程度，那些未能或不願領取綜援的長者如果繼續會向中醫求診，生活的負擔上便會繼續加重。

我也很明白楊局長前天所說，錢不是由天跌下來，也不是從樹生出來的，貧困的家庭便最明白了，因為他們也很希望錢可以在樹上生出來，不過，當然怎樣也生不出來的。其實，大家也很想有工作可做，但問題是工作機會不足。現時的狀況是很多人輪流失業或輪流開工不足，於是一方面我們要財政司司長和其他官員盡快發展經濟，做好我們的金融體系和營商環境；另一方面，我們又要照顧弱勢社羣，令他們在生活上的開支不可過分緊絀，否則他們的生活便會一下子跌至一個很差的狀況。

最近，又流行一首反戰歌曲，名為 "Blowing in the Wind"，其中有一句歌詞是問究竟有些人要看多少次，才可看到真相呢？非常不幸地，這句歌詞在削減綜援、減除對弱勢社羣的服務支援方面同樣合用。新年期間，一天有 9 宗自殺個案，究竟政府是否看得到？政府何時才會考慮在提供社會服務和支持時，要具有一顆公義仁愛的心呢？

代理主席，我支持黃成智議員提出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昨天正式宣布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11.1%，老弱傷殘無一倖免。如果說有所不同的，便是究竟開一次刀、還是分兩年、捱一刀、還是捱兩刀而已。

上星期日，90 個社會福利及民間團體一起站出來，齊聲譴責若一刀切削減綜援，實在是不仁不義。言猶在耳，政府卻已手起刀落，宣布一刀切大幅削減綜援。政府一意孤行，漠視社會的呼籲，實在令人失望。

今次削減綜援，最令我擔心的是在綜援家庭中的兒童。現時領取綜援人士已要承受不必要的標籤，好像凡是領取綜援的都是懶人；領取綜援的人生活過得快樂點的，都好像是十惡不赦。大家可以想像一下，生活在綜援家庭中的兒童所承受的壓力與陰影有多大。

除了承受不必要的標籤外，綜援家庭兒童的生活，一點也不像政府或一些人口中所說般寬裕。政府在 1999 年已經調整過綜援，當時大幅削減 3 人及 4 人或以上家庭的綜援基本金額，同時也削去了不少特別津貼，例如眼鏡津貼等。如今，政府再一刀切減綜援基本金額 11.1%，學生膳食津貼亦會按着通縮削減；對於仍在求學階段的兒童的成長，影響很大。政府給予綜援家庭兒童的支援不斷向下調，究竟他們是否真的能像其他兒童一樣，享有公平的發展機會呢？

現時要教育一名子女，所需要的並非只給他們三餐便足夠，我和大家一樣，為人父母都明白，要令子女將來能夠在這個以知識型經濟社會上爭一口飯或更多發揮，都希望他們在成長階段中，能夠有多點不同的培訓機會。民主黨並非說要給予綜援子女非常豐富的援助，只不過是希望政府不要削得便削，令這些小朋友即使乘一程車參與一些課外活動，或用 10 元購買博物館一場入場券的機會都沒有、都覺得是一種奢侈。

現時，472 000 名綜援受助人中，超過五分之一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如果再計算仍在求學、超過 15 歲的青少年在內，估計這些年少的綜援受助人佔整體受助人總數的四分之一之多。如果政府漠視這些小朋友的成長需要，對於這些小朋友或青少年的將來，以至整個社會的發展都沒有好處。

此外，我亦擔心長者的適應問題。政府今次決定分兩年削減長者的綜援基本金額，表面上看似較一刀切可取，但即使分期削減，首年仍要減 6%。削減綜援的後果之一，是影響長者的生活質素；其次，對長者心理也構成無形的影響。大家都知道，長者最害怕的就是變、凡事都要預先積穀防饑。現在卻突然間告訴他們由 10 月開始，每個月會少了百多元的綜援，跟着來年又會再減少百多元綜援，他們對此會有甚麼感受呢？又會有甚麼回應呢？

我不是說我們的老人家會捱不住，我們的老人家甚麼艱難的日子都嘗過。不過，我擔心老人家更不敢食、不敢花錢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開支。我想問，香港是否真的到了這地步，要讓我們的老人家生活水平下降，讓他們為明天而憂心？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體恤長者的需要、體恤小朋友的需要。香港最暢銷的數份報章的社論，可以作為我今天發言的總結。例如《蘋果日報》的社論標題是：“破壞社會穩定的錯誤決定”；《明報》是：“綜援可削，雙重標準可惡更須削”，這是指公務員減薪的問題。至於《東方日報》則是：“減綜

援、助就業，永遠難治衰退之本”；《新報》是：“綜援一刀切，長者生活苦”；《成報》是：“厚此薄彼，人心難平”，以及《太陽報》是：“政府削綜援不手軟，弱勢社羣無奈承受”。我感到各主要報章的社論對政府今次削減綜援都是不予好評的，希望政府不要自欺欺人，欺騙我們。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很多人形容綜援為安全網或救生圈，政府要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幅度達 11%，可謂撕裂了這個安全網或刺穿了這個救生圈，必然會導致有關人士受到影響，而影響的數字高達二十多萬的家庭，涉及數十萬的市民。民怨和民憤必然會因為這次的削減而進一步加劇。在現時環境已不穩定的香港，這樣的削減製造出另一個計時炸彈，會導致香港走向更激烈的衝突和矛盾。

回顧綜援的支出，總離不開衣食住行，但過去數年來，對綜援家庭來說，在衣食住行的費用方面，其實是沒有多大的削減。房屋署的租金沒有減少，交通方面的支出亦沒有減少，衣服方面確比過去便宜了，但很多綜援家庭是不會花費買新衣服的，而在食的方面，綜援家庭很多時候是在街市關門前才去買餸，所以他們在這方面的支出可說是極少的。因此，以一般物價指數評論綜援家庭支出需要，完全沒有多大作用，而且是不合適和不合理的。

就反對削減綜援的議題上，不單止基層團體、宗教團體、我們這些地區出身的民選議員，甚至一些在學院裏的學者（有多達 91 位學者聯署），都反對政府削減綜援。學者可以說是我們社會裏的知識分子，知識分子關注社會事務，是基於他們的社會良知而發出呼喚的，政府完全不理會，是違反社會的聲音，亦違反良知的呼喚，所以我呼籲政府在這問題上，不要只因財赤的陰影而做出一些違背良知、欺壓弱勢社羣的決定。

說回綜援，梁洪博士在其研究中指出，在 1998 年綜援檢討中，政府已對三人及四人健全綜援家庭削減了 10% 及 20% 的基本金額，而健全綜援家庭的特別津貼亦被大幅減少了。所以，政府用 1997 年的數字做比較是不對的，其實，在 1998 年，綜援方面已做了大手術。做完該次大手術後，政府在現時經濟如此低迷和社會如此動盪的時候，要再進行另一次大手術，是很危險的，如果身體承受不來的話，可能會導致死亡，這裏所說的死亡，並不是指個人，而是指香港整個社會或香港的前途。

關於綜援的問題，我曾在過去個多月於 3 個地區的 4 個屋邨裏舉行過 4 次居民大會，大致上也有人支持削減綜援，但支持的人一般所持的論據是指因為有人騙綜援，例如有些人是假離婚，某女士的丈夫實際上仍然與她居住在一起，但她可能藉假離婚的形式，與子女申請綜援，聲稱已經與丈夫離婚，他不會再照顧家庭了。另有一部分騙綜援的個案，可能是有人仍然有工作，但卻申報沒有。

當我與居民談到如果綜援的基本金額只是以 1,500 至 1,700 元來應付基本生活時，沒有人覺得 1,500 至 1,700 元是一個不合理的基本生活開支的限額。所以如果訂定了綜援的基本金額，就過去的通縮幅度來削減，根本是不合邏輯。大家可試試看不同年齡或不同背景的人如何用 1,500 至 1,700 元來過一種基本上合乎人的生活，我希望楊局長能列出這 1,500 至 1,700 元應該如何分配。

在九十年代中期，當時的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曾邀請麥法誠教授做研究，希望就綜援訂出一個合理的金額，而我們亦曾多次要求政府定出貧窮線，如能定出貧窮線，在綜援金額高於貧窮線時，政府便可以削減，但政府現時並不能把貧窮線定出來，而只是用一些似是而非和抽象的觀念來削減綜援，我認為這做法實在比“在乞兒兜裏撈飯食”更為可惡，因為這樣會迫使已生活在赤貧之下的人生活得更赤貧、更苦困。我覺得這絕對不是一個仁義的社會所為，亦不是一個尊重長者的政府所為。行政長官常說尊重長者，但他所訂定的政策卻常剝削長者的權利和欺壓長者，令長者走向絕望。

我在一次居民大會上，遇到一位傷殘的老人家，他坐着輪椅上邊哭邊說，如果削減綜援的話，他便覺得生活上已無足依戀，並說打算自殺。這是在居民大會上居民所發表的真正言論。在天水圍，亦有長者說他已 3 年沒有買新衣了，可見領取綜援人士很多並沒有把綜援金用於買新衣服上，這是否楊局長所樂意看見的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早兩天，楊局長在這個會議廳曾被傳媒指發怒。我認為他發怒是一件好事，這證明了局長是關心這件事才會發怒的，否則，如果他對此事完全不上心，而只把此事視為工作的一部分，完全沒有表現出喜怒哀樂的話，便不應是局長的所為。所以，局長發怒，我是歡迎的，而且我尊重局長發怒的權利，但請局長在發怒後決定不要削減綜援。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黃成智議員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的前夕，在本會提出反對削減老弱傷殘福利的議案，足見黃議員對社會上弱勢社群的關懷，是很值得敬佩的。然而，由於黃議員的議案措辭較為簡潔，因此，在我預備發言稿時，也只能憑議案措辭推敲黃議員的訴求。

截至今年 1 月底，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共有 267 609 宗。根據去年的財政預算，2002-03 年度的社會福利開支是 337 億元，佔公共開支約 14.6%，是僅次於教育、醫療之後的最大公共開支。面對龐大的財赤，我感到社會上有一種共識，便是政府有需要開源節流，力求一個平衡的預算案。這不僅是《基本法》的規定，也是對香港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至於如何開源？如何節流？我認為社會更須尋求共識。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不均，而患不安。坦白說，開源必然是向有較好入息的市民和有盈利的公司徵收稅項，而節流也包括向各種福利、服務的受助人，刪除一些非必要的開支。如果有較好入息的市民不願意多繳納稅項，社會福利的受助人不願意削減非必要的服務，便會認為自己受到針對，產生怨氣，那就是產生不安。

主席女士，尋求社會共識從來都不容易，必須由有聰明智慧的政府官員，提出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正如黃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般，是反對削減老弱傷殘的福利，而楊森議員上星期在本議會提出的議案，經楊耀忠議員修正，也加入“反對一刀切削減綜援金額”，不過，具體細節還須小心考慮。

以綜援受助個案為例，因為年老而領取綜援的共有 142 931 宗，是綜援受助人最大的類別，約佔 53%，其他還有永久性殘疾（5.5%）、健康欠佳（7.7%）單親家庭（12.5%）、低收入人士（3.9%）、失業（15.3%）等類別。政府直接向綜援受助人支付的金錢援助高達 160 億元，若將高齡津貼計算在內，估計今年將會需要高達 200 億元。此外，政府本身及透過志願團體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經費亦達 90 億元之多。

主席女士，我雖然不屬社會福利界，但亦明白直接向福利受助人提供金錢援助，有時候並非最有效的方法，因為在各種福利服務之間，可能存有一些空間，可以做得更公平。例如，一些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長者，如果獲安排入住政府安老院，政府便會因為他們得到住宿照顧而扣減他們的受助金額，只發放可能較少數目的零用錢。然而，一些入住志願機構的安老院或私營安老院的受助長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扣減他們的綜援金額會較少，這樣可能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此外，社署亦可以考慮向一些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提供實物援助，以取代現金援助，情況正如一些志願團體的送膳和家居服務。我想強調，實物援助不可全面代替金錢援助，亦未必能夠節省很多金錢，但這可以確保受助人得到所需的援助，溫飽無憂，從某個角度來看，亦可以杜絕濫用綜援的誘因。

至於政府昨天公布分階段調整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金額，減幅為 11.1%。我原則上是接受這項調整的。因為綜援金額的計算，一向是按綜援受助人的消費模式，由統計署編製一項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而今次調整是跟隨該指數，在過去數年因通縮而下降。換言之，如果指數能合理反映受助人的消費，今次調整應不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質素。當然，如果該指數不能反映受助人的實際生活處境，例如交通費、電費因近年沒相應的下調，我們便應該檢討該指數的成分，而不是單單看金額表面的調整，便批評政府削減福利。否則，很易會造成意氣的爭拗，產生不安的情緒。

主席女士，當我們說整體社會有需要共度時艱，應該是指有較好入息的市民、有盈利的公司多納一點稅，而即使是福利的受助人，也盡可能減省一些不必要的開支，以示共同承擔。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黃成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其他議員參與此次的辯論。細心聆聽過議員的發言後，我希望向各位解釋政府社會政策背後的理念，以及我們如何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應付各項挑戰。

正如我們在今年施政綱領中所說，一個仁愛的社會應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務求令個人的獨特天賦和價值得以肯定和有盡展所長的機會。我們社會裏最重要的一種財富，就是香港人本身，也就是我們的人力資本。人力資本指的是個人，不分年齡和活動能力，所具備的才能和資源。人力資本的層面包含了健康、自我形象、對壓力的抗逆力、謀生技能、知識，以及與人相處的能力，亦包括個人的社會支援網絡。

雖然投資和累積這些不同層面的人力資本基本上是個人與家庭的責任，但政府亦制訂了如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等不同範疇的政策措施 (policy instruments)，發展和投資人力及社會資本，以促進社會的整體福祉。我們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和福利項目旨在防患於未然，協助有需要的人士，避免他們須依賴救濟。我們也希望助人自助，幫助福利受助人繼續參與社會及提升他們的能力，以便他們早日脫離依賴福利。這些措施確保人力和社會資本的投資能得以繼續。

因此，我們的社會政策理念是由 4 條重要的支柱構成。第一，我們致力提供一個讓所有人，包括長者，弱勢社羣及殘疾人士，都能夠達致盡展所長的社會環境，讓他們一同參與及貢獻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生活。第二，為社會上的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羣提供額外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協助。第三，提供一個支持基本生活所需的安全網。第四，鼓勵市民守望相助及互相扶持，建立各種可以使個人及家庭安居樂業的社會網絡。至於政府的首要工作，在於協助市民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及推動這種原動力。

根據以上提及的理念及 4 條支柱，政府在過去五年半來已投入大量的資源照顧長者，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我們在協助弱勢社羣、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時，特別希望鼓勵，而不是扼殺他們自力更生的意願。

- (一) 本年度安老服務的開支約為 35 億元，較 1997-98 年度的 17 億元增加一倍。政府的安老服務計劃是按長者的需要及情況，為他們提供一系列住宿、家居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二) 本年度政府用於殘疾人士福利服務開支估計達 26 億元，較 1997-98 年度開支增長為 85%。提供給殘疾人士的福利服務有顯著的增長和改善，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及全面融入社會，主要包括：增加為殘疾兒童及人士而設的學前、日間和院舍服務名額；推行一系列措施，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及在公開市場就業。
- (三) 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方面，目前超過 60 萬名長者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高齡津貼。在 2002-03 年度，有關開支估計達 118 億元，比 1997-98 年度的開支增加 50%。
- (四) 為殘疾人士提供援助方面，在 2002-03 年度，綜援及傷殘津貼的估計支出達 25.6 億元，比 1997-98 年度的開支增加 45%。在 2002-03 年度，綜援計劃為暫時傷殘及健康欠佳的人士提供的援助達 14 億元，比 1997-98 年度的開支增加 16%。

以上提及的計劃及服務，證明政府已經投放大量的資源，為社會上的長者、弱勢社群及殘疾人士提供必要的服務。這些服務都有一個清晰的目標，就是要協助有關人士最終能自食其力，以及繼續參與和貢獻社會和經濟建設。

在人口老齡化、經濟形勢嚴峻及失業高企的情況下，對社會服務及福利的需求只會與日俱增。另一方面，考慮到前所未見的財政赤字的影響，以及有需要維持簡單及低稅率稅制，實在很難期望福利開支能像過去 10 年那樣增長。因此我們未來的挑戰，主要就是在減少營運支出以平衡政府預算的同時，繼續提供有質素的公共服務，包括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

我們的策略是，把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地方的同時，亦必須繼續提供廣大市民負擔得來的服務。我們鼓勵市民自力更生，提倡互助精神，推動義務工作，並建設社會資本。具體來說，我們會檢討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一個基本的安全網；協助失業人士解決短期的財政困難；審批各項社會服務時，會採取更嚴謹和合理的標準，認清服務對象，以及重整服務，加強整合和聯網。

我想再重申調整綜援及傷殘津貼的理據。調整綜援及傷殘津貼並不等同削減福利，也不應被視為削減福利，因為我們只是按立法會認同的機制，建議將援助金額回復至原有的購買力水平，以確保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在財政上能夠長遠維持下去。

儘管自 1999 年以來持續通縮，但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仍維持不變。因此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援助金額可以有 11.1% 的下調空間，將援助金額回復到原有的購買力水平。另一方面，截至去年年底，整體綜援個案達 26 萬宗，按年增長率超過 10%。根據這個上升趨勢，我們估計，在本財政年度，綜援的 160 億元核准撥款將不足以應付所需的開支。在 2003-04 年度，預計所需開支甚至會達 180 億元。事實上，財務委員會已在上星期五的會議批准，為 2002-03 年度的綜援開支增加 2.5 億元追加撥款。社會保障開支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持，肯定不能如此無休止地增加下去。從總體經濟情況和失業率高企的角度來看，向政府尋求經濟援助的人士和家庭勢必增加。調整金額可以使安全網不致入不敷支，而騰出的資源又可以進一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過去數月，我們廣泛地聽取了社會各界的意見。經全面及細心地考慮財政及福利因素和調整金額對受助人的可能影響之後，行政會議通過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把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下無須經濟狀況調查的

傷殘津貼的標準金額調低 11.1%。為了讓受助人可以有一段緩衝期調整他們的消費模式，對綜援計劃下的健全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助人的調整會在 2003 年 6 月起生效。綜援計劃下的非健全人士(即長者、殘疾人士及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的標準金額將在兩年分兩階段下調；首先在 2003 年 10 月起下調 6%，再於 2004 年 10 月起實施第二階段調整。這樣既可給受助人一段較長的緩衝期，調整他們的消費模式，也反映了社會人士的要求，對老弱傷殘人士作了體恤的處理。

我們無意改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的金額，並會把高齡津貼凍結在現有水平，直至日後通脹抵銷所有上調過高的幅度。我們會在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中，以上述建議作為基礎，計算綜援及福利金的撥款，尋求立法會批准。我們會檢討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計劃，以發展一套可以長遠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

政府會繼續致力為無法照顧自己的人士提供安全網。考慮到整體經濟情況和人口老齡化，我們預期綜援個案還會繼續增加。因此，即使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援助金額並不是一個容易作的決定，但我們還是須作出這個決定。

我們的社會政策背後的理念，是要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令他們最終可以自食其力。根據這個理念，我們會加強推行綜援計劃下的支援自力更生措施，協助健全受助人盡快重新自食其力，同時又致力控制失業綜援個案的增長。我要強調一點，協助健全的福利受助人時，政府希望支持，而不是扼殺他們自力更生的意願。

主席女士，我們會按剛才所提及的政策理念及 4 條支柱的策略，繼續投資在人力資本。我們提供的社會服務及福利計劃，旨在防患於未然，協助有需要的人士，避免他們須依賴救濟。我們也希望助人自助，幫助福利受助人能夠繼續參與社會，以及提升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以便他們早日脫離依賴福利。這些措施確保人力和社會資本的投資能得以繼續。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我們會繼續重新規劃及理順我們的社會服務及社會保障制度，使受助人能得到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的服務，並確保各項計劃可以在財政上維持下去。我期望可在議員的支持下一同向這個方向進發。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黃成智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59 秒。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中了財赤毒，現在要吃藥，吃的藥是“傷殘老弱”，一口便把它吃了。明顯地，政府現在完全不能體會老弱傷殘的處境，削減綜援的幅度是所有要削減的項目中最高的，但是這羣卻是最弱的弱勢。另一方面，我們對這政府應沒有甚麼期望了，它做了“漢賓羅”，甚麼是“漢賓羅”？便是“羅賓漢”的倒轉，羅賓漢鋤強扶弱，它卻倒轉過來，鋤“弱”扶“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做了鋤弱的角色，越弱的便越要鋤，而葉劉淑儀局長便做扶強的角色，雖然我們的中國這麼強大，但仍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來保障它。一個這樣的政府，又怎“掂”呢？

政府說，不要緊，削減綜援金額不等於削減他們的購買力，那麼，請楊局長今天向超級市場內賣橙的人說，他們所領取的金額今天被削減了，所以原價是 1.2 元的橙，他們只給 8 角便賣給他們好了。可是，我們能否說減少了金額，不代表購買力減弱？購物時同樣是要付出這麼多錢的，削減了金額，那會有不減低購買力的？這真的是非常可笑。

局長剛才亦說過是按照立法會通過的機制行事，我看過後，發覺最近修正和改變機制是由政府提出的，還說不追討過去多加了的部分。立法會現時根本沒有通過要修改以往在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文件中所提出的方案，是完全沒有修改過的，但局長仍說現在是跟隨機制行事。政府在有需要時便說按過去大家不認同的機制行事，在沒有需要時便自行提出新的機制，說從前的機制不對。這做法如何令市民信服呢？

主席，在我們今天的辯論中，明顯地，我相信立法會大多數議員都會支持這項議案。當然，一些議員試圖以另一種方式來曲解我的議題，說沒有削減福利的意思即是沒有削減購買力。正如我剛才所說，請大家試看看用削減了的金額，可否買得同樣的東西。不過，不要緊，我也歡迎這些議員支持我的議案，因為大家很明顯都認同政府沒有理由剝奪弱勢社羣的福利。下星期便發表財政預算案了，因此，在未來的幾天裏，我希望楊局長重新考慮究竟如何扶助我們社會裏的老弱人士，亦希望社會人士能集結力量，繼續為這羣老弱傷殘的人爭取他們應有的福利，並促使政府不要因為中了財赤毒，而削減這羣老弱傷殘的福利金。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匯編。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匯編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O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9 月，保安局就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文件受到社會強烈批評，指諮詢文件只有一些空泛的立法建議，缺乏具體的條文內容，讓魔鬼可以潛伏在細節中，也讓人難以確切明白當局想立法禁止甚麼行為。保安局局長更以“的士司機、麥當勞員工不會明白法案”為理由，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於今年 1 月 27 日，即《意見書匯編》(“匯編”)公布的前一天，在外國記者俱樂部發言時，曾呼籲公眾細看政府就民意分析所作的回應，市民可以看出政府是以“誠意”及“開放”態度聆聽市民的意見，公眾可以判斷這是一次“真諮詢”。

今天，我想引述一位文化界人士，牛棚書院院長梁文道先生在報章上的說話：“文化界原本也不相信這次是假諮詢，但匯編一出，卻不得不非常難過地相信，這次真是一次假諮詢。”

三個月的諮詢期完結後，政府共收到超過 10 萬份來自本地及海外的意見書，其中來自本地的，有九萬七千多份，涉及三十四萬多個簽名；來自海外的，則有三千八百多份，涉及二萬九千多個簽名。不過，保安局公布的匯編，卻沒有對諮詢文件中所提及的各項立法建議羅列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贊成或反對，並總結其理據，只籠統地將意見書分類為“贊成立法”、“反

對立法”及“未能辨定”，以及就要求藍紙條例草案、白紙條例草案及無意見，作出簡單的統計分析，明顯是重量不重質。其實，諮詢文件根本沒有諮詢公眾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是贊成或反對。政府如果要瞭解公眾的立場，理應進行全民公決或民意調查，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

公布當天，政府未能即時向新聞界提供足夠數量的全套 19 冊匯編作詳細報道，立法會議員去信要求全套匯編亦不得要領。資訊為何如此封閉？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及問責局長最低限度的工作是，理應告訴社會，在他們收到的意見書中，對政府建議立法保障中國國家根本制度有何意見；對政府建議當某內地組織被中央政府禁制後，其在港的從屬組織有可能被政府取締這一點有何意見；又或對政府建議增加警方入屋搜查權力有何意見等。政府除了把它們簡單分類為支持或反對立法外，更應搜集在諮詢期內在傳媒發表及反映的意見，以及民調結果，進一步分析和歸納具體意見，作出評論，匯集在匯編內，讓公眾瞭解政府接納了哪些意見，不接納哪些，考慮了甚麼理據。這才是問責及尊重民意的諮詢過程。

保安局上月公布的匯編，明顯是拙劣粗疏。面對立法會議員的查詢，保安局局長竟以當局製作的是匯編，不是《意見總匯》作為回應，簡直是推搪卸責的態度。如果局長認為時間不足，定當延長製作匯編的時間，以求公正、完整地處理公眾的意見。

粗疏以外，今次這份匯編既不公正、也不完整。從過去的報章報道，我們發現最少有 35 宗錯誤分類，包括錯誤納入“未能辨定”、“反對立法”或“贊成立法”的類別。此外，最少有 13 宗漏編入匯編內。相信保安局官員發現及收到的更正會更多，簡直是錯漏百出！報章的社評，以及市民在報章、論壇或公開場合發表過的意見，更無被列入匯編內！

保安局局長曾在記者會上表示，當局是根據意見書的具體內容，盡量客觀地進行分類。可是，匯編公布當天，已有新聞界及民間團體發現有團體的意見書不合理地被編入“未能辨定”類別。翌日報章報道，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記者協會及民主黨等的意見書，均納入了“未能辨定”類別，這明顯與他們過去公開批評政府建議的立場不同。民主黨翻查紀錄，發現民主黨被編入“未能辨定”類別的意見書，無論是標題或結語，均清楚表明“反對立法”。

《約翰內斯堡原則》起草人安迪蘇信教授的書見書只被列作補充資料，沒有列入匯編內，明顯不是“無心之失”。此外，中國勞工通訊與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等多個民間組織的意見書，均不在匯編之內。以下是節錄自於 1 月 30 日收到的中國勞工通訊電郵內容：“當我們向保安局負責整理意見匯編的一位官員查詢時，他坦言意見匯編不包括聽證會中提交的意見書，而只處理諮詢文件中列出的 3 個途徑。……他亦承認收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交給他們的意見書，但說‘收到並不表示會處理。’我們提出要求當局把這類意見書，以附加形式公布，官員一口拒絕，說當局不會再處理，如果想保安局官員再詳細看我們的意見書，我們可以補寄。”

局長在回應傳媒查詢時曾解釋說，只有經郵遞、傳真或電郵提交保安局的意見書才會被納入匯編內。可是，翻查諮詢文件，卻沒有列明保安局不歡迎這 3 個途徑以外送交的意見書。雖然局長其後在 2 月 16 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表示，保安局會將立法會送交保安局的意見書納入匯編的補編中，但我們仍不知有多少經這 3 個途徑及立法會以外的其他途徑，包括部分親手交予保安局的意見書，未被納入匯編內。

局長亦曾表示，在報章、論壇向保安局官員發表的意見不會被納入匯編內，這是何等荒謬及不負責任的政策！這亦反映出政府根本沒有誠意，亦不是全面開放地諮詢公眾意見。

政府就諮詢文件公布匯編，理應公正地反映市民的意見。民主黨認為政府今次只求達致立法目的，不惜歪曲民意。

保安局局長在公布匯編的統計結果時，只着重以本地意見書為分析基礎，並指部分簽名是由同一個人簽署，有些只有姓名而沒有簽署，看似從電話簿抄出來，可信性與意見書不同，這是有意貶低以簽名形式表達意見的價值。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先生曾撰文指出，政府分析民意有五大疑點：

疑點一：如果以 10 萬份意見書為基數，支持立法意見佔總數 67.5%，反對立法意見佔 28.2%，但如果以三十六萬九千多個簽名為基數，則支持立法的簽名佔 36.9%，反對立法的簽名佔 60.2%。為甚麼政府從不使用上述兩項整體數字？是否憂慮反對的簽名太多，壓倒了其他意見？

疑點二：政府為甚麼要區別“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和“簽名表格”？前者大概是一人一表，後者一般是每表 25 人。除後者比較環保外，看不到其他本質上的分別。如果兩類合計，反對立法明顯佔優；但分開處理，則製造了平分秋色的假象。

疑點三：局長在新聞發布會上，完全沒有提及三千八百多份來自外地的意見書，其中涉及二萬九千多個簽名。為甚麼隻字不提來自外地的意見？

疑點四：倘若某君贊成立法但反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或原則上贊成立法但反對於現階段開始，他的意見是支持立法還是反對立法？

疑點五：政府謂絕大部分市民對發表藍紙或白紙條例草案沒有意見，但問題是，原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出這個待決議題。

政府毫無誠意的諮詢，編製出錯漏百出的匯編，民意未被尊重。因此，我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譴責當局在處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所編製的匯編時粗疏、不完整和不公正，歪曲了市民及團體的意見，並促請當局委託獨立機構，分析及歸納公眾對諮詢文件各項建議所表達的意見，確保民意得到充分而合適的反映和處理。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譴責當局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編製的《意見書匯編》時粗疏、不完整和不公正，歪曲了市民及團體的意見，並促請當局委託獨立機構，分析及歸納公眾對諮詢文件各項建議所表達的意見，確保民意得到充分而合適的反映和處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楊森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引起了很多爭議。隨着 3 個月公眾諮詢期結束，政府對諮詢文件的內容，作出了相當多修訂。加上條例草案已經刊憲，亦已於今天通過首讀，所以自由黨認為，現階段應該切切實實地討論條文的內容，不應該再糾纏於一些次要的問題。

原議案譴責保安局在處理《意見書匯編》（“匯編”）時，“歪曲了市民及團體的意見”。我們認為這一項指摘是值得商榷的。

匯編的編輯工作，確實出現了一些粗疏的地方，例如遺漏了一些經立法會遞交的意見書，又錯誤歸類了一些團體的意見。其中最大的錯誤，可能是連民主黨都被歸入“未能辨定”類別。難怪民主黨的議員今天除了要“譴責”當局之外，更希望索性“擱置”立法工作。相信經過了今天的辯論，無論匯編將民主黨的意見歸納為哪一類，所有市民都會很清楚知道民主黨反對立法的立場。

不過，如果我們撇開成見，翻一翻匯編第一冊的前言，相信大多數人都會認同，匯編純粹是將收到的意見書作簡單分類，編訂索引，並無將意見強加於個別團體和人士身上。再者，在錯誤分類的個案中，並不是一面倒將反對意見當作贊成或不能分類，有些甚至是倒過來的。因此，我們不認為當局是故意歪曲了市民和團體的意見。老實說，如果政府有心歪曲民意，相信也不會不知好歹，膽敢歪曲民主黨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出現疏漏的原因，我們相信是當局所處理的意見書多達 10 萬份，忙中有錯所致。當然，我們也希望當局盡快作出補正，以存其真。這才是實事求是的態度，也是我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原議案又促請當局委託獨立機構，分析及歸納民意。自由黨認為，這個建議背後的“潛台詞”，只是在於拖延立法。要仔細分析 10 萬份意見書，所需的人力物力，可能不下於調查短樁事件，可能最少也要一兩年時間那麼久。這是否意味着，未完成分析便無須立法呢？況且，按照匯編的分類，即使剔除錯誤分類的成分，仍有大約七成意見書是贊成立法的。為甚麼我們不可盡快啟動立法程序呢？

如果說民主黨促請政府委託獨立機構分析意見書是希望尊重民意，則楊森議員修正案所加的尾巴，便顯得很奇怪了。匯編清楚顯示，很多團體和市民都贊成立法，為甚麼因為匯編在分類上出現了少許粗疏和遺漏，便一下子要求擱置立法呢？這豈非雞蛋裏挑骨頭嗎？

問題在於如果要委託獨立機構分析民意，現階段便不應該一口咬定要擱置立法。如果現時已經確定要擱置立法，又何必大費周章，要委託獨立機構分析民意呢？這樣豈非自相矛盾嗎？

一如有些懶惰的小朋友般，一時託辭頭暈，一時假裝肚痛，但真正的目的只是不想上學而已。民主黨的同事，先是要求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繼而要求獨立機構進行分析，然後又聲言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不合作，清楚顯示他們根本是“拖得就拖”，由始至終反對就國家安全立法。

自由黨認為，政府最新公布的立法建議，大體上已經符合社會各界的訴求。在過去一段時間，很多人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而現時條例草案已經刊憲，而且今天也經過了首讀，現階段不應糾纏於匯編的分析手法，社會各界大可以就條例草案內的條文作出理性討論。

我要澄清一點，自由黨並不是無條件支持政府所有立法建議，但我們認為，匯編有錯漏，跟是否要擱置立法，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回事。維護國家安全，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重要責任，也是《基本法》的規定，不應該因為收集意見時的一些技術性疏忽而擱置。

環顧全世界，最先進、最民主的國家，也有類似確保主權和國家安全的法例。如果反對立法的同事們知道一些反例，希望他們能夠提出來討論。我也有興趣知道，哪些先進的民主國家，是沒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的。

自由黨認為，最新的立法建議，已經較諮詢文件大為放寬，包括廢除了隱匿叛國和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又收窄了很多罪行的定義。從報章的報道看，反對意見已經明顯減少。既然現在政府已經公布了具體條文，社會各界應該集中精力討論條文內容，使最終通過的條文更趨完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9 月，保安局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時，局長為政府準備立法開展的諮詢工作保駕護航。局長當時說這不是假諮詢，言猶在耳，但在上個月保安局公布《意見書匯編》（“匯編”）後，大家看了內容，便印證出這的而且確是一次假諮詢，亦是一次可耻的諮詢！

諮詢工作開始時，律政司司長已很坦白的告訴大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諮詢了中央政府。保安局局長去年 10 月，更清楚明白地向立法會議員指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內容和時間表，已經與中央政府達成共識。局長這番話不就是說出了真相，說出了這次諮詢是假諮詢，是用來應酬公眾的嗎？

諮詢期間，公眾提出了種種憂慮，指諮詢文件的立法建議，影響到市民大眾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卻只顧將市民的憂慮推說為“誤解”，從沒有正視市民的憂慮，回應市民的要求，取消嚴苛的禁制組織機制，以及不必要地擴大警權。面對社會各界的反對聲音，包括原則上支持立法，但反對現時立法；原則上支持立法，但反對政府的立法建議；原則上反對立法，要求政府修改《基本法》，一致提出延長諮詢期及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等訴求，政府仍是置若罔聞。即使匯編錯漏百出，補編仍在趕工之際，政府仍決定如期提出首讀和二讀條例草案，這足見政府是何等不尊重民意。政府是為了要在 3 個月後通過條例草案，所以便罔顧市民對條例草案條文再作諮詢的訴求。

保安局公布的匯編，既沒有將團體及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內容作詳細分析和歸納，亦沒有整理市民對諮詢文件建議的罪行所表達的意見，只籠統地將意見分為“贊成立法”、“反對立法”及“未能辨定”，以及統計出要求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的數字。政府只將收集到的意見書作簡單分類，過分簡單化了整項諮詢工作。

民主黨對政府的諮詢結論是贊成立法不感到奇怪，因為這是政府預設的立場。可是，我們對政府將民主黨的意見書納入“未能辨定”類別，則感到非常錯愕。民主黨的意見書在標題及結語均清楚表明反對立法，並提出我們的理據。對於經立法會交予保安局，或親手交予保安局局長的意見書，亦在匯編中不翼而飛，一句遺漏或電腦出錯便了事。這反映出整個諮詢和編製匯編過程是何等的粗疏及兒戲。如果立法會議員是這麼容易便接受了政府所說只是手民之誤的解釋，我想以後便會助長了政府繼續採用這個方法玩弄民意。所以，我希望同事要認真處理這種手法。保安局只是交由行政主任評審所收到的意見書，簡單分類，錯漏百出，政府實在是在侮辱市民的智慧。

即使按政府的分類統計結果，政府竟罔顧近 37 萬名市民的簽名，當中有六成市民是反對立法，而只以意見書為基礎，得出六成多意見書贊成立法，並據此提出政府的立法程序，這足見不可信的不是市民簽名，而是政府當局。如果政府要瞭解市民是否贊成立法，是否贊成藍紙條例草案，政府應在諮詢期間進行全民公決或民意調查，以瞭解市民的大多數意見，而不是公布諮詢文件，就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後，才由政府將意見簡單分類。

作為問責的政府，罔顧民意已經是很差的了，將真相隱瞞、歪曲歷史、扭曲民意、誤導公眾，更是不可原諒的。明顯地，民意不在政府那邊，因此，政府須以白色謊言誤導公眾。為此，我們實在有必要向政府投下不信任的一票。

有關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不同意刪去“不公正及歪曲民意”的指摘，因為當局在處理從這次諮詢所收集到的民意，以及編製匯編時，確實有不公正及歪曲民意的地方。

第一，當局將只有經諮詢文件所述的 3 種途徑送交保安局的意見書才會被納入匯編內，而將在其他途徑公布的意見置諸不理，是絕對不公正的。這裏出現了兩個不公正的情況：一是當局對報章社評、民調結果、市民投稿及出席論壇的意見摒棄於匯編外，讓公眾不能從匯編得知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二是當局沒有在諮詢文件中訂明，亦沒有在新聞發布會上預先告知公眾，對公眾造成不公平。

第二，當局在諮詢文件及新聞公布會上，刻意貶低最多市民參與表達意見的簽名表格，並以意見書的數量為分析基礎，以達致大多數市民贊成立法的結論。

第三，當局將一些明顯反對立法的意見書納入“未能辨定”類別，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注組及民主黨等，以及將《約翰內斯堡原則》起草人安迪蘇信教授的反對立法意見書只是列作補充資料，而不納入匯編之內，亦是有欠公允的。

第四，當局在諮詢文件以至在諮詢期間，並沒有表示諮詢公眾對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但卻在匯編中以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作分類統計，並以絕大多數市民對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表示“無意見”為根據，拒絕提出白紙條例草案，這是不公正和歪曲民意的。在當局沒有提出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的議題的情況下，當我們撇除“無意見”的數字，在有表達意見的意見書中，不論是來自本地或海外，要求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其實均佔大多數；本地意見有 50.3% 要求白紙條例草案，海外意見是百分之一百要求白紙條例草案，沒有一份意見書要求藍紙條例草案。

第五，當局在回應海外意見書有較多是反對立法時解釋說，不少海外人士是受到報道影響而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產生恐懼，這絕對是不公正和不合理的質疑。

在政府提出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雖然政府已將一些極之荒謬及不合理的立法建議刪去或作修訂，例如隱匿叛國，但政府仍保留令市民非常憂慮的條文，包括禁制組織的機制。當中央政府明令禁制某組織時，保安局局長可以啟動本地的取締機制，取締從屬於該組織的香港組織，以及警方仍可不向法庭申請手令而入屋搜查。政府仍未願意接納新聞界的意見，在處理煽動刊物罪中，設立“公眾利益”的抗辯理由。這些立法建議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權利和自由。政府更進一步在條例草案中提出諮詢文件沒有提及的“缺席審訊”和“閉門審訊”建議，在取締組織的上訴程序之中，讓法庭可在上訴人及其律師代表都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這是對市民極不公平及毫無保障的條文。

第二十三條原先規定特區政府自行立法，但諷刺的是，特區政府卻將這自主權雙手送回給中央政府，並在建議的條例草案中，自行建議破壞“一國兩制”的條文，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主席女士，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撤回藍紙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on the legislation of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Article 23) concern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against the state and affect fundamental rights. They were deeply controversial. Not even the Government can deny that the widest public consultation was essential. This, of course, should include a fair and proper report on the opinions expressed. The public did its part by extensive and intensive response.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do its part. The only report on consultation is the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the Compendium). This is a travesty. It is unfair to those who have taken the Government's call seriously and come forward with their comments and opinions. Many have taken a great deal of trouble to comment in detail and in depth, and with professional thoroughness.

The Government has completely failed to report to the public on the breath and depth of the view expressed through all kinds of channels. All it has come up with by way of a report on the consultation is this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received.

The Compendium is itself questionable, even as a Compendium of submissions received. To begin with, instead of being inclusive, the Security

Bureau took an extremely narrow and exclusive view of what qualifies as a submission. It has to be sent directly to the Security Bureau by the writer of the submission in one of the three ways specified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Under this approach, the 240 submissions from deputations to the joint Panel of this Council and forwarded to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t the same time for her response were excluded, even though she or her deputy was present in the meetings in which the presentations were made. This is only one example of the absurdities.

The compilation was unprofessional. Experts whom the Article 23 Concern Group have consulted were amazed that the task was not entrusted to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body.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do so because the issue was controversial and involves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nd particularly because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a partisan stance in promoting legislation. There is, therefore, a clear percep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were the Security Bureau to do the compilation of results of consultation itself. The public is bound to suspect that the Bureau will choose an approach calculated to favour legislation.

The Compendium has confirmed the public's suspicion. The categorization of the submissions into "support", "oppose" and "unclear" was meaningless, because "support" is defined as meaning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3 by legislation", and "oppose" defined as meaning the opposite. The categorization does not show whether people support the proposals of the Government, or just support the principle of legislation, whether they support legislation now and with enthusiasm, or legislation only in the distant future and with reluctance. Since Article 23 starts with the word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enact", the categorization chosen can only be deliberately biased in order to extract the most apparently favourable result.

The categorization is unfair. The public has not been tol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just interested in numbers supporting or opposing legislation. Had they known, they would have without doubt expressed themselves differently. Indeed, if this were what the Government wanted to know, it should have conducted a proper opinion poll through an independent agency.

Many people have expressed their indignation about being wrongly categorized. There are many well-known examples, and I need not repeat them here. The point I make is that the explanations given for the mistakes reveal that the sorting had been done in a hurry, by people hunting for particular code words rather than trying to understand the true position of the writer. It is unfair to treat the public like this.

It is not just to put the record straight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engage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gency now and do the exercise all over again, this time properly. The more immediate purpose is practical. Due process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draft legislation only after having taken public opinions into account.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must be satisfied. The Compendium does not even give any account of how well supported or strongly opposed are the major proposals, especially on the most controversial ones such as proscription, unlawful disclosure and extension of police power. These have been made part of the Blue Bill gazetted on 14 February. It is incumbent on the Government to explain what the public opinions on these matters were before any bill was drafted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introduced into this Council.

The Compendium chose to announce the number of submissions which supported the publication of a White Bill. It prefaces this by saying that only a small percentage of the submissions mentioned this matter at all — as if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public was unconcerned. But the public was far from unconcerned. The demand for a White Bill was a consensus among almost all sectors and an overwhelming call from the community. The Compendium is so misleading and so clearly inexcusably so, that it is impossible not to describe it as a distortion, indeed, a subversion of public opinions.

Madam President, the Blue Bill was published in the teeth of opposition. Its contents and language show that it is far from good enough, and little wonder, given the rushed job that it is. But new and controversial materials were introduc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Bill. This is an issue of fundamental importance on which there has been no consultation.

The Compendium was shoddy, partly because of the Government's imperative to rush. The drafting of the Bill was rushed. Now this Council is being pressed to rush the Bill through enactment. This cannot be right. It is not right even for an ordinary piece of legislation, let alone the most important

piece of legislation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ince reunification. This Council must not endorse this, disregardful of due process. The Bill must be sent back to the drawing boar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從數字反映，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工作是史無前例的浩大工程，在諮詢期結束後，政府共收到 100 909 份意見書，並限期對其作出分析整理。對於怎樣的整理、歸類與統計方法與結果才是完全合乎科學無誤的，顯然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因為這些原始資料本身便存在許多不清晰及不確定的地方，例如一些表格的重複，以及一些怪異的署名等，不同的意見表達形式也容易令人得出不同的結論。即使是用嚴謹格式進行的人口調查或民意調查，都有可能出現結論上的誤差，那麼過去數月來讓市民不拘形式表達意見的諮詢，在歸類整理中出現誤差，同樣是屬於正常的。

當然，雖則是讓市民不拘形式表達意見，但也有一些基本的規則，便是在諮詢期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保安局。政府也不可能因為某君有頭有面，他所公開口頭評論第二十三條的意見便要專門記錄在《意見書匯編》（“匯編”）中。如果要做到這樣的話，是否每天電台烽煙節目的每位聽眾發言，也要做到記錄在案，是否這樣做才可行呢？又是否報刊上每篇名人大作的意見都要錄載，是否在互聯網上討論區的每位市民的意見，都要受到同樣對待？否則的話，又何以體現出人言無分貴賤的平等精神呢？據報道，某位出名主教曾經問：“是誰定出這項神聖法律，說諮詢意見一定要交給保安局？”難怪有人會認為這是無理取鬧。香港當然並無規定要書面提交意見給政府部門的法律或教義，但卻有一套行之已久的公平處理每位市民意見的公眾諮詢規則。如果真的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有意見，卻又不寫出自己的具體意見，這哪裏有譏諷於人的道理？

對於這次諮詢總結中出現某些誤差，我們看到政府是承認的，也讓市民或團體提出有關的更正要求。本人認為，既然這種公眾意見的歸類整理並不是一加一等於二的精確數學，任何結論都可以被質疑，那麼，更重要的，是重視與研究意見的實質內容，並將有建設性的結果吸納在具體立法內容之中，而不是只重於對意見作支持或反對的標籤。現在匯編的原始資料仍然保留，每一位市民的意見書都可以讓公眾自行查閱與判斷，而立法會議員在審議具體立法條文時，如果認為有需要，也大可以自行參考。即使另外作一個特別歸類或重新標籤，也不能提高或降低原有意見書實質內容及其參考價

值。因此，如果我們認同根據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並重視市民對立法問題所提出的實質意見，便不應該糾纏於每一份意見書應該如何標籤這樣的細枝末節，更不應該不理性地以此為藉口，拖延立法的進程。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為國家、為特區的長遠安全利益考慮，與國際社會各個成員依法保護國家安全的大趨勢同步邁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在社會一直引起很大的爭論，亦由於有關諮詢工作一直備受社會不同階層及界別的關注，相信政府也不會冒那麼大的險，在明知不可為的情況下，蓄意地在《意見書匯編》（“匯編”）遺漏或扭曲一些意見。

早前，保安局葉劉淑儀局長表示有關的錯漏是無心之失，並已作出正式道歉，表明會作出修正。當然，有關的疏忽顯示政府在處理及分析有關意見書的程序有待改善，但我們並不應該因此而耽誤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按照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 7 種行為。香港已經回歸祖國五年多了，而“一國兩制”已成功落實，現在應該是訂立有關法例的適當時候，履行《基本法》所訂定的法律責任，以保障國家的安全。

香港作為祖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不單止涉及本港內部的事務，而是涉及整個國家的安全。因此，我們不能只管我們關心的問題，而忽略立法維護國家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雖然政府在處理匯編上有疏忽的地方，但這亦不代表政府沒有聽取社會不同的意見。事實上，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已作出主要的修改，其中包括叛國罪中的“戰爭”界定為實際戰爭或武裝衝突，並非指一般的示威或暴亂；普通法中的隱匿叛國罪將會廢除，以消除公眾對“知情不報”及“親朋互相監視”的憂慮；叛國罪無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都不適用於非中國公民；在煽動叛亂罪中，刪除“危害香港特區穩定的公眾騷亂”，即“只有危害國家安全和穩定才構成煽動叛亂罪”；同時亦將“嚴重非法手段”改為“嚴重犯罪”；在竊取國家機密罪一項，條文又明確指出“不知道及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受保護類別”，可成為免責辯護等。這些修改正顯示有關的條文並非改不得，仍有很大的討論餘地。

雖然政府並沒有如部分社會人士所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但以藍紙條例草案形式公布《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不代表有關的條文不能因應社會的意見而作出修改。事實上，社會各界人士在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後，仍可以認真及坦誠態度，繼續透過本會及其他渠道向政府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本人亦深信本會的同事定將竭力履行本身的職責，認真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對政府當局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編製出的 18 冊《意見書匯編》（“匯編”）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讚賞。要整理十萬多份意見書、三十多萬個簽名，工作量絕不可輕視，所以其實已經“交足功課”。民主黨批評匯編粗疏、不完整和不公正，試問在 10 萬份意見書中，民主黨找出了多少“錯漏”呢？葉劉淑儀局長已經就一些編排上的錯漏公開道歉，今次的議案“上綱上線”，又是否公平呢？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進行公眾諮詢時，我和劉江華議員先後要求當時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先生，澄清大律師公會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當時我問梁家傑先生：“有否理解錯大律師公會對二十三條立法是不反對？”梁家傑先生的回應是“理解無錯。”劉江華議員繼續追問，梁家傑先生的答覆是：“我們（當然是指大律師公會）的看法是，二十三條的確是有一個責任落於特區政府去為二十三條所定的範疇立法。正如大律師公會的文件指出，立法要符合 3 個原則。”這是原文引述，取自聯席會議紀錄錄音 02:00:39。當時單仲偕議員及葉劉淑儀局長都在場。

大律師公會的代表一面在議會上說不反對，另一面又向傳媒繪聲繪影，解說“凍水煮青蛙”，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怎樣蠶食香港法治。這引述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蘋果日報》A06 版。一時說不反對，一時又說反對，“神又係佢，鬼又係佢”。因此，將大律師公會列入“未能辨定”支持或反對立法，又怎能被指摘為錯誤歸類呢？究竟是匯編製作粗疏不完整，還是提意見的人立場太飄忽不定，無法界定呢？我相信社會自有公論。有議員和團體大罵政府官員，別有用心地歪曲反對立法的市民及團體的意見。其實，我們只要理性地作出研究分析，屬“反對”類別的團體已經有 65 個，即使多兩三個，甚或二三十個反對團體，對結論又會有何重大影響呢？我們確難以相信保安局有甚麼意圖和動機，要刻意把一些反對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歸入錯誤類別。事實上，亦有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團體和個人反映，匯編把他們同樣列入“未能辨定”的類別，這包括我作為副會長的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梁家傑先生於 2002 年 12 月 21 日的《信報》發表文章，指出 12 月 15 日上街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遊行，“六萬多羣眾中，不少是原則上支持為國家安全立法。”這是引述自《信報》財經新聞 P19 版“大律師論壇”。此外，在 11 月 21 日公眾諮詢時，民主黨的代表陳樹英女士在本會議廳亦曾表示：“對於保障國家安全，我們（當然是指民主黨）是絕對同意的。”

既然民主黨亦“絕對同意保障國家安全”，我們是否還須委託獨立機構，對匯編再進行分析呢？相信大家都會認同，要全港 700 萬人意見完全一致，根本是不可能和不現實的。既然社會共識不反對立法，最少也同意要保障國家安全，故此，民建聯認為，現時社會討論的焦點，應放在對條例草案具體條文的詳細審議工作，使將來獲通過的條例草案，能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又能確保香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民建聯反對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並期望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盡快展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在上月底公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編製而成的《意見書匯編》（“匯編”），內裏共有超過 10 萬份來自本地和海外的意見書，以及接近 37 萬個簽名，可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早已成為城中熱點，甚至國際社會高度關注的事項。因此，政府理應本着客觀、務實和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社會對實施第二十三條的看法，務求做到各抒己見，集思廣益，認真地為實施第二十三條凝聚最大的社會共識。但是，很可惜，當局藉着種種方法矮化與政府立場不相同的意見，我及民協對此表示遺憾，並希望當局盡快作出補救措施，讓民意得以真正表現出來。

首先，我及民協對匯編內採用的意見分類方式，抱有很大保留，因為匯編只把個人或團體的意見簡單分為“贊成”和“反對”兩類，非常籠統，根本不能完全反映民意。根據當局的說法，假如“提出意見書沒有表明贊成或反對，只發表意見、表示關注或提出建議”，便會把這種看來是模棱兩可的意見列為“未能辨定”的類別。我及民協對這種分類方式表示質疑，並希望有關當局關注這問題。假如有遞交意見書的團體或個人贊成立法但反對諮詢文件的內容及建議，又或原則上贊成立法，但反對政府在現階段進行立法工作，這種意見應列作贊成還是反對呢？事實上，民協提交的意見書內雖然已經清晰列出我們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以及對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但意見書卻被政府列為“未能辨定”的類別。民協對當局的分類法表示失望，並已在本月初發出聲明，要求政府將我們的意見書列為 B 類，即“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類別。

除此以外，當局在匯編內亦先按意見書的來源地分為來自“本地”或“外地”，再以“團體”、“個人”、“內容劃一”的信件或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以及“簽名表格”4種方式把意見書分類。本地一間學術研究機構曾就上述的意見分類法作出重新運算，得出來的結果竟然與當局公布的數字不同。

舉例來說，如果以 100 909 份意見書作為基數，則贊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有 67.5%，反對的意見書有 28.2%。如果以簽名的數量計算，則在 369 612 個簽名內，只有 36.9% 贊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有六成簽名反對，結果是完全相反的。在簽名反對的人士當中，可能有部分是從原則上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部分與民協的看法相近，不接受政府的諮詢文件內容沒有依據《約翰內斯堡原則》，收窄了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因而反對；部分則認為現時不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因此，反對的原因是很廣闊的，不可以簡單說一句是贊成或反對便了事。因此，我認為匯編的分類方式是大有問題的。

我及民協認為，雖然市民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原因不盡相同，但無可否認的是，目前的社會共識顯然是對當局堅持立法的立場有強烈保留，甚至反對到底。即使單就上述的分析運算來看，明顯亦是反對的簽名數量遠遠超過支持的數量，可是當局卻扭曲民意，胡亂砌詞，在匯編內特別強調不少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和簽名表格有“不妥當之處”，更特別指出其中一份反對的意見書中的名單“可能是有關組織從可取用的某個資料庫抽取出來的”。可是，保安局卻未有提供進一步資料，詳細說明這些意見書有何“不妥”。這是否意味着當局對反對意見通常會抱着一種懷疑的態度？這些人是否在“搞搞震”呢？又或是否衝着政府和當權者而來的反對聲音呢？

總括而言，我及民協認為，社會大眾的教育和文化水平各有不同，所以當局根本不可期望每一份意見書都有精雕細琢，字字珠璣的獨特意見。正如我先前所說，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原因可能各有不同，但殊途同歸，都是認為現時不應立法，又或不應採用政府提出的諮詢文件的內容立法。政府當局不應輕言這些人的意見是人云亦云、“跟大隊”，又或某些人不會關心某些條文等。政府採用這種方式，只會把香港人簡單二分，造成“拉一派，打一派”的現象。政府經常說要在香港社會做好一股凝聚力量，又成立如何增加凝聚力的小組來研究這問題，但政府每次推行政策或有所行動時，卻總是破壞社會的凝聚力量，把社會分為一派、兩派。主席女士，我覺得這種做法實在無法令社會上不同意見的人接受匯編的分類。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就政府較早前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匯編》，當中有小部分意見書被不適當地歸類，港進聯認為可向負責的部門記缺點，卻不致於要記過。港進聯認為，政府沒有必要再委託獨立機構重新整理意見書，更沒有必要擱置《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

這些錯誤都僅屬疏忽大意，部分議員不應以偏概全地懷疑政府立心不良，扭曲民意。事實上，為兌現盡快公布諮詢結果的承諾，政府在不足兩個月內，整理了 10 萬份意見書，忙中有錯，在所難免。畢竟，被錯誤歸類的意見書僅屬少數，不見得扭曲了所收集民意的主流傾向。政府處理支持和反對的意見都有出錯，可見政府並非故意針對反對立法的意見。更重要的是，錯而能改，善莫大焉。既然政府一見錯誤便已公開承認錯誤，可見政府從善如流，實事求是地看待市民的意見。

有鑑於此，港進聯認為沒有必要就有關錯誤“上綱上線”。假如立法會在政府糾正錯誤後，仍再要求政府委託獨立機構重新整理意見，未免有浪費公帑之嫌。再者，如果日後有部分市民對獨立調查機構的分類整理仍然不滿，難道又要委託另一些獨立機構嗎？其實，任何分類方法都有本身的局限，政府所採用的方法較簡單，局限難免較多。但是，最重要是政府把分類準則和市民的意見書完全公開，讓市民自行判斷。

不滿意政府的意見分類，便要求擱置《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本人認為是沒有理由的。事實上，把市民意見分類整理是政府的工作，而立法則是立法會議員的責任。部分議員不能因政府一些行政錯誤，便乘機推卸立法的重任，置公民義務於不理，置國家安全於不顧，辜負了國家對港人自行立法的信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當政府推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後，即時引起了社會上熱烈和廣泛的討論。市民大眾在熱烈討論的同時，大家都期望政府真正有誠意進行諮詢，以及真正聽取民意，然後作出客觀、深入和詳盡的民意分析。可是，使人感到沮喪和憤怒的是，在諮詢完畢後，政府所謂對意見分析和搜集的工作，原來只是體現於一份草草完成的《意見書匯編》（“匯編”）。政府處理這份匯編所持的態度、所用的方法，草率粗疏不在話下，（剛才我的同事已舉出了很多例子，）更重要的是玩弄數字這種荒謬手法。

過去，政府對取消兩個前市政局的民意搜集的處理方法，跟今次截然不同。那時政府對很多數字作詳細分析，對很多意見作出遠較今次詳盡的歸類。為何今次會有這麼大分別呢？政府是否認為，在上一次諮詢時，獲得甚多民意支持，今次由於民意不是站在自己那邊，所以便玩弄民意來支持自己的一個早已預定、不能更改的結論呢？今次政府對一些數字的玩弄，包括漠視簽名數字，以及對簽名表格和預製表格的一種無理區別等，其實無他，只想避免出現一個非常清晰的結論，便是極多數人質疑現時立法，甚至立法這種做法。

相反地，保安局局長在她的結論和在立法會發言時，都表示極多市民原則上支持立法。政府務求達到這個結論，不惜在數字上大做工夫。我記得曾在立法會再三問局長，究竟所謂支持立法是甚麼意思，是否包括原則上不反對，但反對以這種形式或現時立即立法。局長對這重要問題竟然也欠缺一個答覆。無他的，目的是想混淆，目的是想歪曲，目的是想強姦民意。

剛才葉國謙議員同樣歪曲了梁家傑大律師的意見。他只是引述了他們問梁家傑先生是否原則上反對立法的一段。大律師公會清楚說明，他們原則上不反對立法，但看過他們的全部意見後，便會理解他們對種種問題所提出的分析和憂慮，亦會清楚知道這羣對這問題有極深入研究、熱衷關注、花很多專業時間來提出意見的大律師，覺得以這種形式、這種步伐和這種思維來立法，是不能夠支持的。答案就是如此簡單。為何葉國謙議員還要混淆視聽？為何還要說大律師公會模棱兩可？

同樣，他對民主黨表示質疑。沒錯，民主黨的代表曾說過，我們絕對不反對就保障國家安全立法，我也會這樣說。但是，不要忘記，我同樣說過，現時我們已有很多這方面的法律，足以全面地保障公共秩序，保障國家安全，為何還要作如此廣泛的立法？為何還要收緊我們的自由？更重要的是，為何還要在第二十三條以外加上禁制本地組織的機制呢？這怎會符合行政長官和局長向我們再三作出的聲明，即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損害香港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權呢？

主席女士，在匯編還未完成時，局長已發出草擬法律委託書。匯編事後發現有很多錯漏，有很多地方須作出更正，但修正本還未公布，政府便匆匆推出藍紙條例草案，這證明甚麼呢？這證明了政府不單止諮詢是缺乏誠意，根本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政府的誠信也是令人質疑的，否則，政府怎會對相當廣泛的共識，即要求政府發出自紙條例草案，讓我們瞭解立法背後的構思

和細節，也視若無睹，仍要與民為敵呢？政府是否認為，聽取這些民意也會盡失威信呢？我們其實擔心的是，一切已在秘密議程之中，一切已成定局。香港人是否還可以提出我們的意見？是否還可以作出修改呢？政府的做法真的損害了“一國兩制”，遺害深遠。

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我最初看到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時，也曾經有一個階段想過支持他的。為甚麼呢？主席，因為他屬於自由黨，而他站出來說《意見書匯編》（“匯編”）“粗疏、不完整”，兼有錯漏，並表示失望，我覺得這也不錯。如果拿着這些評語到外國，說這是立法會同意的，我相信對局長和當局而言，是一種很嚴厲的譴責。然而，我們後來再作討論，卻發覺楊孝華議員刪除了原議案中“不公正，歪曲”及“委託獨立機構，分析”等字眼，所以我不會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聽過很多同事發言，他們也很辛苦地支持局長。其實，有些情況是難以為局長辯護的，雖然局長已道歉，表示有錯誤。有些同事則說出現錯漏、粗疏、大意等情況僅屬少數；但局長其實沒有把超過 36 萬個簽名計算在內，而只是計算了 10 萬份意見書，所以得出的結果是支持的多於反對的，那便是很不同的了。劉漢銓議員剛才說被錯誤歸類的意見書僅屬少數，其實不是少數，而且是很大件事的。局長是如何計算的呢？她只是以喜歡的 10 萬份意見書作為基數，結果有其中 67% 是支持立法，超過 20% 是反對的；反過來說，如果她是以 369 000 個簽名計算，結果應為反對立法的原來有 60%。她豈不是選擇性做事？因此，我們說匯編不公正，歪曲了市民及團體的意見。

我也明白葉國謙議員所說，他說匯編把他出任副會長的香港島各界聯合會表示支持的意見說成不清晰，因而錯誤列入“未能辨定”的類別。主席，其實還有一個團體，便是香港勞工社團聯會，又被打成不支持。其實是怎樣的呢？政府是想說出，它不是偏袒某一方的，不要以為政府只會把所有反對的意見列入立場不清，其實支持的也會被列入立場不清的。然而，可見這樣的辦事方式便是一塌糊塗，那是最清楚不過了。贊成的又不知，反對的又不知，這樣做出來一份文件，真的完全影響了特區政府的威信。

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得好，如果要分析 10 萬份意見書，大概要花上兩三年時間。我們就是要花上這兩三年的時間，以致要擱置立法，擱置立法的理由便是要完全分析所有意見書，否則，如何爭拗呢？現在接獲了 10 萬份意見書，說要兩三年來分析，不過，我卻無須花兩三年時間，我以為只需時兩三個星期。那麼，現時的情況如何？便是要騙人。問題便是這樣。我又不明白同事們為何要陪同局長一起“癲”；其實，政府要不便說不接收意見書，一份意見書也不接，那麼，政府便不分析，不理會，照做，反正只會被人稱為獨裁，但最少不用騙人。然而，局長卻不是這樣，她呼籲市民遞交意見書，結果說接獲 10 萬份，感到很開心，是前所未見的，然後，眨眼間便說分析完畢。局長這樣做，其實跟八十年代爭取八八直選的做法一般差勁。當時，政府找了一間名叫 AGB McNAIR 的公司提出 10 條問題，諮詢市民是否要求有八八直選。我相信這種做法也會令香港丟臉的，所以我不覺得這般小事是不要緊的。

主席，我留意到英國的做法 — 其實，英國有很多事我也不贊成的，尤其是在法治和人權方面，因為英國是十分保守的。不過，在諮詢公眾方面，英國則有一份守則，其中有些做法可能值得香港參考。我不同意吳亮星議員剛才所說，香港已備有行之已久的諮詢程序，現在只是由於程序上出了很多問題而已。也許讓我簡單說出數點有關當英國要諮詢公眾時會做的事。如果真的要進行諮詢公眾，便要清楚界定諮詢對象，尤其是那些特別會受影響的人，並作出評估。就香港現時的情況而言，便要評估支聯會、法輪功、新聞界及很多人，包括我們民主派。但是，政府完全沒有做這些工夫。

此外，守則指出諮詢文件要力求簡明，並要列出資料和相反立場的論據。要說出哪些是反對的，要清楚列明，好讓人易於提出意見。主席，守則也說出應以小心和開放的態度來進行分析，並在公布意見撮要時，說明為何有些意見是不獲接納的，要說出原因。我們有否這樣做呢？是完全沒有的。政府提出了 7 宗罪，便應就那 7 宗罪說明關於第一宗的接獲甚麼意見；第二、第三等，而不是諮詢了哪些人支持藍紙條例草案，哪些人支持白紙條例草案，然後便進行立法。

此外，英國那份守則說明不要簡單地數數，即不要只以為只是數數字，而我們的政府甚至只是選擇性地數。還有應注意的，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團體的意見。他們當然是很深入地提出了一些意見，政府因此便應分析和回應。所以，我們現時進行了那麼多諮詢，我希望不單止是保安局，其他局也應參考一下這一點。

最後，我想說一說，原來市民覺得仍然存在着意見被扭曲的情況。主席，別以為諮詢已完結，我今天剛好收到一份文件，是有一名市民送給我們的，並已送給了局長。他談到最近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在電視上賣廣告，令他覺得很厭惡。他覺得廣告說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等於為國家買保險，是很“離譜”的。他說賣廣告的，大多數應是沒有爭議性的問題，例如不要把小孩子獨自留在家中，又或保護斜坡等。這位署名“一香港市民”的人說，“當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利害問題仍然這麼富爭議性，仍然有待社會各界研究和辯論的時候，當局不應擅作主張，花費公帑，佔用公眾擁有的大氣電波，製作和播放這個純粹粉飾政府立場、立法動機的宣傳廣告，為公眾洗腦”。主席，我希望局長真的聽取市民的意見；這位市民感到非常憤怒，局長也應收到他的意見了。我當然更希望政府會擱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上星期民主黨對財政預算案提出“四不”的建議，今天我要對民主黨的議案作出“四不”的觀點。

單仲偕議員提出這項譴責議案，初時我其實有些詫異，因為在聯席會議上，局長已就這問題向社會公開致歉，也做了一些補救措施，當時並沒有人表示異議。事實上，葉國謙議員剛才亦清楚指出，有些意見的確較難分類。在 10 萬份意見書中，有十多二十份作出了不同的分類，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在政府致歉後，我們才作出譴責，我認為這是不君子的行為。

審視整個諮詢的過程中，社會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應該是文明的討論。可是，我們看見的，很多時候卻是人身攻擊，對人不對事，大有要鬥垮一個政府官員之勢。局長最近亦剖白曾受過惡毒的攻擊，甚至牽連到她的女兒。市民大眾其實不會認同這種做法，這是不文明的手法，更應予以譴責。

此外，回歸前，在 96 年審議的《刑事罪行條例》中也有有關叛逆、顛覆及煽動等條文，但民主黨卻從不反對；亦有“管有煽動性刊物”這項罪行，民主黨也全無異議。在法例發表前，民主黨也沒有提出要發出自紙條例草案這項建議。但是，今天同一樣的東西，為何他們卻要反對、反對、反對呢？為何在英國管治的時候，他們就支持、支持、支持呢？這種前後不一、雙重標準的做法，是不老實的做法。

政府作出了 9 項修訂，吸納了民間的一些聲音及意見，當中包括民建聯，也包括民主黨的建議。但是，他們全無回應，甚至諷刺地說政府“開天殺價，落地還錢”。作出修訂，便說是“落地還錢”；不作修訂，便說專橫霸道，主席，這的確很難服侍的。楊森議員還提出要擱置立法，有些民主黨人甚至提出要進行 50 年的諮詢。我認為這些都是非常荒謬的說法。

環視整個世界的形勢，有些國家現在說要打誰便打誰。可是，要立法保障自己國家的安全，現在也有人反對。這些人究竟是要保障自己的國民，還是要保障那些說要打誰便打誰的國家的利益呢？這種做法，離開中國國民的意願越來越遠，是一種不理性的表現。

民主黨不君子、不文明、不老實及不理性的做法，是不光彩的。對於這項議案，我是不能夠接受的。

主席，最近我拜讀了李柱銘議員在某份雜誌撰寫的一篇文章，借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攻擊民建聯，並聯繫到選舉投票。我看後即時的感覺是，難道選舉的利益、政黨的利益，真的高於國家的安全，高於國民的生命嗎？這是一個可悲的舉動。

主席，我對未來的審議工作有一個期望。我期望推動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能繼續以虛心的態度來聽取不同的意見，而反對的人士亦無須以心虛的態度來說出他們的意見。大家應該理性、嚴謹及認真進行審議，最終社會是會得益的。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諮詢的期間，保安局總共收到 100 909 份意見書，涉及的簽名多達 369 912 個，市民反應的熱烈可說是近年罕見，亦足以證明市民是非常關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

面對排山倒海的意見書，保安局只是用了 1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事實上，單單看《意見書匯編》（“匯編”），已可反映出諮詢工作非常粗疏，其他同事已舉出很多例子，我在此不再重複。我唯一想提的一點是，政府其實已承認錯誤，並且道歉，答應會補印後加的匯編，但時至今天，我們仍未看到補印的匯編。不過，政府今天卻已經把這項《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了。主席，當匯編發表時，我有被欺騙的感覺，原來政府這次的諮詢只是把意見簡單地分類為：A 類，贊成就實施第二十三條立法；B 類，反對就實施第二十三條立法；及 C 類，未能辨別。如果早知是 A 類、B 類、C 類那麼簡單，為何不進行一次全民公決呢？一項這麼重要及具爭議性的問題，卻這樣草率地處理，是不知所謂及不負責任的。

此外，這 3 種分類是很有問題的。有不少人原則上是支持立法的，因為這是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但對諮詢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卻有很大保留，甚至是完全反對，又或不支持在現階段展開立法程序的。可是，根據政府現時 A 類、B 類、C 類的分類法，這些人卻可以被界定為支持立法。剛才葉國謙議員說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先生的立場飄忽不定，其實問題是源自政府完全不可接受和有誤導性質的分類法。

況且，這樣的分類法導致多達 4 334 份意見書被歸類為立場不明，政府有否考慮這些意見，也成問題。最可笑的，是我聽到很多同事支持政府，不斷替政府說好話和解釋，說錯得那麼“離譜”，不可能是有心犯錯的。主席，我認為這點只表示政府蔑視和不聽取它不喜歡聽和認為是反對的意見。

政府今次諮詢既不重質，也不重量。如果重質，政府應該就每一項立法建議，羅列和分析市民支持和反對的理據。至於數量，以市民的簽名來計算，是可以最直接衡量支持及反對情況的方法。如果用這種方法，便可以得出 222 690 個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簽名，遠遠超出贊成立法的 136 557 個。局長在分析民意時，刻意貶低這些簽名意見的重要性，說以簽名形式提交的意見，並沒有羅列具體的反對理由，可是，她卻又沒有就其他的反對理由進行分析。她更說當中出現不少重複的簽名，因此可信性成疑。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分析字跡的專家，然而，其言論卻反映了政府不尊重反對意見。

至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他是否把所用的字眼由“遺憾”改為“失望”，並不是我的着眼點，不過，我最不能夠接受楊議員刪掉“委託獨立機構分析公眾意見”的部分。一項那麼重要的法例和一項那麼具爭議性的議題，任何負責任的政府也應聘請一位獨立專家來進行這次諮詢和意見分析，這是很基本的要求。剛才楊議員說，這樣做豈不是像短樁事件般，要用上兩年的時間？主席，我認為是無須花兩年那麼長的時間的，不過，即使需時兩年，這也不是一個好理由，可以說不如我們用 1 個月或數星期的時間來完成工作，草草了事吧。在根本還未完成諮詢及分析意見的工作時，為何可以啟動立法的程序呢？

主席，我最後想說一說國家安全的問題，因為很多同事也說，必須支持保障國家安全，同時，我們現時也看到政府鋪天蓋地的宣傳，表示要為國家買保險。主席，甚麼叫做為國家買保險呢？其實，如果大家看看政府今天提出首讀的藍紙條例草案，便會發現國家根本是變成了政府，國家安全其實變成了政權穩定，所以說買保險，究竟是保障誰呢？為實施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法例，特別是就顛覆罪及煽動叛亂罪而言，是最典型的政治罪行，因此，根據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是政府用來打壓一些異見分子或反對聲音的。即使我們說這個政府或現今的政府是如何好，也不擔保將來香港永遠也不會出

現不好的政府，或香港以後的政府也一定是好的。在香港未能與其他民主國家一樣，透過選舉或一個合法的方法來鼓吹更換或推翻政府時，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究竟是為誰買保險呢？主席，我希望大家在考慮國家安全這項問題時，在說甚麼生靈塗炭時應想想，其實根據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條文，是訂定一些政治罪行，是用來打壓異見和反對聲音的，我們應在這個前提下考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並促請當局就《意見書匯編》（“匯編”）中的錯漏部分盡快作出補正。其實，我認為今次在編製匯編的過程中出現輕微錯漏，理論上即使楊孝華議員的“失望”修正案也可以不支持。不過，由於事實上政府願意承認錯誤，並作出更正，因此我認為對一個願意負責任的政府在今次事件上的表現表示失望，並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情，反而可帶出一個警惕的信息，使政府各部門能夠汲取教訓，在將來處理同類工作時，特別是在技術方面，能夠加倍留神，積極改善，令有關工作更暢順和理想。

主席女士，對於編製匯編的過程中出現的錯誤，雖然我也有點失望，但絕對不會用到“譴責”的字眼。事實上，當局只是用了大約 1 個月的時間，便完成整理超過 10 萬份來自五湖四海的意見書的工作，這其實是一件很難得的事情，應考慮是否加以讚賞。即使因為少許的瑕疵而不能夠稱讚，最多也只能夠表示失望，但一定不應受到譴責。

雖然當局在編製匯編的過程中出現輕微的錯誤分類情況，但由於這些技術性的小錯漏對整體諮詢工作的影響不大，所公布的諮詢結果基本上與原來應有的結果相信也沒有很大的分別，加上當局發現錯漏之後，已盡快向公眾作出交代和道歉，並即時更正有關錯誤，這樣迅速的回應證明了今次諮詢工作的透明度，以及當局的誠意和負責任的認真處事態度。既然當局在處理這件事上採取了每個政府部門也應有的“有錯就認，立刻改正”的積極態度，加上補正後的諮詢結果與原來的結果基本上沒有很大的分別，因此，我支持當局盡快完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原則和期望是沒有改變的。

主席女士，政府是有責任致力維護國家和地區的安全，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不會受到威脅的。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程序，應該是越快完成，便越能符合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不應該受到任何的拖延或阻礙。因此，我不能夠支持修正案要求當局擱置進行立法程序，反而我促請當局盡快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以確保市民能夠在完整的國家安全法例下得到全面的保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去年 9 月 24 日發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截至 12 月 24 日，當局共接獲近 10 萬份意見書，顯示市民大眾，以至海外人士也對立法十分關注。其後，保安局用了 1 個月零 4 天的時間，將洋洋十多萬份意見書分類及製成匯編，好讓公眾知悉諮詢的情況。不過，這卻即時引來部分人和團體的不滿，因為他們不滿意政府將他們自己認為是立場非常清晰的意見書列入未能辨定的類別，例如民主黨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此外，他們又不滿意政府沒有將部分團體的口頭意見納入《意見書匯編》（“匯編”）內。

當局將意見劃分為 3 類，即贊成、反對及未能辨定，有人批評這種分類法過於簡單，又說有分化之嫌，但只要看看有關意見書，便知道的確有不少意見書是白紙黑字以“贊同”、“支持”及“反對”這些措辭來表達意見，是完全不能以其他措辭代替的，而且在九萬多份具姓名、身份證號碼和地址的意見書中，亦以這類意見為主。當局以主流意見為劃分準則，是合情合理的做法。當然，不能否認當局確有將意見錯誤分類的情況，但如果因此便斷言“政府炮製了一個好大的笑話，政府是為了製造一段好多人支持立法的歷史而歪曲民意”，這種說法不但無視實情，也侮辱了市民的智慧。如果政府真的為製造一段很多人支持立法的歷史而歪曲民意，便真的笨得可以，因為正如民主黨說，如果要歪曲民意，便要歪曲到底，但政府竟然將部分表示支持的團體的意見劃為“未能辨定”，例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及的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及我們屬下的香港洋務工會東九龍幹事組，便被列為未能劃分的類別。

意見書被列為未能辨定，是否便可以輕易地諉過於人呢？究竟這些團體和組織在呈交給政府的意見書內，是否已清晰地表達他們對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呢？恐怕有些問題是由於“猶抱琵琶半遮面”的模棱兩可態度所導致。

以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為例，雖然意見書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現有的法例大致上已訂立禁止叛國或煽動叛亂等罪行的條文，因此沒有必要另外訂立新的法例，但該會在意見書內同時表示，即使要立法，也不應該將純粹表達意見的行為定為罪行，並建議日後當局就觸犯有關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提出檢控前，應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從這樣的意見書內容看來，雖然說不上大律師公會是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也不見得大律師公會是堅決反對立法的。大律師公會的立場如此不清晰，難怪當局會有如此的分類了。

主席女士，我手邊有一份完整的大律師公會意見書，我想在此引述其中的幾句。第 2 頁第 10 段表示：“若有建議把現行法例更有系統地整理，以落實第二十三條所開列的行為的立法要求，公會沒有異議”。第 3 頁第 14 段說：“根據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法例必不能含糊，亦必須以狹義及精確作草擬時的指導原則”。第 13 頁第 56 段說：“若當局認為應增訂顛覆罪，公會建議任何沒有涉及實質暴力事件或不大可能誘發暴力事件的行為不應被定罪”。大律師公會意見書最後的總結部分，即第 65 段說：“若因第二十三條而作立法活動，或可為政府提供良機，全面檢討及修改有關的現行法例”。第 66 段說：“新法例必須符合載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兩項公約的標準”。從以上的引述，也看不見大律師公會究竟是贊成還是反對立法的。

主席女士，世界風雲驟變，美伊戰爭如箭在弦，無論結果如何，世界秩序可能會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進行另一次大規模整合，國家又豈能獨善其身？明眼人也知道，中國已成為美國在亞洲區的主要抗衡力量之一，對世界秩序的改寫有着舉足輕重的角色，由此可能引發和帶來的國家安全威脅令人關注。不錯，這些是世界大事，是國家大事，但絕非與我們這個特區無關的。無論在座各位持甚麼國家的護照，或仍然對自己的身份認同感到含糊，但特區作為國家的一員，我們絕對有責任承擔避免國家安全受威脅的國民責任。因此，對於民主黨主席楊森議員提出，因為當局在處理市民及團體的意見時粗疏及不完整，因而要求“擱置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繼續進行立法程序”的修正案，在措辭上不見得合乎情理，更重要的是，楊森議員完全抹煞了政府經過諮詢社會各界後，切實地接納了各界的意見，提出了 9 項重要的修訂，包括對引起政經界、學術界、傳媒和外國社會關注的各個事項，在具體的立法條文上也加以明確回應的事實。他這樣輕率地提出擱置立法的要求，只會令人以為（也凸顯了）民主黨對保障國家安全這項國民應盡的責任抱輕率的態度。

主席女士，世上沒有一項天衣無縫、完全密不透風的法例。作為立法機關的成員，我們應該爭取一項最能保障大眾利益的法例。當政府去年推出諮詢文件時，民主派人士、部分宗教界和法律界人士高喊“魔鬼藏在細節中”，要求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說要看看法律條文。政府在上個月公布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匯編後，民主黨又批評匯編“歪曲了市民及團體的意見”，要求政府委託獨立機構重新做另一份匯編。政府在上周公布了藍紙條例草案，接受了市民的意見，修訂很多先前令人憂慮的建議，但楊森議員卻又提出擱置立法工作的要求。他們所做的一切，完完全全是为了拖延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因為匯編的“粗疏”而中止這一項關乎國家安全的重要法案的立法工作，這種本末倒置，言不成理的概念……

主席女士，我反對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說其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是要打擊異見分子。當然，有不少反對人士都會非常認同這看法，因為可能他們視自己為異見分子，也難怪他們徹底地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說穿了，便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得，要反抗到底。既然這是既定立場，便可以任何手段阻止或拖延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包括今天的這項議案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已清楚說明是為了達到這目的。

我們自由黨的修正案，是秉承我們一向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態度，即以客觀及冷靜的態度來看政府在處理諮詢過程中收集的意見書時，有否真的出錯。所以，楊孝華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是以心為心的做法；我們先假設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不是別有用心和沒有其他目的，才提出修正案。但是，楊森議員很老實，他認為說得不夠明白，要多加“一條尾”，清楚說明為何他們要這樣做。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這究竟是甚麼的一回事。

如果真的如單仲偕議員所說，政府是錯了，民主黨當然絕對有自由說要譴責當局，並對此表示遺憾。這是程度上的問題，可能不同政黨、不同議員認為應以不同的反應或態度來處理這些錯處。自由黨也覺得當中有些錯處，而局長亦表示了歉意，那麼我們應如何反應呢？便是要求當局“做番正”，這是應要做的事情，我們議會是應該這樣做的。不過，如果這是行政上或編製上的錯誤，但強要加上陰謀論，“屈得就屈”，則我們會質疑是否有這樣的需要。我們認為是不應這樣做的。

我覺得最關鍵的是，千萬不要讓一些言論帶領我們想到其他，《意見書匯編》之所以這樣，是由於政府不聽取市民的意見。唯一可以證明政府有否聽取民意，便是看清楚政府在諮詢後，有否作出任何改善，這才是政府有否採納不同的主要意見的最佳證明。當然，對政府採納了甚麼意見，各人都會不盡滿意。我相信每個政黨，甚至每個人都可能認為仍有可改善的地方。無可否認，在藍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這便是我們議會要做的工作。

不知是在今天早上還是昨天早上，我聽到大律師公會主席的發言，明顯地，大律師公會主席也認為政府經過諮詢後，改善了很多。大律師公會現時關注的，只有 4 項事情，對於他們提出的事項，自由黨有部分是同意的，也希望在藍紙條例草案的考慮過程中，能盡量爭取政府聆聽我們的聲音，盡量作出改善。其實，我們希望達到的一個目的，便是透過立法，可以真正保護國家的安全，但不是用作打擊所謂異見分子之用，因為香港是一個非常自由的地方，很多人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對政府有不同的意見，這地方一定要

能夠容納這些意見，而我們的法律是不能加以打壓的。我們的責任便在於此，而並非就任何保護國家安全的事情，每每都要打壓與政府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如果把這兩項事物連繫起來，根本便無須再說下去，亦無須再考慮立法，因為如果我們已有這樣的想法，那麼無論說甚麼、改變甚麼、大家商討了甚麼或對條文改善了甚麼，其實都已經完全沒有作用了。

我現在也有點不明白，我們知道外界有很多意見，從前亦有人提出很多不同意見的聲音，對政府多番表示質疑，但我們聽來聽去，發覺也只是質疑兩三件事情而已，例如所謂秘密審訊或國家機密等。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小心看清楚。但是，這樣做，又是否真正可減少其他方面的質疑呢？我們應針對事實工作，而不應只想着可以將甚麼作為手段，以打壓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代表民主黨回應數位議員的意見。

首先，我想回應動議修正案的楊孝華議員。楊孝華議員有一個觀點，說今天單仲偕議員是動議“小孩子找理由不上學”。為甚麼呢？那是因為無論政府將民主黨的意見怎樣分類，民主黨都會以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告終。他說得正確，民主黨是會反對在現時為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是民主黨堅定不移的立場，我們無須諱言。我們亦說明了我們反對的方法是用盡一切力量，削弱、揭露、衝擊、反對和火燒第二十三條，是用盡一切可以達致這個目標的合法方法。舉例來說，我們今天下午離場抗議；我們今天下午燒掉一份模擬的綠皮書；我們昨天晚上參與了一個千人以上的燭光集會；我們今天晚上動議議案，揭露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的假諮詢。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那便是削弱、揭露、衝擊、反對和（最好）火燒第二十三條，不用客氣，因為我們對於在當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持否定的態度。既然否定，我們便不會留手，寸土必爭，包括今天晚上動議這項如此輕巧的議案。

其次，我想回應葉國謙議員。他說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是上綱上線。各位朋友，或是聽到我聲音的香港市民，有甚麼比第二十三條還要上綱上線？有甚麼比第二十三條更無風起浪？第二十三條是中國國家安全法的香港版，是把中國的獨裁國家安全概念從此引入香港。五十多年了，五十多年的歷史清楚說明，中國政治從來是以黨治國，而且已寫在憲法上，成為了四大堅持，從來是黨大於國。所謂國家安全，其實只是為了保衛國家背後的共產黨的安全，而並非人民的安全。在這 50 年中，人民的自由何曾安全過呢？他們的人權何曾安全過呢？甚至他們的生命，何曾安全過呢？所以，就第二十三條

立法，只是保護了一個由共產黨管治的國家，一個曾經有五十多年鎮壓人民歷史的國家，以一個合法而安全的方式，剝奪人民的自由和安全，這便是訂立這項法例的根本本質，這是修讀中國歷史的人所知道的。

有政府電視廣告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為國家買保險，這是一派胡言，污染大氣電波的，莫此為甚。國家用人民的自由為自己買保險，讓人民處於 50 年的危險為自己買保險。香港是否要買這樣的保險呢？在香港今天這個不民主的政制下，我不認為值得用自由的代價為國家和國家背後的共產黨買保險，然後讓它可以安全而合法地鎮壓人民。

劉江華議員提出了 4 個“不”，他說民主黨“不老實”、“不文明”、“不君子”和“不理性”，因此結論是“不光彩”。我也有 4 個“不”，那便是民主黨“不會做惡法的馬前卒”、“不會做政府的保皇黨”、“不會做獨裁的遮羞布”，“不會做法治的二五仔”。對於劉江華議員說民主黨“不光彩”，我的回應也是一個“不”，那便是劉江華議員的 4 個“不”，放到他們今天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行為上，其實是“不知所謂”。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的諮詢，由複雜到連法律界也說看不明的內容開始，到現在結果只簡單地以 A 類、B 類、C 類分類總結，怪不得很多市民都覺得有被欺騙的感覺。其實，我們不停追問局長量度民意的準則為何，但現在公布出來的分析方法，是甚至連質量也沒有。在量方面，雖然列出了 175 800 個簽名，但有 67.5% 反對意見沒有被重視。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即使有六成七意見表示反對，政府也沒有再多花一點時間回應這二十多萬名市民的擔憂，在不足兩個月的時間便推出了藍紙條例草案。在質方面，政府亦沒有將各界意見分類，然後在每一個類別下再細分為支持、反對、回應建議、保留等，政府一點也沒有做這些工夫，所以是質量俱欠。

劉漢銓議員剛才說，即使再花金錢聘請獨立機構就《意見書匯編》（“匯編”）進行分析，也只是浪費公帑。在某程度上，我真的同意他這說法。如果我們只是作了分析、只是道歉、只是將意見歸類，但從諮詢所得的意見卻不會反映在政府的立法速度、內容及程度上，這樣，我們確實是在浪費公帑。可是，如果要節儉，我便認為要節儉到底。如果一早表明不會考慮諮詢結果，便應該連諮詢也不要作。在律政司發出的草擬法例指引裏，也沒

有規定必須進行諮詢。指引只是說如果要進行諮詢，便要經過某些程序。的而且確，過往有很多法例，在制定為法律前，都是無須進行諮詢的。可是，局長在諮詢期間曾經說，她不希望以立法會的大多數強行通過法例，她是希望得到社會贊成。那麼，為何這件事現在又會搞得這麼難看呢？

我想請問局長，希望她稍回應，今次這項諮詢、這份匯編、這項在立法程序和內容裏沒有反映出來的工作，究竟花了我們多少錢呢？如果我們是在為死人化妝，那麼，這個“妝”便的確是很昂貴。

我想回應一下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他說有些議員是在雞蛋裏挑骨頭。立法當然是要挑骨頭，否則，法例裏一旦有骨頭，那是會“啃死人”的。過往，不同黨派的議員也有在其他法例裏盡量挑骨頭。若然不是，便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了。為何這次要放軟手腳，罔置人民安全於不顧呢？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如果有反對的意見，歡迎我們提出來。我們在上星期已提了出來 — 我們建議就民主政制改革進行研究，這便是保障人民安全的一種方法。可是，自由黨卻表示反對，連進行研究也反對。他們一方面在幫忙把市民推到懸崖邊，另一方面卻連一條安全帶也不讓他們佩帶，要使市民站在高危地帶。

此外，我想談一談最近電視以保險作譬如的宣傳手法。這種軟銷手法，跟政府數月前威嚇市民說，如果香港不自行立法，便由中央立法所造成的傷害，其實是差不多的。可是，政府亦有另一套宣傳片，教導市民當精明消費者，不要亂買保險的。宣傳片中有一位保險經紀追着一位市民游說他簽名，但該市民說他要看清楚保單內的所有條款，才可決定是否購買，不能在他未看清楚前便要求他隨便簽署。這正正是市民要求政府提出白紙條例草案的原因。究竟我們這份國家安全保單，是透過國家安全保障人民安全，還是犧牲了人民安全作保費，以穩定政權的呢？我們的擔憂，現在肯定便是後者了。如果我們要求市民購買保險，我便要提醒市民，第一，購買保險一定要自己同意，看清楚條文；第二，看看保費是多少，市民千萬別讓政府自動轉帳，每個月取去我們的身家也不知道，這是大家必須小心的；第三，看清楚經紀有否從中“抽水”，抽重佣金。第二十三條沒有賦權我們做的，例如香港組織和內地組織從屬這一項，為何也加進條例草案內？為何政府自己趁機會擴權呢？第四，是否有冷靜期。有些保單是先不簽字作實，提供兩個月試用期，不喜歡的話便可以還原，但我們現在是不能還原的；及第五，我們是否有另類的人民安全保險，例如民主政制及一些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作為風險對沖呢？答案是完全沒有。

主席，我用這個保險概念談國家安全，是以戲劇性、誇張和失實，回應政府的戲劇性、誇張和失實。今天一份財經報章刊載了一篇更中肯的批評，那評語是由一位廣告界人士所撰寫的。他說如果該宣傳片採用了據理力爭或真理越辯越明的手法，恐怕不但目標不達，在大是大非面前更是難以站穩，當涉及言論自由、閉門審訊，新聞取向更絕不易獲得一致同意。這條宣傳片聰明之處，在於不分誰是誰非，只用了一個擴大共同點，加上四兩撥千斤的策略。主席，結論很明顯，那便是不問是非黑白，但求達到立法目標。我今天追尋的，是一個很簡單的做人態度，那便是誠實。所以，我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希望由獨立機構為我們作出客觀的分析。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當中，包括以下的人：有一類人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他們覺得應該修改第二十三條；另一類人反對現時按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他們覺得無此需要；另一類人則反對現時在未有採用白紙條例草案來進行真正諮詢民意下，按第二十三條立法，即是說，應先以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再有另一類人表示，反對現時在未有採用白紙條例草案來真正進行諮詢民意的情況下，依政府建議按第二十三條立法，即是說他們不同意政府提出的建議，或很多的建議。

其實，如果葉國謙議員及其他政府官員明白這樣的分類，今天便不會擺這麼大的烏龍，他們還以為自己很了不起。其實，保安局局長亦何嘗不一樣，局長的邏輯是，如果我們同意要保護國家安全，便即是支持政府現行的立法建議，這邏輯亦等於問大家是否支持媽媽？大家當然支持媽媽，於是便可引申說是支持政府現行的立法方案了，因為政府便等同媽媽。這完全是沒有邏輯的。

劉江華議員對民主黨說，既然局長已承認錯誤，為何你們還要作出譴責呢？這是不君子的。其實，我們為何還要譴責呢？正因為我們罵政府沒有進行真正的諮詢、漠視民意，不願意採用白紙條例草案，而且急急“上馬”，是必須予以譴責的。不過，有很多保皇黨的表現卻是非常奇怪的，他們一方面指摘大律師公會的立場不清晰，但他們應知道局長已經致歉，這即表示局長承認錯誤了，但這樣還有保皇黨保護她的，這世界真奇怪。

接着，劉江華議員向我作出指摘。他看了一篇由我撰寫的文章，我亦感到很開心，原來我在《壹週刊》寫的文章，他也有閱讀的。不過，他只提出文章中最後那一段說，難道我認為政黨利益應高於國家安全及人民的生命嗎？這次的指摘非常大件事，出了這麼的一招給我嘗！不過，我每次聽劉江華議員發言後，我都要用一個“畢”字來形容，就是畢生難忘。我出任港同盟主席時，他已退出政黨，我實在是非常幸運。

其實，我那篇文章的內容非常簡單，其中說到民建聯大力反對白紙條例草案，雖然政府亦收到很多意見，認為政府應從善如流，採用白紙條例草案，但民建聯則反對這做法，原因何在呢？正因為他們恐怕選舉日期將至，如果不能迅速在 7 月底前完成，在接着的區議會選舉中他們便會吃虧，而在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他們會更為吃虧。其實，他們才是只顧及自己政黨的利益，把該等利益放置在高於社會的團結及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之上，亦罔顧了“一國兩制”，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求市民不要讓他們“甩身”，市民在選舉時要記着他們，因為他們只為選舉而這樣做，在進行選舉時，市民必定要記着來投票。情況便是這樣，其實我們並非不理會國家安全及人民生命的。

還有一些論據是非常有趣的。突然間，有人說到美國攻打伊拉克，我們當然不同意這樣的戰爭，尤其是在沒有聯合國的支持下而進行的戰爭，但不知他言下之意是否說如果不立法，美國便會攻打中國呢？這些言辭令我聽來有莫名其妙的感覺。

其實，主席女士，大家的意見是很清楚的，只不過有些人不願意明白我們的意思而已。所以，張文光議員 — 我們的“三不皇” — 也非常精采，他今天特別用了 4 個“不”字作回應後，最後還加多了 1 個“不”。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完全知道甚麼是不對的，老實說，政府現時提出的藍紙條例草案是有所改進，但亦不等於已妥善了，整體上仍然有很多欠妥的地方，正因為有欠妥的地方，所以我們便反對這項藍紙條例草案，就是這麼的簡單。如果全部已妥善，我們便會贊成了。其實，大律師公會很早時已說過，政府完全可以即時提出一項法案來立法，所以，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可以做得到而無須損害我們的自由及人權的。

談到取替團體這一項條文，其實是不應該有的。我作為草委成員時，我們都很緊張中港關係這一點，如果中央要擁有甚麼權力，我們亦要考慮該做法有否違背《聯合聲明》，如果即使有所違背仍然一定要有的話，我們當時的立場是，別無他法了，只好請他們把要求寫下來。所以，主席女士，《基本法》第十九條便是一個例子。該條文是說國家安全、國家行為的事實 —

其實，“國家行為”應該是一個項目，“國家事實”又是另一個項目，但他們混亂了來說，說成了國家行為的事實——說到要採用證明文件。我當時說可以這樣要求，不過，請寫下要求發出證明文件，於是當時便將之記錄在案。接着，《基本法》第十八條說要採用全國性法律，我當時表示，如果一定要採用全國性法律，又一定要寫下來，所以現時附件三是全部有記載的。第二章中清清楚楚列出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關係，中央有需要留給自己的權力是全部寫了出來，並沒有像現時這樣的做法，又說要行使發出證明文件這種權力等，其實，現時的做法是違背《基本法》第二章所有條文，當時並沒有這樣寫明的。第二十三條亦沒有寫明：如果中國已經取替某一團體，香港也須這樣的取替；只是說禁止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有聯繫，所以，這條其實是第八宗罪，並非第七宗罪，所以我們必定要反對。

因此，我可以籠統地說，因為現時政府的建議中仍存有這麼多不健全的條文，為何不反對呢？我覺得立法會議員是應該反對的。謝謝主席女士。

麥國風議員：主席，保安局較早前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諮詢公眾關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我認為其目的已十分清楚，就是希望瞭解市民大眾的聲音。

雖然政府不會進行全民公決，但我想政府在搜集資料和信息方面應該全面而周詳的，因為它希望盡量獲得大多數市民的看法。我認為大多數市民的看法是不支持立法、不贊成立法。但是，很可惜，我認為《意見書匯編》（“匯編”）中錯漏百出，絕對不專業。即使我也不專業，但我卻十分欣賞李國寶議員的發言，且讓我複述他的發言，不過，我肯定讀不出他的神髓：

“我不知道 Regina IP 怎樣，但我覺得她有一種表現是很 unprofessional，這位 Regina IP 致電銀行家，問他們是否有向我這樣說，我就很不滿意了……”我想還有其他的。我的同事李國寶議員是相當專業的，他看得出葉局長絕對不專業，因為她不相信李國寶議員正在反映所收集的意見。雖然局長說是由有關的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負責這份匯編的工作，但我看不出她質疑有關人士的意見時，有何意識、有何方向？她的屬下又如何跟隨她的主意辦事呢？

匯編是錯漏百出的。據我多年的管理經驗來說，我們所追求的應該是質素，甚麼是質素呢？如何保證質素(quality assurance)？我想過，很簡單，就是說確保零的缺憾(zero defect)。我怎麼看到局長有否零的缺憾呢？當初她推出這份諮詢文件時，我絕對看不出她要求我們給她一個怎樣的歸類，她並沒有像現在提出的 A 類、B 類、C 類這般簡單。

我是不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也認為無須看白紙條例草案，因為我曾問過葉局長及有關人士為何要在現階段立法？我曾請她說出 10 個理由 — 我是說 10 個指標(indicators) — 為何要現在進行立法。我給我的選民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這項民意調查是十分公平、公正和是不記名的，民意調查結果是，我的選民之中，有八成不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他們認為立法會影響民主、影響自由、影響言論、會以言入罪，尤其我的選民很多時候會與某些外國組織有聯繫（不過，我想大多數是學術的組織），也會與客人（即病人）交談，以瞭解對方的情況，因此有可能觸及政治議題亦不足為奇，以致有機會會被以言入罪，所以感到十分擔心。原則上，雖然我有兩成選民認為是有需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他們亦不堅持一定要立法，以及在現階段立法的。

此外，我絕對感到羞耻的，是諮詢文件內本來完全沒有提過“秘密審訊”或“缺席審訊”這回事，藍紙條例草案中竟然有這說法，所以我嚇得想立即暈倒。一個民主國家怎可以還有這種情況出現呢？這簡直是一個大倒退。

我剛才聽到有兩位議員的發言，也令我感到有點羞耻。有一位議員說立法是無可能天衣無縫的。作為立法者，我們就是想做到天衣無縫，最少我們現時看到就此立法會有缺憾、有問題，所以便須將有關條文修補，我們可以說就是立法的裁縫，我們要當好裁縫，不能製造出一條開襠褲給人看的。我們可否接受以言入罪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下一代怎樣過呢？所以希望有關議員，或支持政府這項建議的議員 — 我想他也一定支持，他對此項法律建議的發熱程度已高達 40 度，我想他必定會支持的了，但如果說以這樣的看來、這樣的態度來處理一條這麼重要的、對我們的下一代、對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有這麼嚴重影響的法例，我覺得絕對是一種羞耻，也是一種很大的遺憾。我絕對認為一旦立法，是沒有人可以跌出法網之外的。

此外，有議員批評那些意見書內的簽署怪異，簽署當然怪異的了，我的簽署是沒有人看得懂的。我剛才拿了張紙幣出來看上面的簽署，我也不知道 20 元紙幣上的簽署是誰的，我不知這位 Managing Director (總經理) 是誰。不過，這簽署又頗好看 — 實際上，梁錦松只是寫下名字而不是簽署。簽署永遠是怪異的，是嗎？是看不明的，又怎可以說因為意見書上的簽署怪異而不接受有關人士表達意見，因而不把其意見書納入匯編中呢？所以，我認為這份匯編做得如此疏漏和不專業，怎可以令我們接受、令市民接受呢？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整個爭議中，一直有一句口號，便是“特首立惡法、葉劉假諮詢”。其實，今次《意見書匯編》（“匯編”）的處理方法證明了一件事，就是果然有假諮詢。政府給市民的信息很清楚，便是政府已經有既定立場，然後要向市民硬銷，以及極盡扭曲的能事。大律師公會、民主黨、記者協會均被評為立場不清。我特別想提另一個團體，因為它特別寫信給我，希望局長為它糾正，因為它並非立場不清，這團體便是國際自由勞聯，它是代表全世界 1 億會員的工會組織。它特別寫信給我，問及為何會把它列入立場不清的類別，因為它是很清楚表示了反對的。我知道它也有特別再寫信給局長，所以希望局長為它作出糾正。

我剛才談到有團體被誤列入立場“未能辨定”的類別，但職工盟卻更不幸，因為職工盟的意見書是消失了。我希望局長最後能為我破解這個消失之謎。為何會消失的呢？其實，我是親手把意見書遞交給湯顯明的，其後卻沒有在匯編中看到。經查詢後，我發覺原來一定要以傳真、電郵或郵寄遞交意見的；我親手遞交的可能是不算數，我不知道。後來，我向有關的人員查詢，他們卻說親手遞交也可以，不過，直至現在，我仍不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亦不知道我們的意見書究竟去了哪裏，希望局長能助我破解這個消失之謎。

不過，在整個過程中，市民只能得出一個結論，便是整份匯編的整理方法是盡量令反對聲音無限縮小。把 19 萬人的簽名、6 萬人的遊行視作透明，把遊行的人淪為“羊”，貶低了他們，即遊行的人不是人，是羊羣，羊是沒有自己的想法和判斷能力的。是否要這樣呢？是否要把反對的聲音全部貶低，然後把支持的聲音無限膨脹，變成最後我們聽到局長說的，有極大多數人支持立法？這便是整份匯編如何扭曲意見，使之變成支持的佔極大多數的手法了。可見整個過程是一個鬧劇，是一個粗暴扭曲民意的鬧劇。

政府把民意扭曲完畢後，便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在藍紙條例草案中，其實仍有很多我們所反對的地方，我發現在藍紙條例草案中這些仍然繼續存在。第一，是我們之中，很多同事、市民和團體都很反對“禁制組織”這機制。這禁制組織其實是把內地的禁制機制引入香港。內地要禁制一個組織的時候，其實是說這個組織危害國家安全或涉及顛覆行為，在內地來說，這很清楚是一些言論或基本上體現人權的行為，這通通是會被禁制的，最後還會被打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如果把內地這種觀念自動給證明文件予局長，局長便要立即行動，更可以要求警察上門搜查。這些做法很明顯是在製造白

色恐怖，最後局長還有權禁制的。我覺得屆時這項權力是很容易會被行政當局濫用的。

當然，局長要我們“放長雙眼”，我們便一起“放長雙眼”好了，但我很不想“放長雙眼”，因為我不想有一項法例變成“頭上一把刀”，然後還要“放長雙眼”看這把刀會否斬我們，這有甚麼意思呢？我不想有這樣的情況，我不想有一把刀的存在，如果說要有一把刀存在，然後要我們“放長雙眼”，看看它會否斬下來的話，我覺得是很沒意思的。這不是一項我們所希望要訂立的法例。

第二點我很有意見的，是關於非法嚴重手段、嚴重危害的行為這項罪行。其中涉及很多所謂嚴重罪行。其實，有些情況或處境是很容易突然失控，也可能會導致失控、導致對財產的嚴重破壞，又或嚴重干預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或使其運作中斷的。有時候，在一些失控的遊行或集會中可能會出現這些情況。你可以說他們是涉嫌行使暴力，其實，香港本身已經有那麼多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公安條例》等，局長也知道這些法例根本已可處理很多在嚴重危害的行為中所列出的罪行，那麼為何還要多弄一條國家安全法，而且如果引用這國家安全法還可以嚴重到提出顛覆、分裂國家等罪名來檢控，最後會令涉嫌者被判處終身監禁的？

我覺得現時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其實等於在《公安條例》中再多加一重安全保險。《公安條例》已經是現時政權的安全套，再要多加一個用鋼造的安全套，而這個鋼造的安全套是分分鐘可以用作鎮壓人民的工具。我們不想看到一項法例在訂立後是可用以打壓異己、打壓言論自由、打壓組織自由的，所以我們很不希望政府用藍紙條例草案強行將法例提交立法會，然後在保皇黨的護駕之下強行予以通過。

因此，我覺得香港市民現時須走上街頭抗爭，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這個議會可以做到的也是很有限，最後還是要依靠市民的力量、人民的力量走上街頭才能反對立法，否則，大家便要“放長雙眼”看看香港人的自由還可以剩下多少了。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由“譴責當局”改為“表示失望”，是反映對政府這次諮詢工作表示不滿的程度。可是，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了對當局處理《意見書匯編》（“匯編”）不公正及歪曲民意的指摘，以及刪去了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分析及歸納意見的要求，實際上是有不同的見解和訴求。

我們不同意刪去“不公正及歪曲民意”的指摘，因為當局在處理從這次諮詢所收集到的民意，以及在編製匯編時，確實有不公正及歪曲民意的地方。

首先，當局只將經諮詢文件所述的 3 種途徑送交保安局的意見書納入匯編內，而將在其他途徑公布的意見置諸不理，這是不公正的。現在出現了兩個不公正的情況：一，是當局對報章社評、民調結果、市民投稿及出席論壇的意見摒棄於匯編之外，讓公眾不能從匯編中得知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二，是當局沒有在諮詢文件中訂明及在新聞發布會上預先告知公眾，對公眾而言是不公平的。

第二，當局在諮詢文件及新聞發布會上，刻意貶低最多市民參與表達意見的簽名表格，並以意見書的數量為分析基礎，以達致大多數市民贊成立法的結論。不過，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的分析，若以 100 909 份意見書為基數，贊成立法的佔多，有 67.5%，但若以 369 612 個簽名為基數，則反對立法的便佔了大多數，有 60.2%。針對反對意見較多的簽名表格，當局便說簽名表格有不妥當之處，由同一人簽署、簽名難以辨認、名字令人生疑、有相同的簽名，又指其中一份電腦列印出來的網上簽名名單可能是從電話冊抽取出來。政府為達致贊成立法意見較多的結論，便刪去簽名表格的意見，這是不公正及歪曲民意的做法。

第三，當局將一些明顯反對立法的意見納入未能辨定類別，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注組及民主黨等，以及將起草《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安迪蘇信教授的反對立法意見書列作補充資料，而不納入匯編之內，亦是不公正的。

第四，當局在諮詢文件以至在諮詢期間，並沒有表示諮詢公眾對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但卻在匯編中以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作分類統計，並以大多數市民對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表示“無意

見”為依據，拒絕提出白紙條例草案，這是不公正和歪曲民意的。在當局沒有提出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的議題的情況下，當我們撇除了“無意見”的數字，在有表達意見的意見書中，不論是來自本地或海外，要求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均佔大多數 — 在本地意見書中，有超過一半，即 50.3% 要求白紙條例草案，海外意見書則是百分之一百要求白紙條例草案，沒有一份意見書要求藍紙條例草案的。

第五，在回應海外意見書有較多是反對立法時，當局的解釋是不少海外人士受到報章影響而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產生恐懼，這是絕對不公正和不合理的。對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而我亦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多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發言，對我們搜集民意的工作，特別是就《意見書匯編》（“匯編”）的處理給予我們很多意見，我們十分感謝。

其次，我想先交代我們自從在 1 月 28 日公布了匯編和民意搜集的結果後，我們曾在立法會表示會作一些更正的工作的目前情況。回顧在 2 月 6 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上，曾有議員指保安局印製的匯編中有部分意見書的分類好像有錯誤，以及有些意見書被遺漏。我曾公開邀請所有不同意其意見書在匯編中分類的人士或團體，或懷疑意見書被遺漏的人士或團體，在 2 月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保安局。今天已是 2 月 26 日，我們相信已收齊所有意見，因此讓我們先作出匯報。

在上述期間收到的意見中，我們只是收到 32 份要求將意見書的分類類別更改。其中有一份是由 B 類，即根據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諮詢文件內容，轉為 A 類，即根據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諮詢文件內容，這個團體是香港律師會。23 份由 C 類，即未能辨定為 A 或 B 類，轉為 B 類，當中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記者協會、民主民生協進會和單仲偕議員等。7 份由 C 類轉為 A 類，包括新界居民協會、沙田健青體育會等。另一份由 A 類轉為 C 類，是由一位個別人士提出的。

相對於 10 萬份意見書來說，這 32 份意見書類別的修訂，僅佔我們所收到意見書的 0.03%。對於剛才麥國風議員說他的 quality assurance(品質控制) 應該做到“零的缺憾”，我相信我比他做得更好，因為我只是錯了 0.03%。

至於意見書補遺，我們將因應要求，在匯編中補加 22 份意見書，包括新力量網絡、Dr Frances D'SOUZ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等。

至於經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其實我以往曾經就處理的情況作出過交代，即如果曾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並同時直接交予保安局的意見書，已包括在匯編內。

在諮詢期內提交予立法會的意見書共有 272 份，其中 109 份是直接提交予保安局，因此該 109 份已在匯編中刊載了。

此外，為何有 122 份意見書尚未在匯編中刊載？那是因為它們未有直接被提交予保安局，而只是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會議紀要的附錄中，其後才轉交保安局。這些包括新青年論壇、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及香港基督徒學會等的意見書。不過，我們已經從善如流，同意將全部未有包括在內的 122 份意見書包括在匯編內。

至於餘下的 41 份意見書，其有關團體或人士亦已將有關意見提交予保安局，因此，匯編內已反映了他們的意見。然而，由於他們提交予保安局的意見書，與提交予立法會的意見書的內容略有差異，為了紀錄的完整起見，我們也將有關意見書集錄在匯編之中。因此，匯編已額外收錄 163 份提交予立法會的意見書。

總括來說，在 22 份補加的意見書，以及額外收錄、經立法會提交的 163 份意見書中，按我們的初步分類，三成半（約六十多份）為 A 類，即贊成立法或諮詢文件的建議，約有六成，約一百多份為 B 類，即反對立法或反對諮詢文件內容，而半成，約 10 份為 C 類。

希望各位議員看得出我們的分類非常實事求是，完全不存在歪曲事實以達致政府希望看到（即期望多些人支持）的效果，政府的做法，完全不是這回事，政府是完全根據事實作分類的。

至於政府怎樣處理這些更正，由於重新印製整套的匯編並不符合環保原則，因此，我們將為匯編加印第 20 冊，即我們不會修改已印製的全部 19 冊，而只會加添第 20 冊，內容包括：

- 更改分類的個人／團體名單，以及更改後的類別；

- 22 份補遺的意見書全文；及
- 163 份在諮詢期內提交予立法會的聯席會議、而沒有提交予保安局的意見書。

匯編的第 20 冊將會印製及分送至各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立法會秘書處及各主要公立圖書館。此外，整套匯編亦會被製作成電腦光碟分發，以及上載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網頁內供市民查閱。

按照我們工作的時間表，預計可於 3 月內推出匯編的第 20 冊、整套匯編的電腦光碟及網頁版本。因此，我首先交代我們所作的跟進和修改工作。

從以上所交代的事實可看到，錯誤分類的意見書其實只有 32 份，正如我剛才說過，只佔 10 萬份意見書的 0.03%。我完全不同意把這麼小比例的出錯形容為“錯漏百出”或“一塌糊塗”，這些形容詞完全與事實不相符，而且是非常誇張，竟然說一個 0.03% 的錯誤是“錯漏百出”或“一塌糊塗”。

我個人很關注出現這些分類的錯誤，我亦一再翻看一些被錯誤分類的意見書。在我看完之後，不要說我要姑息我的同事，不過，我只覺得對於他們的錯誤分類，實屬情有可原。當中特別有數份，包括民協的意見書 — 民協是後來以書面要求我們更正，視其為反對意見的 — 在我翻看後，我十分同情我的同事為何這樣作分類，即沒有把它們列為反對立法類別。其中民協在意見書中開宗明義，在第二段已經說：“在法理角度來說，鑑於《基本法》有上述規定”，即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要禁止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基於憲法精神與責任，我們原則上不反對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開列的行為進行立法，唯此等工作必須以狹義、清晰、精確及最低限度立法，以 principle of minimum legislation 作為指導原則。換句話說，特區政府必須在完全符合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必不可少的立法工作，當中絕不能借用或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相關條文，並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的相關條文，否則我們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例草案投下反對票。”意見書中說得非常好，我看過這些原則後，覺得根本與我們的原則大同小異，所以我實在完全理解我的同事為何沒有視它為反對立法的類別。

此外，我也談一談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剛才有數位議員提過，亦有數位議員回顧梁家傑先生無論在莊嚴的會議場所，或與我一起出席的其他公開場所，均在大庭廣眾前說他原則上不反對立法。除了這些口頭的提述外，我也翻看過大律師公會洋洋萬言的意見書，我亦不怪責我的同事沒有視它為反

對立法的意見。我記得在我辦公室的那份意見書長達 50 頁，共有二百多段，其中有很多很精細的地方，可以說是在教導保安局如何立法，用心良苦，其中甚至教導我們要為“主權”作出定義。《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沒有提及“主權”，它卻要求我們為“主權”下一個定義，不知這樣會否超越它那項只做“必須”的原則？它又要求我們為“中國”下定義，並且質疑中國的版圖應不應該包括有領土糾紛的領海。這確實用心良苦，而且分明是在指導保安局工作，我們又怎可下結論，把它歸納為反對立法呢？說不定如果我把它說成是反對立法，反而會在歷史上留下不光彩的紀錄，而且會得罪它呢？所以，我完全不會怪責我的同事的做法。

我可以向各位保證，有很多分類的出錯完全是無心之失，亦正如一些議員指出，有很多意見書根本是模棱兩可，是不容易辨別的。然而，絕大多數的意見書立場其實是非常清晰的，不是支持、便是反對，所以，0.03%的出錯，完全不妨礙政府對於意見的掌握。此外，有議員提及政府因為沒有把所有的意見羅列出來作分析，於是質疑政府沒有聽取民意。我完全同意剛才一位議員的發言，我忘了是那位議員，但我覺得他說得很好。他指出其實政府有沒有聽取民意，最重要的是看政府拿出來的“product”，即產品，看看條例草案是怎樣草擬，便完全可反映政府有沒有聽取民意了。

也有議員舉例指出，政府在提出藍紙條例草案時，其實已包羅了很多提出的意見，讓我不厭其詳複述一下。例如叛國罪，提出“把‘戰爭’清晰訂定為實際戰爭或武裝衝突”這項意見的，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提出“叛國罪不適用於非中國籍的人士”的，是大律師公會；提出“叛國罪中將‘協助公敵’罪行收窄”的，是自由黨；提出隱匿叛國罪應該“廢除普通法中的隱匿叛國罪，並且不再增訂有關法定罪行”的，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分裂國家、顛覆，提出“刪除‘威脅使用武力’及‘抗拒行使主權’的提述”是大律師公會等；提出煽動叛亂“不包括危害特區穩定的事件”的，是民建聯；提出處理煽動刊物“處理煽動刊物元素，加入須蓄意煽動他人犯罪的元素”，就是回應單仲偕議員所指出，他擔心對資訊科技界會有影響；提出管有煽動刊物罪，“廢除管有煽動刊物罪”的，是圖書館管理員、自由黨等。就竊取國家機密罪，提出“把‘未經授權取得’的定義嚴格限於黑客、盜竊及賄賂等指定的犯罪行為”意見的，是陳弘毅教授、自由黨、民建聯等；提出“清晰界定‘中央與特區關係’資料的範圍”的，是香港律師會、港進聯等。就禁制機制提出“撤銷設立特別審裁處的建議”的，是大律師公會、港進聯等。就調查權力提出“提升到只有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才可授權行使緊急調查權力”的，是民建聯、新界鄉議局及很多區議會。就程序中提出“被指控干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任何非法披露罪行的人，都可以選擇由陪審員審訊”的，是香港律師會等。

由此可見，條例草案內的每條條文，充分反映了諮詢期內公眾意見的影子和痕跡，一字一句都匯聚了政府與公眾，包括很多專業人士和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回想起來，我才發現聽得最少的，就是時常捍衛我的民建聯。故此，我完全同意剛才那位議員提出，請看政府的藍紙條例草案這產品，反映和吸納了這麼多不同的意見，便最能證明政府已經聽取意見，無論是包括在匯編中的意見書的意見，或是近數月來在各類論壇、phone-in 節目，或在傳媒及媒介所發表的意見。政府對於這些意見，都是很認真地聽取的。

我再想回應一下數個較為簡單的問題。李卓人議員剛才請我們為他破解一個謎，就是為何他的意見書好像失了蹤，這點我們是有查證過的。我們發覺李卓人議員指我們遺失了他的意見書，的而且確，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的意見書是親手交給湯顯明常任秘書長，但匯編中卻沒有羅列。原來李議員當天提交的意見書是載於一幅 3 至 4 尺乘 2 尺的膠板，而不是一般的紙張，可能是由於形式比較新穎，又或許是我們的資質較為魯鈍，以為意見書都是載於白紙上的，以致一時間對膠板有些疏忽，亦有可能的是由於我的同事誤會了職工聯稍後會再提交一份紙本的意見書，所以我們沒有把膠板上所載當作意見書辦理。然而，我們已承諾會加入在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書，而這些意見書當中已包括了職工聯的意見書。換句話說，李議員當天遞交的膠板，其實那些意見已羅列在內，至於那膠板去了哪裏，我也要調查一下。

此外，單仲偕議員多次指出，以及有數位議員不滿意我們指有些簽名有可疑、有些簽名根本不像簽名，而像從電話簿中抽出來的名字。的而且確，我們發覺有部分簽名是可疑的，不是說簽名的形狀如天馬行空般 — 我並不是這個意思，很多人的簽名都是像天馬行空的 — 而是那些簽名看來的確像由一個人代表著很多人來簽署的。也有些簽名不單止不像簽名，不單止沒有身份證號碼，而且還像由電話簿影印出來的。對於這些簽名，政府是有理由產生懷疑的，因為如果任何人都可以從電話簿取材、或以陳、李、張、黃、何等印製一大堆名字出來，便當作是表達支持或反對的意見，那麼其準確性實在很可疑。不過，無論如何，我要強調，這些我們有懷疑的簽名或名單已包括在內，即在反對的人士類別中亦包括這些名單的。

我也想回應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她想知道我們在一個多月內完成匯編用了多少公帑。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採用的方法是效率最高而成本最低的。除了在印製多份匯編上，印務局方面須有一定的開支外，保安局在人手方面是沒有用過一文錢的額外開支。換句話說，雖然保安局在高峰時期同時調動 20 人來分析匯編的這些意見，但他們之中沒有任何一位領取過超時津貼。很多時候，他們都要工作至深宵，不過，這完全是奉獻式的，一文錢的超時津貼都沒領過。保安局完全是在現有人手、現有資源下完成這項工作，所以，我對於我同事的盡忠職守，以及能在一個多月內完成 10 萬份以上意見書的分析，引以為榮。

無論如何，對於今天的辯論，雖然我不敢質疑今天辯論的是否有其必要，但我們在二月初其實已經在立法會作出了交代，我對於那些無心之失表示了歉意，並且願意作出更改和跟進之外，剛才我亦已交代了如何跟進。保安局完全不同意因為匯編中的少許出錯，便要否定立法工作的必要性，甚至要擱置立法工作，我們覺得完全沒有理由這樣做。

至於剛才有多位議員質疑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必要性，其實我於去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冗長辯論中已經提過，我覺得現在沒有需要重新詳細回覆。我只想指出一點，保安局稍後會向各位議員提供一份比較，是就藍紙條例草案與 5 個普通法地區的同類國家安全條例的條例草案作比較，這些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各位會看到所有這些先進的普通法管轄區，其實均有同類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以及有同類的叛逆、顛覆、諜報、或分裂國家的罪行。它們所保護的對象都是政府，而我們的藍紙條例草案提及保護的對象也是政府，我們從來沒有提及要保護哪一個政黨。剛才有議員提到了甚麼“黨大於人民”的意見，實在是不着邊際的，我們的條文哪有提及一個“黨”字呢？這可能是出於他們的想像而已。我們的法律條文較諸全世界的法例，特別是這些先進普通法國家同類的條文，在很多地方都較它們寬鬆和合理，所以我們完全看不出有甚麼理由因為這匯編在印製中有少許瑕疵，便竟然要擱置這項重要的立法工作。

我懇請和呼籲各位議員反對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ouable SIN Chung-kai'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刪除“譴責”，並以“對”代替；在“當局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編製的《意見書匯編》時”之後加上“，出現”；在“粗疏、不完整和”之後刪除“不公正，歪曲了”，並以“把部分”代替；在“市民及團體的意見”之後加上“錯誤分類的情況，表示失望”；及在“並促請當局”之後刪除“委託獨立機構，分析及歸納公眾對‘諮詢文件’各項建議所表達的意見，確保民意得到充分而合適的反映和處理”，並以“就錯漏部分盡快作出補正”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3 人贊成，2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匯編”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匯編”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確保民意得到充分而合適的反映和處理”之後加上“；因此，本會促請當局擱置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繼續進行立法程序”。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5 人贊成，2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零 7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挑戰簽名運動的真確性，我也想藉此機會挑戰政府：如果政府懷疑簽名運動的真確性，它大可以透過全民投票來決定市民的意願。不過，我相信政府沒有這種勇氣，也沒有決心真真正正聽取民意。原因很簡單，局長剛才就政府有沒有聽取民意說，最重要的是視乎最終的產品；結果政府就好些意見修正了條例草案，所以便等於聽取了民意云云。

同樣地，在過去多次民意調查中，包括《明報》在去年 12 月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有下列的一項問題：諮詢期結束後，你認為下一步應該如何處理？有 47%受訪者表示應推出白紙條例草案，有 13%受訪者表示要延長諮詢期，有 13%受訪者表示要放棄立法，有 14%受訪者表示要按原定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政府便是聽取了那 14%的人的意見。對於其餘七成多的人的意見，政府卻置諸不理，這樣做是否尊重民意？政府現時的“產品”是藍紙條例草案而非白紙條例草案，根本沒有尊重市民的意見。明顯地，政府這次之所以能夠這樣做，無他，只因為它在這個立法會中有強大的支持。

楊孝華議員告訴我們，民主黨要“逃學”，其實，民主黨並非要“逃學”，民主黨只是擔心“返學”時會“讀壞書”。

記得小時候上歷史課時，有一句成語是我難以讀得明白的，不過，我今天卻深深體會到那句成語的意思，那句成語是“助紂為虐”。何以政府現時真的可以恃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而肆無忌憚，究竟這是甚麼原因呢？那便是因為政府有我們這個立法會內一些人的支持，所以可以成功地用第二十三條踐踏人民的權利。各位同事，你們之中，真真正正有些人是在助紂為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5 人贊成，2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7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5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to Midnight.

附件 I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3) 第 10、11 及 12 條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3 在建議的第 8A 條中 —

(a) 在第(3)及(4)款中，刪去“有關人員”而代以“他為此指派的人員”；

(b) 加入 —

“(4A) 關長或第(1)或(3)款所述的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根據第 7 條拒絕要求就任何處所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或根據第 7 條撤銷就任何處所批給的牌照，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拒絕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6 刪去(b)段。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0 (a) 在建議的第 98A(1)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他發出的每一份”而代以“每一份已發出的”；
- (ii) 在(b)段中 —
- (A) 刪去“他 —”而代以“每一份 —”；
- (B) 在第(i)節中，刪去“他”；
- (C) 刪去“每一份有”而代以“有”。
- (b) 在建議的第 98A(2)條中，在“有關文件”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發出、擬備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文件；及
- (b) (i) 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交貨單、收貨單、發票、貸項通知書、借項通知書、提單或空運提單及航空托運單；或
- (ii) 與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分類帳、帳目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師報告；”。
- (c) 刪去建議的第 98A(3)條。

Annex I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April 2003.

(3) Sections 10, 11 and 12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October 2003.".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A -

(a) in subsections (3) and (4), by adding "deputed by him in that behalf" after "officer";

(b) by adding -

"(4A)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office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or (3),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give reasons in writing to the applicant or license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refusing an application to grant or renew a licence in respect of any premises, or for revoking a licence granted in respect of any premises, under section 7."

6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0

(a)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98A(1)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he issues" and substituting "is issued";

(ii) in paragraph (b) -

(A) by deleting "he";

(B) in subparagraph (i), by deleting "prepares" and substituting "is prepared";

(C)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receives" and substituting "is received".

(b)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98A(2),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documen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at" and substituting -

" -

(a) is issued, prepared or receiv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the cours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warehouse; and

(b) relates to -

(i) the movement of goods into and out of the warehouse, including delivery orders, goods receipt notes, invoices, credit notes, invoices, credit notes, debit notes, bills of lading or air waybills and air consignment notes;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i)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the cours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warehouse, including ledgers, statements of account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balance sheets and auditor's reports.".
- (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98A(3).

附件 II

《 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 “自” 之後加入 “財經事務及” 。

2(a)(ii) 在建議的 “通行密碼” 的定義中，在 “與局” 之前加入 “就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而” 。

2(b) 在建議的第 2(5)條中，刪去在 “該報稅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的目的而將 —

(a) 數碼簽署（由認可證書佐證並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者）附貼於該報稅表；或

(b) 通行密碼包括在該報稅表內。” 。” 。

8 在建議的第 51AA 條中 —

(a) 在第 (2)(c) 款中，刪去 “is” 而代以 “are” ；

(b) 在第 (5)(b) 款中，刪去 “person or return” 而代以 “persons or returns” ；

(c) 在第 (6) 款中，刪去 (b) 段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根據本條提交的報稅表，或將通行密碼包括在根據本條提交的報稅表內；及”；
- (d) 在第(7)款中，刪去“例”。

Annex II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addi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before "the Treasury".
2(a)(ii)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password", by adding "in relation to a return required to be furnished under this Ordinance" after "Commissioner" where it last appears.
2(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ncludes a reference" and substituting - "to - (a) the affixing of a digital signature (supported by a recognized certificate and generated within a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or (b) the inclusion of a password with, the return for the purpose of authenticating or approving it."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1AA - (a) in subsection (2)(c), by deleting "is" and substituting "ar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subsection (5)(b), by deleting "person or return" and substituting "persons or returns";
- (c) in subsection (6),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 "(b) how a digital signature is to be affixed to, or a password is to be included with, a return furnish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 (d) in subsection (7), by deleting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